目　录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4）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修正）……（5）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7）
政府工作报告……广东省代省长　马兴瑞（8）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代省长　马兴瑞（24）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的决议……（30）
广东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1）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4）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4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的报告 ……（48）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的决议……（50）
广东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51）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72）

人民之声 RENMIN ZHISHENG 公报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年
第二号
（总第67号）
2017年3月6日出版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社　长：郑毅生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 74 ）
广东省财政厅对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 77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82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龙云（ 83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99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龚稼立（ 100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1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郑　红（ 112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122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129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135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 140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 146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152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工作报告 ……（ 158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163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164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165）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166）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167）
关于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的有关事项……（168）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169）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170）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17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接受徐少华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173）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小丹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备案报告……（174）
附件：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小丹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17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接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176）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177）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监票人员名单……（178）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三号）……（179）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四号）……（180）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五号）……（181）
关于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182）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建议目录……（183）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　任： 陈逸葵
副主任： 戴运龙
郑毅生
王　波
梁少芬
林秀玉
潘　江
委　员： 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黄伟忠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钟　卡
柯　腾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 cn
rmzs@vip. 163. com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7 年预算草案，批准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7 年省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接受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和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八、选举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九、选举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十、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日程（修正）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省人民政府代省长马兴瑞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书面）。

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 2017 年预算草案（书面）。

下午 3 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1.继续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3.审查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 2017 年预算草案。

下午 3 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1.继续审查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继续审查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 2017 年预算草案。

1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9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龙云作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作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红作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3 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1.审议关于接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2.审议关于接受徐少华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3.审议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4.审议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5.按照选举办法草案的要求，推荐监票人的初步名单。

6.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 月 22 日（星期日）

上午 9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1.表决关于接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2.表决关于接受徐少华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3.表决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4.表决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全体会议后　代表团分组会议

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3 时　代表团全体会议

酝酿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广东省省长候选人及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代表团全体会议后　代表团分组会议

继续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审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等各项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　第四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一、选举

1.选举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

2.选举广东省省长。

二、表决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三、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广东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大会闭幕

说明：1.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时间：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马兴瑞代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2016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委的部署,全省上下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要进展。会议高度评价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7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着力推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振兴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代省长　马兴瑞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之年。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省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委的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初步核算，全省生产总值达 7.9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5%；来源于广东的财政总收入达 2.28 万亿元、增长 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1.039 万亿元、增长 10.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3 万元、增长 8.7%；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3%。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我们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立足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点，制定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精准发力、统筹兼顾，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促进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多渠道扩大有效投资，投资拉动关键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全年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018.8 亿元，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3 万亿元、增长 10%。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55 公里、铁路运营里程 134 公里。港珠澳大桥主体桥梁工程全线贯通，新开工赣深客专、深中通道、中科炼化一体化、华星光电 11 代液晶面板等重点项目。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民间投资增长 13.5%、占比提高到 62.1%，服务业投资增长 10.5%。深入开展广货网上行、广货全国行，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持续释放消费潜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47 万亿元、增长 10.2%。汽车、信息、旅游消费快速增长，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27.6%，快递业务收入增长 42.8%。采取拓市场、提品质、优服务等措施稳定外贸出口，进出口总额达 6.3 万亿元，其中出口 3.95 万亿元，占全国的 28.5%、提高 0.2 个百分点。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步伐加快，“委托设计+自主品牌”方式出口占比达 71%。一般贸易占比达 43.4%，超过加工贸易比重。

外贸综合服务、旅游购物出口、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服务进出口增长 15.4%，占对外贸易总额的 13.8%。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4.4%。民营经济发展保持领先优势，全年增长 7.8%，占比达 53.6%。组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规模以上中小微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提高 2.6 个百分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超千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分别新增 32 家和 2 家，总数分别达 243 家和 23 家。促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全省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达 6.7 万亿元、增长 11%。

（二）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我们把“三去一降一补”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率先出台实施改革总体方案及五个行动计划，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淘汰钢铁落后和过剩产能 307 万吨、造纸落后产能 9.658 万吨。国有关停类“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2394 户、国有特困企业实现脱困 427 户。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全省商品房去库存 2197 万平方米。推动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组建省属国企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启动省属国企市场化债转股等企业降杠杆工作，政府性债务保持较低水平。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下调社会保险费率，推进电力等价格改革，为企业减负超过 1940 亿元。启动 18 项、总投资 2.25 万亿元的补短板重大工程，软硬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我们坚持调整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相结合，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4.7∶43.2∶52.1，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科技服务、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高速增长，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61.7%。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219 个、总投资 1876.2 亿元，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培育年产值超亿元的机器人骨干企业 15 家，新增应用机器人 2.2 万台、总量超过 6 万台。先进制造业增加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提高到 49.3%、27.6%。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76.3%，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降低新一轮技术改造政策门槛，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32.8%。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林牧渔业实现增加值 3781 亿元、增长 3.1%。建成高标准农田 320 万亩。如期完成地方储备粮增储任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速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成效明显。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扩大，组建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政策性涉农保险品种达 18 个。海洋生产总值达 1.55 万亿元、增长 12.4%。坚持信息化先导战略，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光纤接入用户增长 69%，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试点在多领域展开。“互联网+”行动扎实推进，启动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云计算、物联网产业规模扩大，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应用范围不断拓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55.3%。

（三）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动力加快转换。我们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转型升级的核心战略和总抓手，围绕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扎实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试点省建设。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研发经费支出占比提高到 2.58%，有效发明专利量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

理量分别增长 21%和 55%，技术自给率达 71%，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57%，基本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水平。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加快，参建高校有 48 个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开放型创新体系日趋完善。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倍增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达 213 家。国家在粤大科学装置建设扎实推进。累计建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204 家、新型研发机构 180 家、国家级质检中心 75 家。狠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增 8000 家、总量超过 1.9 万家。推动专业镇创新发展，新建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 6 家。新增院士 7 人，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推行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创新券等普惠性科技政策，全省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减免金额超过 100 亿元。61 家省属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试点。科技信贷、创投风投等发展迅速，创业投资管理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启动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迸发，国家和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进展顺利，新增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6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达 634 家，提前实现倍增计划，在孵企业超过 2.6 万家。推进“互联网+双创”、“四众”平台创新发展，众创空间达 500 家。成功举办“双创”活动周。

（四）深入推进改革攻坚和开放合作，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我们把落实中央总体设计和从实际出发先行先试结合起来，牵牢行政体制改革“牛鼻子”，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改革的深度力度进一步增强。全面推行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新取消省级行政审批事项 122 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126 项，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快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扎实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61.58 万户、注册资本金 7.19 万亿元，分别增长 16.5%和 39.6%。“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全面推开，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76.7%，省网上办事大厅覆盖至镇街。率先出台市场监管条例，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司法体制、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等改革有序推进。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深化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实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改革，专项资金压减到 51 项、基本实现“一部门一专项”，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相关配套政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和网上备案制度，鼓励和扩大社会投资。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全年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的 30%、提高 7 个百分点，本外币贷款余额突破 11 万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互联网+”众创金融示范区建设顺利推进。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推进省属国企 50 家二、三级企业体制机制创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和投资公司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全面铺开，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理核实工作。

我们着力实施自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带动国际经贸规则和对外开放布局创新。出台广东自贸试验区条例，率先实施“证照分离”、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等改革试点，形成第二批 39 项

改革创新经验并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新设企业7.6万家，合同利用外资520亿美元、增长1.3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水平提升，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加快，对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6.5%，实际投资增长65.3%，国际产能合作加强。吸收欧美发达国家实际投资增长14.1%。驻外经贸代表处全球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新增国际友城7对。基本完成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中期目标，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成效明显，粤台经贸合作文化交流深入开展，以侨引资引智有效推进。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推动泛珠区域合作取得新成效，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及四川甘孜等工作扎实推进。启动实施与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区“十三五”对口扶贫协作，顺利完成与湖南、湖北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对接试点任务。

（五）加大统筹发展力度，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扎实推进。我们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深入实施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落实全面对口帮扶，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全省区域城乡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深入推进珠三角“九年大跨越”，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重大平台建设扎实推进，珠三角先进制造业增加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54.9%和32.5%，产业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粤东西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新增出省通道1条、连接珠三角通道4条。大力推动产业转移和产业共建，促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省产业转移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约15%，占粤东西北地区的比重达28%。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和新区起步区建设有序推进。第一轮全面对口帮扶顺利完成，珠三角六市累计投入财政帮扶资金189亿元，引进产业项目2062个、总投资4204亿元。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全面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地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新增155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54.01%。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加快，启动特色小（城）镇培育创建工作。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启动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村村通自来水、农村公路路面硬化等工程进展顺利，完成2903公里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范围扩大。

（六）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我们坚持绿色发展永续战略，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强化生态红线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开展环保督察，强力推进污染防治，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预计可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完成电机能效提升224.9万千瓦，关停淘汰小火电机组38万千瓦。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发展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5.4万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约5万辆。完成“三旧”改造5.2万亩，节地率达35.7%。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制试点稳步开展。东江流域上下游水权交易试点扎实推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M2.5、PM10年均浓度均下降5.9%，空气质量优良率位居全国前列。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展开，跨省河流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初步建立。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扎实

推进。深入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完成造林 301 万亩，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1658 公里，新建森林公园 265 个。推进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国家森林城市达 5 个、湿地公园达 90 个。绿道功能更加完善。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扎实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

（七）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我们坚持民生优先，努力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各级财政实际投入 2367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 941 亿元，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残疾人和孤儿生活保障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进入全国前列。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 8.1 万多套（户），货币化安置率达 19.8%，农村危房改造约 12.08 万户。城镇新增就业 147.1 万人，促进创业 12.3 万人。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职工和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启动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试点，大病保险向困难群体倾斜，覆盖范围延伸至职工参保人群，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启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战，完成 176.5 万名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统筹实施产业发展、劳动力就业等帮扶工程，全年共投入扶贫资金 112.08 亿元，50 万相对贫困人口顺利脱贫。

我们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创新和加强社会治理。教育强市、强县、强镇创建基本完成，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县建设步伐加快，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实现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获批设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粤升学考试工作稳妥推进。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取得新成果，舞剧《沙湾往事》荣获国家文华大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扎实有效。组建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媒体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创意产业等健康发展。启动卫生强省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行分级诊疗制度，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医师多点执业及区域注册制度，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中医药事业改革与发展步伐加快。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出生人口素质不断提高。群众体育蓬勃开展，足球改革有序推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综合效益显著，我省运动员在里约奥运会、残奥会上获金牌总数分别居全国第二和第五。妇女儿童、孤儿保障、养老助残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毒品、“两抢一盗”、制假售假、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抓好治安重点地区集中整治。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七五”普法工作全面启动。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气象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防灾减灾工作有力有效。司法行政、海防打私、人防等工作得到加强。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国防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工作继续加强，双拥共建、优抚安置深入推进，军政军民更加团结。

过去一年，我们坚定不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省政协通报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实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733 件、

省政协提案 593 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0 项，制定、修订政府规章 12 项，废止政府规章 6 项。制定出台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不断加强。政风建设扎实有效，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毫不松懈整治庸政懒政怠政。省直党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零增长。全面落实省政府党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省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监察工作得到加强，审计全覆盖稳步推进，督查力度加大，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在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和国内“三期叠加”的大环境下，我省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团结奋斗的结果，也离不开海内外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职工，向驻粤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人民警察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向长期关心支持我省改革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仍较突出，防止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任务艰巨；区域行业分化走势明显，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农村建设发展仍然滞后；市场预期不稳定，实体经济面临困难较多，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重点领域改革攻坚难度加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有待加强；财政收入增长放缓与刚性支出需求矛盾加剧；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别是民生社会事业仍存在一些短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待加强；经济金融风险隐患增加，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污染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政风建设、廉政建设任务繁重，政府职能转变有待深化，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有力措施加快解决。

二、2017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综观国内外形势，世界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进程，全球贸易增长低迷状况短期内难以改变，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倾向抬头，国内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我省发展仍然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但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我国仍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回稳向好的基本面并未改变，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增长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势头，加快转型升级迎来新的契机。同时，当前我省已进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必须按照省委“三年攻坚、两年巩固”的总体安排，把 2017 年作为攻坚之年，对照国家统计监测指标体系，集中攻坚、补齐短板，力争完成主要任务、实现基本定局，为 2018 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赢得更大主动权。为此，我们既要坚持目标导向，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又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因势利导、把握机遇，强化责任、

主动作为，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做好全年各项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着力推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振兴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6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达到国家下达的“十三五”总目标进度要求。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努力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围绕稳增长、补短板、调结构，全年安排省重点项目建设投资 5400 亿元。突出抓好基础设施投资，确保全年增长 10%以上。加快高快速交通网、重大水利工程、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环保基础设施、重大能源工程、民生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 7 个、建成 7 个，新增通车里程 635 公里；新开工铁路项目 6 个、建成 4 个，新增运营里程 103 公里。推进赣深客专、广汕客专、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广佛江珠城轨、广州白云机场扩建、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改扩建等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抓好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西江北江航道扩能升级、湛江徐闻南山港等水利港航项目。创新投融资方式，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发挥民间投资的主力军作用。

有效释放消费潜力。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月、广货网上行及全国行活动。挖掘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潜力。支持城镇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和新市民住房消费。引导生活服务业向多元化、个性化转变，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教育文化、信息、体育健身等服务消费。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扩大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改善三四线城市和农村消费软硬环境。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

力促外贸回稳向好。全力扩大出口，稳定出口市场份额。打造一批境外重点展会平台和名优商品展销中心，推进驻外经贸代表机构建设，完善自主的外经贸网络。重点加强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直接经贸合作，深度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国家市场。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保、便利通关等扶持政策，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融资租赁等贸易方式进口。加快推进“三互”大通关改革，完善全省统一的电

子口岸平台体系、“单一窗口”应用和大数据服务体系。加强贸易摩擦应对指导和服务。

加强社会预期引导。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着力提高政策质量和透明度，用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稳住市场预期，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增强发展信心。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强化监测预警和相机调控，推进政策配套协同，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维护法治环境，落实产权保护制度，稳定企业信心。

（二）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增强定力、巩固成果、乘势而上，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五大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分解落实重点行业年度去产能工作目标，完成化解 50 万吨钢铁过剩产能任务。深化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巩固国有关停企业市场出清成果，推进 250 户以上国有特困企业脱困。提高去库存工作精准性，重点化解非商品住房库存，推进三四线城市商品房去库存。加快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好发挥省属国企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作用，支持商业用房改为租赁住房，棚户区住房改造货币化安置率提高到20%以上。做好金融去杠杆工作，突出降低企业杠杆率，国有企业负债率降至 65%以下。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力度，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负 2000 亿元以上。进一步聚焦软硬短板，扎实推进 18 项重大工程建设。

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坚持制造业立省，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提高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力争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28%。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培育一批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省，以“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专业镇和龙头骨干制造企业为重点，开展融合创新试点。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发展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培育 100 家产值超 10 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形成 20 个产值超 100 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华星光电 11 代液晶面板、富士康 10.5 代显示器、珠三角北斗卫星应用示范、中委广东石化等重大项目建设。优化发展现代服务业，开展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53%。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

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力争全省光纤入户率提升至 79%。加快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工业互联、城乡社区等领域推广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互联网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广三网融合和智慧社区便民服务，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统筹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试点省建设。强化广州、深圳创新引领作用，支持珠三角各市申报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等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培育一批引领创新发展的行业领军企业，推进产学研多层次协同创新，把科技创新真正落实到产业发展上，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健全省实验室体系，推进省重点实验室提质培优，启动建设广东省实验室，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倍增计划，争

取建设国家实验室。加快中国（东莞）散裂中子源、惠州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等大科学装置建设，打造广东国家大科学中心。推进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争取年底前达 2.3 万家。推动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支持发展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若干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服务平台体系。继续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组织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智能机器人等省重大科技专项及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加强无人智能技术、精准医学与干细胞等核心技术攻关，努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新一轮省部院产学研合作，落实部省合作重大项目。加快军地两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深入推进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试点。建设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导的创新转化体系。启动建设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支持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等加快发展，打造华南风投创投中心。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强化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市场，推进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推行“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加快科技“四众”平台和科技小镇等建设。完善前孵化器、加速器等孵化育成体系，力争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家。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办好高交会、科博会等重大科技展会，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培育壮大创客群体，营造“双创”浓厚氛围。

（四）全面深化基础性关键性改革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重点精简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等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加快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事项和标准管理体系。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等改革。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推进企业“多证合一”，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深化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盐业体制、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等改革。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深化财税价格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全面开展零基预算，完善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滚动编制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推进省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整合优化。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财政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中央税制改革措施，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制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加快投资项目网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深化输配电价等价格改革。

加强金融改革创新。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防止金融“脱实向虚”。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推动设立民营银行、企业集团财

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股权融资力度，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动建设科技股权交易平台。推动落实融资担保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建设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

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坚持有进有退、聚焦主业，加快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重点整合集团下属二、三级企业。深化股份制改革，有序推进资产证券化。抓好 50 家企业体制机制创新试点，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在若干领域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质性突破，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稳步推进国企市场化债转股。建立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推动国资监管部门以管资本为主转变职能。

（五）以提质增效振兴实体经济

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坚持以提高质量为中心，走以质取胜和品牌发展道路，夯实质量技术基础，用质量优势对冲成本上升劣势。加快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将一批关键共性技术专利上升为团体标准。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增加高质量、高水平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提高库存周转率和产销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支持国家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建设。引导企业推进质量创新，发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增强产品竞争力。

着力提高实体经济增长效率。加强激励、鼓励创新，增强微观主体内生动力，提高盈利能力、劳动生产率、全要素生产率、潜在增长率。深入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落实技改事后奖补政策，引导 8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4400 亿元。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培育 20 家产值超亿元的机器人制造及集成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建设试点，带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加快培育供应链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链条服务。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密度。实施制造业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促进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化。

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建设若干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深度融入全球产业技术创新链，积极推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核心芯片等新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无人机、3D 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推广。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促进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移动电商、社交电商等网络营销新模式，打造分布式、分享型新业态。

促进民营经济高水平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善促进民营经济高水平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好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进一步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培育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获批企业实施以奖代补。支持中小微企业上市和到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挂牌融资，建立后备企业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民营企业进入资本运营的高水平发展层面。提高大企业素质，深化培育超百亿元、超千亿元大型骨干企业，力争民营大型骨干企业达 100 家以上。

（六）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把自贸区打造成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深化重点领域制度创新，突出抓好口岸执法部门综合监管、项目综合审批等改革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制度样本和改革模式。推进南沙片区粤港深度合作区建设，打造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核心功能区。强化大前海区域联动发展和深港跨境金融创新。落实粤澳游艇自由行和澳门机动车便利入出横琴等政策，加快中拉经贸合作园等建设。加快建设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抓好总部经济项目落地，促进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办好重大合作交流活动，增强国际影响力。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枢纽机场航线通达能力，发展海铁、江铁等多式联运，新增一批国际客货运航线，与沿线城市共建港口联盟。加快石龙、大田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建设，支持中欧、中亚、南亚班列运营，建设中俄贸易产业园。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建设广东—马六甲皇京港及临海工业园、沙特（吉赞）—中国产业集聚区、伊朗格什姆自贸区、埃塞俄比亚—广东工业园、中白工业园广东光电科技产业园等境外园区。参与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推进与东亚、南亚和南太国家合作，加强民间人文交流。深化友好省州、友好城市合作，扩大对外交往。

加快外经贸转型升级。坚持稳份额、调结构、增效益，推进外经贸强省建设。巩固一般贸易提升势头，力争占外贸总额比重提高到 44%。培育壮大民营企业进出口力量。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技术改造、研发创新和品牌营销，打造一批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及梯度转移承接示范园区。支持开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推进广州、深圳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完善境外综合服务平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国别、重点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和海外并购，引导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

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设吸引外资“强磁场”，努力成为外商投资首选地。降低外资准入门槛，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扩大制造业、服务业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北美、欧洲及世界 500 强企业来粤投资，吸引跨国公司到广东设立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狠抓外资新项目落地，提高合同利用外资转化率。发挥侨乡优势，提升以侨引资引智水平。强化对港资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和服务。

深化区域合作。深入实施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深度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创新口岸通关模式，推进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建设。加强粤台交流合作。深化泛珠区域合作，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高铁经济带、琼州海峡经济带和跨省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做好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四川甘孜工作，实施与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区扶贫协作，启动与黑龙江对口合作。

（七）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工作

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推动质量兴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快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全年粮食产能稳定在 1300 万吨左右。以“三区三园”为载体和示范，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调整种养结构，培育一批名牌农产品和“三品一标”产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服务业，抓好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改革完善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加强农机装备和设施农业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

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林下经济、远洋渔业、深水网箱养殖等。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狠抓农业标准化生产和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深化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细化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管理体系，支持开展土地股份合作。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三资”管理，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增加特色农业险种，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继续推进国有林场、供销社和农垦改革发展。探索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改革。

加快新农村建设。整县推进乡村规划与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推进 94 个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加快海堤达标加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完成 170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和 48 宗小流域综合治理任务。全面完成全省中心村、小城镇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全面消灭人居泥砖房。完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规范发展村民理事会，深化村（居）务公开。

（八）更大力度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推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以交通、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等为重点，着力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完善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抓好内联外通高快速交通网项目建设。狠抓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快重点转移项目落地建设，以项目带动形成一批产业集群，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800 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400 亿元，省产业转移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地区的比重达 30%。扎实有序推进新区起步区建设，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实施第二轮全面对口帮扶。培育壮大县域经济，支持原中央苏区县、海陆丰等革命老区加快发展。

提升珠三角优化发展水平。抓好珠三角“九年大跨越”收官各项工作。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高珠三角地区制造业全球竞争力，力争珠三角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33%。激发重点开发开放平台活力，加快形成新的增长极增长带。深入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等一体化专项规划，推进广佛同城化和三大经济圈建设深度融合。携手港澳推进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9+6”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大珠三角经济区。

大力推动产业共建。适应产业梯度转移规律，加强粤东西北和珠三角产业共建，下大力气推动跨区域产业链对接。重点推动珠三角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增资扩产及转型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有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和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向粤东西北转移，形成更紧密更合理的产业分工合作体系。省属国企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落户粤东西北。力争全年推动珠三角 550 个项目转移落户粤东西北。

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54.9%。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创建国家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省，推行“多规合一”，启动市县全域

总体规划编制，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推广城市慢行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统筹新老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以县城为重点提高县域基础设施水平，创建宜居宜业城镇。深入挖掘南粤古驿道内涵，强化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

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力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36%。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长效机制，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完善农村宽带网络和快递网络。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九）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扩大能效对标行业范围，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完成 200 万千瓦电机能效提升，全面完成 10 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完成充电站、充电桩配套建设任务。推进海上风电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实施清洁能源利用示范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试点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完善碳交易机制，加大碳普惠制推广力度。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供给能力。

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化空气质量达标治理，全面实施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加强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和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扎实推进臭氧和 $PM_{2.5}$ 治理，确保优良天数稳中有升。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快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等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巩固石马河、淡水河等整治成果。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推进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截污纳管建设，加强厂网配套，珠三角各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区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确保实现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目标。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快城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行垃圾分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深入推进粤东西北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严格落实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标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实行新增建设用地与闲置用地处置挂钩制度。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新增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20 家，加快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实施绿色清洁生产行动，推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森林城市群示范区建设。强化主体功能区分区管控，编制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林业、湿地、海洋等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推进新一轮绿化

广东大行动，新增造林 22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9.0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严格实施湿地用途管制和占补平衡。加快珠三角绿色生态水网建设。继续抓好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提升绿道网管理水平。实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建设美丽海湾、美丽海岸和生态岛礁，促进依法科学用海。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进排污权和水权交易试点。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十）加快补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民生短板

多渠道促进就业和增收。扎实做好就业托底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50 万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妥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搭建就业创业线上线下对接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点针对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干部队伍、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等七大类群体，实施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开展就业促进、职业技能提升、托底保障等支撑行动，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带动城乡居民增收。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抓好脱贫攻坚八项工程，落实帮扶项目，确保 60 万相对贫困人口脱贫。加快建设覆盖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大数据库，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全程公示制度。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推进旅游、绿色能源、交通等扶贫开发。加强贫困人口就业培训，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创业。继续办好扶贫济困日活动。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动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教育公平。系统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加快实施南粤重点学科提升计划，推进省市共建地方本科高校。推进民办教育稳定发展，大力发展终身教育。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快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强师工程，重点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和高层次教师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信息化，高标准建设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着力建设健康广东。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县级综合性医院建设和普通乡镇卫生院规范化改造，推进县镇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推动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构建互联互通的医疗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支持和规范引导社会办医。树立“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抓好健康促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重大疫病防控，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治未病”服务能力。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快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加强老龄工作，完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居家养老服务配套建设，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广泛开

展群众体育运动，深化青少年体育改革和足球改革，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做好妇女儿童、助残恤孤等工作。

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办法。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稳步推进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健全城乡居民养老、医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和医疗救助水平。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系统推进复合式付费方式。开展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

扎实推进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哲学社会科学，鼓励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提高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重点向粤东西北倾斜。创建国家和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办好文化惠民活动，推动“广东公共文化云”正式上线，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传统古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文化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做强一批龙头文化企业，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5.1%。加大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力度，强化版权保护，建设版权产业高地。

切实加强社会治理。下大力气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金融犯罪、“两抢一盗”、制假售假等突出违法犯罪，推进全民禁毒工程。严密防范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抓好综治信访维稳，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强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重点领域风险点排查和专项整治，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构建和落实最严格、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监管制度，加强粮食、乳制品、食盐等重点食品监管。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提高管边控海能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完善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加快构建“大应急”格局。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做好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扶持政策，做好城市民族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双拥共建、优抚安置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继续做好人防、地震、气象、统计、档案、地方志、参事、文史等工作。

继续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今年全省将投入 2346.2 亿元，其中省级投入 967.5 亿元，重点针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指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集中力量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二是加大扶贫济困力度，三是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四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五是促进就业和创业，六是改善欠发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七是加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八是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九是提高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十是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

做好以上工作，必须将防风险放在经济工作全局的突出位置，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金融监管，重点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和地方金融机构信贷风险，防控不良资产上升，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保持地方政府性债务合理规模，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坚

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做好热点城市稳定房价工作，促进住房回归居住功能，坚决抑制房地产泡沫，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必须牢固树立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省委的决策部署，切实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一是加强民主法治建设。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定期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切实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沟通协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二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考评。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推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及其辅助人员管理。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三是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审计监督、群众监督相结合，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阳光政务建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四是推进政府作风建设。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全面治理庸政懒政怠政。加强对重大决策落实的预警、协调和督办，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省级一般性支出按不低于 5%的幅度压减。加强政府系统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努力打造干净干事、敢于担当的公务员队伍。

各位代表！做好 2017 年各项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开拓进取、攻坚克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开创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各位代表：

现就《政府工作报告》根据代表意见所作的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代表修改意见总体情况

根据大会安排，22 个代表团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中，文件简报组的工作人员分别到各代表团听取修改意见。从收集的情况看，代表们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大家认为，报告主题鲜明、求真务实、重点突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完全符合中央精神和广东实际，充分反映了全省人民的共同心声，是一个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好报告。代表们表示赞同报告。同时，代表们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大部分属于内容增补和文字修改。对此，我们经认真研究和核对，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二、具体修改情况

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共采纳了 37 条意见，比较重要的有如下 27 个方面：

（一）第 8 页第 7 行，在“推动泛珠区域合作取得新成效”前，加上“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二）第 10 页第 1 行，在“$PM_{2.5}$、PM_{10}年均浓度均下降 5.9%”后，加上“空气质量优良率位居全国前列”。

（三）第 11 页倒数第 7 行，将“全面放开医师多点执业”，改为“实施医师多点执业及区域注册制度”。

（四）第 12 页倒数第 9 行，在“制定、修订政府规章 12 项”后，加上“废止政府规章 6 项”。

（五）第 13 页倒数第 9 行，在“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后，加上“农村建设发展仍然滞后”。

（六）第 13 页倒数第 3 行，将“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改为“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七）第 13 页倒数第 3 行，将“政风建设任务繁重”，改为“政风建设、廉政建设任务繁重”。

（八）第 18 页第 12 行，将“珠三角北斗卫星应用示范等重大项目建设”，改为“珠三角北斗卫星应用示范、中委广东石化等重大项目建设”。

（九）第 21 页倒数第 5 行，在“探索建设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前，加上“推动落实融资担保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十）第 24 页倒数第 3 行，在“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前，加上“支持开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

（十一）第 25 页倒数第 9 行，将“高铁经济带

和跨省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改为“高铁经济带、琼州海峡经济带和跨省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十二）第 25 页倒数第 1 行，将“调整种植业结构”，改为“调整种养结构”。

（十三）第 26 页第 3 行，在“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前，加上“改革完善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

（十四）第 26 页第 6 行，将“加快发展林下经济、现代渔业”，改为“加快发展林下经济、远洋渔业、深水网箱养殖等”。

（十五）第 26 页第 6 行，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前，加上“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

（十六）第 27 页第 13 行，在“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前，加上“海陆丰等”。

（十七）第 29 页第 9 行，在“实施清洁能源利用示范工程”前，加上“推进海上风电等非化石能源开发”。

（十八）第 29 页第 11 行，将“推广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改为“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十九）第 29 页倒数第 5 行，在“加快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等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后，加上“巩固石马河、淡水河等整治成果”。

（二十）第 29 页倒数第 3 行，在“推进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截污纳管建设”后，加上“加强厂网配套”。

（二十一）第 30 页倒数第 3 行，在“建设美丽海湾、美丽海岸和生态岛礁”后，加上“促进依法科学用海”。

（二十二）第 31 页倒数第 7 行，将“推进旅游、电力、交通等扶贫开发”，改为“推进旅游、绿色能源、交通等扶贫开发”。

（二十三）第 32 页第 2 行，将“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和终身教育”，改为“推进民办教育稳定发展，大力发展终身教育”。

（二十四）第 32 页倒数第 4 行，在“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前，加上“加强居家养老服务配套建设”。

（二十五）第 33 页第 5 行，将“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改为“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和医疗救助水平”。

（二十六）第 33 页倒数第 2 行，在“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后，加上“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二十七）第 34 页第 9 行，在“国防动员”后，加上“国防教育”。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核定，我们将“全省生产总值达 7.93 万亿元、增长 7.4%以上”，改为“全省生产总值达 7.95 万亿元、增长 7.5%”，并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口、三次产业比重等相关数据相应进行了更新。另外，我们还根据代表意见和会议审议情况，在不改变原有意思的基础上，作了个别文字、标点符号的调整修改，不再一一细列。

对一些没有采纳的意见，主要是考虑到有的在报告中已有相同内容或类似表述，有的属于过于具体、局部性的工作举措，有的属于市县项目或条件尚不成熟项目，有的是概念性建议，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对代表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会后我们还将综合整理成文，转送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在工作中予以吸纳落实。

广东省代省长　马兴瑞

2017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共安排资金 2346.2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 967.5 亿元，分别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1%。

一、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进一步提高六类底线民生项目补助标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 元；城镇、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457 元和 206 元；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088 元以上、增长 25%，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450 元和 880 元；全省城乡医疗救助住院补助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28 元，增长 30%，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 1800 元，增长 5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 2400 元，增长 33%。

二、加大扶贫济困力度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计划，帮扶 30 万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家庭发展种养殖业等产业，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利率优惠、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资金贴息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的脱贫标准，实现 60 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年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由 5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初中由 750 元提高到 3000 元、高中和中职（含技工）由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高等专科由 3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标准高中 2500 元、中职（含技工）3500 元、高等专科 5000 元。为 5000 名 6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支持社区康园网络项目，新建 108 个社区康园中心，为 1.8 万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社区服务。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9%。省级财政安排 3.55 亿元实施养老床位建设奖补。

三、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

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 36.7 万人。省以上财政分担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比例提高到 50%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到 250 元。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分别增长 100%、67%。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支持欠发达地区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等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将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到每年 7000 元。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就读本专科期间每生每年发放 10000 元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实施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升级达标工程，重点支持 25 家中心卫生院、23 家县级公立医院和中医医院升级；开展普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将山区和农

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增长 60%，将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村每年 2 万元、增长 100%；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为欠发达地区引进、培训 5000 名医务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8%，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 4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0 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 50%以上，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80%，报销比例达到 80%以上；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起付标准下调不低于 70%，报销比例达到 70%以上。全省平均县域住院率提高到 80%。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启动省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和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 75%以上。省级财政新增安排 5300 万元，进一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覆盖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80%。

五、促进就业和创业

支持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省按每个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50 个以上获奖项目给予平均约 10 万元资助。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参加技能晋升培训的劳动者 22 万人次，培训山区创业青年 14350 人。帮扶 10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支持 15 个市开展“智慧人社”建设和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六、改善欠发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建设新农村公路 3000 公里，省每公里补助 18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 15.82 亿元，引导市县实施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改造、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农村客运亭等建设，提升全省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省对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国省道新（改）建、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县乡公路建设、公路危桥加固均按全省最高档次标准给予补助，比全省平均补助标准约高 20%。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3.67 万套（户）。支持 7.9 万户农村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对分散供养五保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户 3.4 万元、增长 70%，对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户 4 万元、增长 100%。扶持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下经济扶贫示范县和特色经济林项目建设。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实施奖补项目约 4000 个。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县（市、区）全部建成综合征信中心，试点县（市、区）建设信用村数量达到行政村总数的 60%以上，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建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七、加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

省级财政安排 4.82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一县一场”垃圾处理场项目建设和无害化运行，对 7 个生活垃圾焚烧厂和 62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给予补助，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 90%，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50%。年底前完成各地级以上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验收。启动 20 个县（市、区）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安排 25.18 亿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转移支付。省级以上（含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亩 28 元。

八、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省级财政安排 1.2 亿元，实施平安气象工程，支持新建气象站点 60 个、升级改造 260 个。支持森林防火、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92 个，开展森林航空消防。省级财政安排 9.17 亿元，增加

4 个巨灾保险改革试点市，对 18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给予保费补贴。省级财政安排 22.8 亿元，支持完成山区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1700 公里。省级财政安排 1.87 亿元，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严控禽流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开展 50 个矿山的地质环境调查工作。

九、提高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省级财政安排 2.12 亿元，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支持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向镇村拓展完善。加快推进原中央苏区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试点。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提高到 80%。省级财政安排 40.8 亿元，争取 2017 年我省人均公共文化支出水平达到 230 元以上，推进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支持 163 家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实施 100 处文化遗产保护。

十、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

省级财政安排 4.43 亿元，开展“互联网+车辆管理”民生服务工程建设，提升防范打击涉车犯罪水平，推进 1000 个行政村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省级财政安排 1.08 亿元，开展电信网络有害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试点镇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不低于 80%。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 2.2 万名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质量。支持建设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 8 个。支持 10 个省质检站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更新设备、提升能力。全省食品检验量从每年每千人 2 批次提高到 3 批次，在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为全省 15 个地级市消防支队和 7 个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配备大功率消防灭火机器人和消防无人机等特种消防装备。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四众”平台：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种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平台。

2. 双随机一公开：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是加强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3. 三期叠加：指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

4. “三互”大通关：指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5. 单一窗口：指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的平台提交标准化的信息和单证，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要求，促进贸易便利化。

6. “放管服”改革：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7. 同线同标同质：指促进企业在同一生产线、按相同的标准生产内销和外销产品，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

8. 三区三园：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创业园。

9. 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0.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指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的格局。

11. 四好农村路：指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12. “9+6”融合发展：指打造由珠三角 9 市和环珠三角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 6 市组成的大珠三角经济区，推动珠三角和环珠三角地区融合发展。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宁卡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6 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作为，精准发力，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力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统筹稳增长调结构，发展质量效益继续提升。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把稳增长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释放消费潜力，抓好重点项目带动有效投资，千方百计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95 万亿元，增长 7.5%，经济总量稳居全国首位。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1%、6.2%、9.1%，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4.7:43.2:52.1，服务业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7.28 万元，增长 6.2 %。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来源于广东的财政总收入达 2.28 万亿元，增长 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 万亿元，达 1.039 万亿元，增长 10.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4.4%。民营经济领先发展。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 11.4%，分别比国有、外资高 6.4 个、9.1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 13.5%，占比提高到 62.1%。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超千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分别新增 32 家和 2 家，总数分别达 243 家和 23 家。支持 3400 多家中小微企业获得 267 亿元贷款，建成国家级、省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32 个。

（二）扎实推进“去降补”重点任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压减钢铁落后和过剩产能 307 万吨，超额完成 2016 年压减任务；完成 9.658 万吨淘汰落后造纸产能任务。国有关停类“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2394 户，国有特困企业实现脱困 427 户。房地产库存明显减少。有效释放农业转移人口城镇购房需求，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购租并

举住房制度，率先组建省属国企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全省商品房去库存 2197 万平方米。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去杠杆，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56.25%，同比回落 1.6 个百分点。降成本成效明显。通过“营改增”、降低电价、减轻收费等 35 项措施，为企业减负超过 1940 亿元。10 月 1 日起全省实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补短板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将 18 项、总投资 2.25 万亿元的补短板重大工程纳入省重点项目调度，对在建线状工程实行清单化管理，薄弱环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三）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获国务院批准，116 项具体改革事项中已有 101 项落地实施。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倍增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总数达 213 家。推进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参建高校有 48 个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58%，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57%，有效发明专利量连续 7 年、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15 年保持全国第一。企业创新潜力有效激发。高新技术企业井喷式增长，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000 家，总量达 1.9 万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 20%。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水平继续提高。累计建成新型研发机构 180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达 634 家、500 家。12 月末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机构管理资本量达 1.17 万亿元，增长 108.3%。新增科技支行 45 家、总数达 95 家。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至 27.6%。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长 45.2%，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加快发展，启动“互联网+”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建设首批 8 个大数据产业园、3 个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海洋生产总值达 1.55 万亿元，增长 12.4%。产业结构继续优化。落实《中国制造 2025》，创建全国首批“中国制造 2025”试点城市群。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32.8%。培育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10 个，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6 个，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达 113 家。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9%，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 61.7%，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49.3%。

（四）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三农”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农业经济保持平稳。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产量保持稳定，粮食、肉类、禽蛋产量分别达 1360 万吨、407 万吨和 33.3 万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开展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新建粮库仓容 465 万吨，全省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增长 119%。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 12 个现代农业示范区、60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 76 个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 633 家，农民合作社 3.9 万多家，家庭农场 3.75 万家。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组建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政策性涉农保险品种拓展到 18 个，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达 8.04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全面开工，雷州青年运河、高州水库和韩江粤东三大灌区改造等工程加快推进，完成揭阳榕江、汕头大围达标加固工程建设，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2903 公里，94 个县（市、区）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稳步推进。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33.8 万亩，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 5000 公里，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投资 105 亿元，13 个原中央苏区县开展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试点，11 个现代渔港建设扎实推进。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建设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村改居社区“政经分开”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启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颁发证书 20.6 万份。清理核实农村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基本实现县镇村三级全覆盖。农村普惠金融试点扩大到粤东西北和惠州、江门、肇庆 15 个市，建成县级综合征信中心 31 个，创建信用村 4094 个，发放贷款 32.2 亿元。

（五）狠抓重点项目建设，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稳步提高。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3 万亿元，增长 10%。先进制造业、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11%、17.9%、20.6%；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业投资分别增长 167%、20.8%、23.6%。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018.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20.4%。新开工建设赣深客专、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等 108 个项目，建成投产广佛肇城际铁路等 60 个项目。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段、潮惠高速公路二期等 9 个项目建成通车，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655 公里、通车总里程达 7673 公里。莞惠城际铁路常平东至小金口段等 2 个项目建成通车，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134 公里、运营总里程达 4154 公里。清远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成投产，新增电源装机容量约 400 万千瓦。多措并举筹集建设资金。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44.72 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413 亿元，支持农林水利、保障房等项目建设。建立首期规模为 500 亿元的省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解决重点项目资本金融资需求，扩大配套贷款规模。制定发挥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资金优势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的投融资方案，研究进一步扩大境外融资。成功发行企业债券 25 期、规模 350 亿元。

（六）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市场消费平稳增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7 万亿元，增长 10.2%。信息等新消费热点持续升温，12 月末 4G 移动电话用户约 9085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约 1.15 亿户，通讯器材类消费增长 19.8%，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54.7%。汽车类消费增长 11.8%，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分别增长 25.1%和 41.7%。消费新业态蓬勃发展。快递业务收入增长 42.8%，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55.3%，移动支付业务金额增长超过 1 倍，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增长迅猛。健康、养老、旅游、体育、文化等新型消费快速发展。价格总水平保持稳定。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2.3%。政策性蔬菜种植保险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为蔬菜生产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1.67 亿元。开展涉企、医药、教育、电力等价格监督检查，规范电子商务等领域价格行为。

（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开放合作优势继续巩固。“一带一路”建设初显成效。推进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和中俄贸易产业园、广东—马六甲皇京港及临海工业园、沙特（吉赞）—中国产业集聚区、伊朗格什姆自贸区、埃塞俄比亚—广东工业园、中白工业园广东光电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设立首期规模为 200 亿元的广东丝路基金，成功举办第二届对非投资论坛、2016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我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 6.5%，占全省比重

为 20.7%，提高 1.5 个百分点。粤港澳合作不断深化。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中期目标基本实现。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建设 13 个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港珠澳大桥主体桥梁贯通。启动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区域合作取得新进展。泛珠区域合作上升为国家战略，成功筹办第十一届泛珠论坛暨经贸洽谈会，推动建立省（区）部际协商会议机制。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高铁经济带、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加快建设。加强对口支援，安排援藏、援疆、援四川甘孜项目 278 个，资金 33.31 亿元。外贸转型升级加快。进出口总额 63029.5 亿元，其中出口 39455.1 亿元，占全国的 28.5%、提高 0.2 个百分点，进口 23574.4 亿元，进出口顺差 15880.7 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占全省比重达 43.4%，比加工贸易高 4.6 个百分点。旅游购物出口增长 87.5%，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增长 53.8%。合同利用外资 866.7 亿美元、增长 54.5%，实际利用外资 233.5 亿美元。新增对外协议投资 282.8 亿美元，对外实际投资 206.8 亿美元、增长 94.3%。

（八）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有效激发。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率先制定并公布实施 51 个省级部门权责事项，开展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纵向权责清单试点。新取消省级行政审批事项 122 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126 项，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试点。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进负面清单全覆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率先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全面推开，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76.7%。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在投资、贸易、航运、金融、人才等领域出台创新政策措施，形成第二批 39 项改革创新经验。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率先实现“一口受理、多证联办”。落实人民银行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 30 条金融创新政策，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新设企业 7.6 万家，海关平均通关效率提高 50%以上，检验检疫查验率降低 90%。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出台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 33 条实施意见。面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 69 项、总投资约 1328 亿元。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全年办理网上备案项目 1.11 万个，项目总投资超过 2.6 万亿元。财政金融和国有企业改革有序推进。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省级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单位扩大到 403 个，省级专项资金压减至 51 项。研究制定省以下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获批设立（筹建）法人金融机构 14 家，广州、深圳区域金融中心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推进 50 家二、三级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组建总额 200 亿元的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制定出台我省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输配电、天然气、污水处理费、农业用水和铁路运输价格改革。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制定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改革方案。率先制定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增长 16.5%，注册资本（金）增长 39.6%。优化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信用广东”网，省级平台归集 3 亿条信用数据。

（九）深入实施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珠三角地区转型升级加快。推动珠三角“九年大跨

越”，以创新发展促进优化发展，突出抓好项目建设、技术改造、重大平台、骨干企业和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设立总规模达 500 亿元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编制完成珠三角城镇群全域空间规划，启动编制珠三角城市群发展规划。预计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54.9%、32.5%。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继续狠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等“三大抓手”，新增出省通道 1 条。省产业转移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约 15%，占粤东西北地区比重达 28%。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累计完成投资放款 116.9 亿元。加强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对口帮扶，大力推动产业共建，重点推进 8 个对口帮扶示范园建设。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新增 155 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制定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制完成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广州、东莞、惠州和深圳市光明新区等 7 个地区新型城镇化试点有序开展，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顺利推进。

（十）强力推进节能减排降碳，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节能减排扎实推进。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224.9 万千瓦、注塑机节能改造 2268 台，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 1825 万千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5.4 万辆，新增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30 家。预计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8.1%，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预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污染治理力度加大。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南粤水更清、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等行动计划，推进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等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全省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2.7%，提高 1.2 个百分点；$PM_{2.5}$ 年均浓度下降 5.9%。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83.8 万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3.9%，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1.6%。生态建设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启动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珠三角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在广州、珠海、惠州、东莞等 4 市开展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1658 公里，完成造林 301 万亩，新建森林公园 265 个、湿地公园 26 个，绿化美化村庄 2263 个，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8.98%。继续推进梅州、韶关、东莞和深圳东部湾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新增 10 个县（市）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加快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完成“三旧”改造土地面积 5.2 万亩。国家低碳省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取得新进展。设立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成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截至 2016 年底，碳排放权配额累计成交量 4735 万吨、成交金额 12.61 亿元。

（十一）稳步提升社会事业，民生保障继续加强。脱贫攻坚工程启动实施。全面完成扶贫对象 176.5 万人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全年投入扶贫资金 112.08 亿元，50 万相对贫困人口顺利脱贫。民生支出持续加大。全省民生类支出 9028.51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67.3%。全省十件民生实事共下达拨付资金 23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就业和城乡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147.1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2.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7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33.7%、124.9%、17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47%。预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3 万元，增长 8.7%，其中城镇、农村分别增长 8.5%、9%。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常住人口社保卡覆盖率

达 93.5%，五大险种累计参保 2.7 亿人次。全省价格调节基金向低收入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1.41 亿元。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8.17 万套（户），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7534 户，完成 12.08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教育体育卫生文化事业稳步发展。新创建教育强县 12 个、教育强市 8 个，覆盖率分别达 97.7%和 95.2%。新创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5 个、先进市 2 个。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覆盖率达 100%，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 99%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 95.6%、34%。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实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420 元/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 45 元以上。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各 10 个，乡镇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 156 个。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工业、投资、出口等指标增速未能实现年度预期目标；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不少困难，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企业综合成本较高，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未得到根本缓解；结构调整任务繁重，自主创新能力还要继续加强；区域发展不均衡，粤东西北地区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亟待补齐；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污染治理、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改革攻坚任务艰巨，一些深层次体制性结构性矛盾仍制约着发展。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 2017 年工作意义重大。从国际看，世界经济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凸显，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低速增长，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倾向抬头，主要经济体走势继续分化，美国经济有望继续温和复苏，欧元区、日本经济短期内很难摆脱低增长状态，新兴经济体在世界经济增长中的作用继续上升但体量不大、影响有限。从国内看，经济发展总体平稳，但走势分化，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金融风险有所积聚，部分地区困难增多。从全省看，我省经济发展基本面没有改变，筑底企稳态势明显，新动能培育发展较快，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但经济下行压力与长期结构性矛盾交织在一起，保持经济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仍需付出艰苦努力。我们必须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在解决突出问题上狠下功夫，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着力推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振兴实体经

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综合考虑新常态下的阶段性特征和我省发展环境条件，经与省“十三五”规划目标衔接，建议2017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

——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

——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53%；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62%；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49%；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28%；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1.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2.65%；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5‰以内；

——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达到国家下达“十三五”总目标进度要求。

为实现上述目标，2017年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稳定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中高速增长。增强投资、消费、出口拉动经济的协调性，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拟安排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5400亿元，提前启动建设一批条件成熟项目。重点突破制约基础设施投资的瓶颈问题，营造良好投资建设环境。加快建设赣深客专、深中通道、广州白云机场扩建、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阳江核电5-6号机组等项目，开工建设广汕客专等6个铁路项目、韶关市翁源至新丰等7个高速公路项目、湛江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等12个港航项目。重点推进光纤网络、4G移动网络和超高速无线局域网等重大工程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政策性贷款支持，扩大企业发债规模和境外融资，实施省级专项建设基金、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和省铁路发展基金。完善配套政策，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取得更大实效。落实鼓励支持政策，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有效供给释放消费潜力。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深入开展广货网上行、广货全国行等活动，深度挖掘汽车、住房、家电等传统消费潜力。鼓励社会投资，增加供给，扩大服务消费，着力培育电子商务、健康养老家政、教育文化、体育健身、绿色等新兴消费热点。实施扩大信息消费行动计划。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发展全域旅游。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和销售网络，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扬“工匠”精神，增加高质量、高水平产品的有效供给。从源头上加强大米、奶粉、基本药物等重点食品药品监管，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工作。大力推动外贸回稳向好。发展

壮大一般贸易，促进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和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出口国际市场份额。扩大鼓励进口贴息范围，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促进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培育打造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及梯度转移承接示范园区。加快推进广州、深圳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打造更有国际竞争力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外资，吸引更多世界 500 强和跨国公司到广东设立区域性总部、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强贸易摩擦应对指导和服务。办好 2017 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

（二）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把经济工作重心转到供给侧，坚持以满足需求为最终目的、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途径，增强定力、巩固成果、乘势而上，推动五大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去产能方面。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创造条件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产权、股权交易，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做好人员安置。分解落实重点行业年度去产能工作目标，完成压减 50 万吨钢铁产能任务，年内实现 250 户以上国有特困企业脱困，亏损总额较 2015 年减少 60%以上，国有“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去库存方面。探索建立购租并举的新型住房制度，培育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省属国企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运作，多渠道积极消化三四线城市库存。人口过多、房价过高的特大城市，要结合发展城际轨道交通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化职住平衡，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发展。适当调控商业、办公用地供应，制定商业、办公库存物业转化为租赁住房的措施。去杠杆方面。推进金融机构去杠杆，确保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加大股权融资力度，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强企业自身债务杠杆约束等，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降成本方面。打好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社会保险等成本“组合拳”，出台实施我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确保“营改增”顺利推进，确保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落实到位，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负 2000 亿元以上。补短板方面。组织实施 18 项补短板重大工程，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前期工作，加大力度破解征地拆迁、融资难题，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城市地下管网、环保及现代化教育设施等项目建设。

（三）加快推进一批基础性关键性改革。既抓重要领域、重要任务、重要试点，又抓关键主体、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加快推进财政、投资、金融、国有企业等基础性关键性改革，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巩固深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全力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推动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事项和标准管理体系。重点精简创业创新、公共服务等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推进公益三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试点，深化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切实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覆盖，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全面推广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

直管理改革。深化财政投资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我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互联网+”众创金融示范区建设，探索建设广州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筹建广州创新型期货交易所。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抓好 50 家二、三级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有序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行出资人管理事项清单制度，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推进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放开竞争环节价格，适时修订我省定价目录，再放开、取消和下放一批定价事项，深化医疗服务、输配电、天然气、农业用水、铁路运输等价格改革。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启动售电侧改革试点。推进盐业、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全面推开并完成全省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总抓手，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全面推进三大引领性工程。推进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广州、深圳创新引领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珠三角区域一体化创新体系。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116 项改革事项，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激发企业创新潜力。抓住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这个“牛鼻子”，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年底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2.3 万家，加大后备库企业培育力度，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入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年产值 5 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全部设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调推进中国（东莞）散裂中子源、中微子二期实验室（江门）、惠州加速器驱动嬗变系统研究装置和强流重离子加速装置、中山大学“天琴计划”和海洋科考实习船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广东省实验室建设计划，启动建设省科学院孵化器，打造广东国家大科学中心。推进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提升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突破一批产业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产值超百亿、超千亿的新兴产业，启动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组织重大科技成果对接，吸引更多高端科技成果来粤转化应用，重点转化超高速无线通信、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带动性强的科研成果，启动建设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构建高效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机制。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战略，完善创新人才落户优惠政策，加强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继续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推动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制定出台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展壮大创业投资，重点发展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行动计划，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家。积极推行“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推动科技“四众”平台多元化发展，创建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

新示范基地，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实施省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国家级和省级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

（五）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扩大有效供给，强化品牌和质量建设，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坚持以质量为中心引领实体经济。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动质量创新，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施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路线图，加快国家及省级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组建标准联盟，推进广东标准国际化。多措并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扩大技术改造政策惠及面，引导 8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加快中国制造 2025 区域试点示范城市群建设。创建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省，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谋划建设工业 4.0 示范企业（工厂），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超过 1200 家，培育 20 家产值超亿元的机器人制造及集成企业。加快发展工业设计、投融资、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面向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和服务。系统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实施制造业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支持佛山市开展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实施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培育工程。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培育建设一批“互联网+先进制造”产业小镇和应用小镇，发展大规模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实施基因检测、高端医学诊疗设备等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在高端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新材料等领域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在高铁、地铁、智能交通和原中央苏区县农村的应用试点。加快物联网、云计算产业基地建设，实施大数据战略，创建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促进民营经济高水平发展。激发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加大力度培育民营骨干企业，力争推动 2000 家以上小微企业上规模，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重点培育孵化能够达到新三板挂牌或创业板、中小板上市标准的企业。

（六）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推进交通、产业、政策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突出产业共建，加快推动形成以珠三角为龙头、粤东西北多点支撑、全省一体化发展的经济格局。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扎实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宁莞高速公路粤闽界至潮州古巷段等出省通道建设，推动西江、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统筹推动粤东、粤西港口建设和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新区起步区建设，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探索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实施第二轮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区域振兴发展。促进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落实珠三角“九年大跨越”任务，抓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对外开放重大平台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互联网+”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发力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谋划建设大珠三角经济区，推动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汕尾、河源，珠中江+阳江等次经济区建设。加大力度推进产业共建。加强产业共建财政激励，完善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政策，重点推动珠三角地区大型骨干企业和

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增资扩产及转型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有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和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对重点企业项目制定转移行动方案，建立产业转移项目库。省属国企新投资工业项目原则上安排在粤东西北地区，现有生产基地需要搬迁的，优先选择粤东西北地区的省产业园。力争推动珠三角 550 个项目转移落户粤东西北。以人为核心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出台省新型城镇化实施意见，制定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推动更多地区纳入国家试点。适时开展市县“多规合一”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加快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防洪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制定加快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指导意见，启动培育特色小镇。

（七）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狠抓农产品标准化发展、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打造一批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力争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超过 700 家。稳定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年粮食产能稳定在 1300 万吨左右。实施“南粤粮安工程”，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打造种业集群，建设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韩江粤东灌区改造等工程建设。加快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动工建设工程试验段。扩大中小河流治理范围，推进二期首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 94 个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建设 2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 200 人以上贫困村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 3000 公里，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投资 138 亿元。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复制推广国家农村改革试验试点经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完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在村改居社区全面推行“政经分开”改革。加快国有林场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摆在重要战略位置，提高发展的绿色化水平。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及工业能效赶超行动，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绿色认证，完成电机能效提升 200 万千瓦，新增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20 家。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完成国家新下达“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 10 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6.2%。加强污染治理。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分级分步改造企业环保设施，实施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加强城市保洁管理，改进城市道路清洁方式，有效降低臭氧、$PM_{2.5}$浓度。大力实施《水十条》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推进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等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城镇黑臭河段、老城区、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截污纳管建设，推动管网分离、雨污分流，珠三角各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后全量焚烧处理，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4.3%，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2%。加强环境监察执法，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主体功能区分区管控，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编制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新增造林 228 万亩，新建和完善提升生态景观林带 700 公里，森林覆盖率达 59.08%。加快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和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加快南粤古驿道修复利用，提升绿道网管理水平。实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建设美丽海湾、美丽海岸和生态岛礁。完善“三旧”改造政策，盘活闲置土地，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推进排污权和水权交易试点。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规划，大力发展碳金融，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加大碳普惠制推广力度。

（九）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实施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建设两大战略，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深入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构建对接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的制度体系，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门户枢纽，建立与世界主要经济体更紧密的直接经济联系。实行以负面清单为核心的市场准入模式，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现商事主体“准入”和“准营”的同步提速。加快发展离岸贸易结算业务，建设国际资金枢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参与巴基斯坦瓜达尔港建设。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推进广东—马六甲皇京港及临海工业园、沙特（吉赞）—中国产业集聚区、伊朗格什姆自贸区、埃塞俄比亚—广东工业园、中白工业园广东光电科技产业园、中欧班列等项目建设，加大广东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推动在海上丝路沿线国家建设远洋渔业基地。突出技术、品牌和市场，抓住和用好海外并购重组机会，推动价值链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深化粤港澳更紧密合作。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争取实施更短的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扩大对港澳开放领域，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建设。实施粤港创新走廊三年行动计划和粤港联合资助计划，建设 5 个粤港澳科技合作平台。高质量推进港珠澳大桥、粤澳新通道等建设。加强区域合作。落实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指导意见，编制泛珠合作发展规划，设立泛珠合作基金。重点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高铁经济带、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等跨省区合作园区建设。做好援藏援疆援甘孜等对口支援工作，推进与桂及川桂黔滇四省（区）8 市（州）扶贫协作，启动与黑龙江对口合作。

（十）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坚持共享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补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民生短板，努力增进人民福祉。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抓好脱贫攻坚八项工程，加快落实帮扶项目，确保 60 万相对贫困人口脱贫。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实施扶贫村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推进旅游扶贫开发。加强贫困人口就业培训，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促进贫困人口就业

创业。继续办好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投入 2346.2 亿元，集中力量办好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加大扶贫济困力度、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促进就业和创业、改善欠发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等十件民生实事。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67 万套（户），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3400 户，支持 6 万户农村贫困户完成危破房改造。全力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创新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预防和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多渠道促进就业和增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粤参加高考工作。增加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正式上线“广东公共文化云”。建设健康广东，推进国家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和构建医疗卫生高地两个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三年工程，加大县镇医疗资源投入，做强重点乡镇卫生院，在条件成熟、人口集中的中心镇建设具有县级医院水平的乡镇卫生院，每千人口床位数提高至 4.59 张。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全面推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对社会办医的引导，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等融合发展，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强化学校体育，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医疗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工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开展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代表们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6 年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任务顺利完成，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实体经济面临困难较多，创新驱动发展仍需向前推进，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改革力度需要加大，等等。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符合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落实计划的工作部署重点突出、措施有力，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顺利完成年度计划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财经委员会建议，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积极推进以下各项工作：

一是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点领域

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基础性、关键性改革为牵引，提高改革整体效能，发挥好改革先导性作用，不断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注重提高供给质量，提升政策供给、制度供给水平。切实抓好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国资国企、产权保护、价格财税金融、对外开放、养老保险等重大改革的落实。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振兴实体经济。抓住创新这个实体产业发展的制胜法宝，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形成新的先进生产力。重视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发展，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选准方向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立足掌握自主核心技术，不断增强规模化综合制造能力。支持企业做专做精，提高产品竞争力。完善服务体系，助力民营经济实现新发展。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深更广融入全球经济。

三是加快推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狠抓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帮扶力度，在重点项目安排上进行适度倾斜，推动省属国有企业新建工业项目落户粤东西北地区。推进跨区域产业共建，引导珠三角企业优先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形成一体化产业分工布局。

四是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要把民生保障作为经济工作安排的重大取向和重大内容，以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完善各项社会政策。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居民收入，加强对特定困难人群的帮扶。努力提高养老、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社会发展的新需求。

五是加大环境资源保护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加强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环保监管执法，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六是加强社会预期引导，重视风险防控。注重发挥社会预期引导的积极作用，引导形成良好的发展预期，汇聚改革发展正能量，增强社会发展信心。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处置制度。重视金融脱实向虚问题，严密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和金融风险。狠抓安全生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高社会矛盾的预防和处置能力，扎实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财经委员会将综合整理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会后转送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跟踪处理情况。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2016年12月29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汇报稿），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了会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综合整理如下：

一、总体评价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6年，我省各级政府和发展改革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宏观调控政策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任务基本完成，实现“十三五”的良好开局。同时，计划执行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仍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实体经济困难较多，自主创新能力需要加强，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仍然突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改革攻坚任务十分艰巨，等等。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预期目标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符合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落实计划的工作部署重点突出、措施有力，主要目标和总体安排可行。财经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以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二、意见建议

2017年是完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一年，各级政府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形成政策合力，稳定社会预期和信心，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加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振兴实体经济。三是加快推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四是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五是加大环境资源保护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六

是重视风险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具体意见建议

（一）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一是建议2017年重点做好的十方面工作要在理念和表述上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一致。二是充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分的内容。胡春华书记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定位做实。这个定位是国家从全国发展大局和广东优势特点出发赋予我们的，其根本任务是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先进生产力”，“我省的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成效不太明显”，建议报告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分补充关于上述两方面的措施。同时，建议在该部分补充关于增加研发投入的内容。三是充实“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部分的内容。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自贸区打造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门户枢纽”，建议报告在“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部分补充自贸区定位及其他方面的内容。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关于“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分，一是建议报告增加注重提质增效、促进提高供给质量的内容；二是建议修改“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购租并举的新型住房制度”的文字表述，避免引起公众误解；三是建议在“三去一降一补”这个近期任务之外，适当补充中期和长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容，如提高政策供给、制度供给的水平等。

（三）加大力度推进跨区域产业共建，努力取得更大实质性进展。关于“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部分，一是建议重视粤东西北地区发展趋缓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在本部分提出有针对性、有效性的措施，如省属国有企业新投资工业项目原则上安排在粤东西北地区，现有生产基地需要搬迁的，优先选择粤东西北地区的省产业园等等；二是建议补充关于推进交通一体化、产业一体化、政策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表述；三是关于振兴粤东西北地区的三大抓手，该部分仅提到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园区建设两方面，建议补充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的内容。同时，建议对粤东西北地区加大帮扶力度、提高帮扶水平，在重点项目安排上对粤东西北地区进行适度倾斜。

（四）支持企业做专做精，提高产品竞争力。一是建议报告在“稳定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中高速增长”的“大力推动外贸回稳向好”部分增加关于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应对外贸形势、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的内容。二是建议报告在“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部分增加“支持企业做专做精”的内容。

（五）务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一是建议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部分增加环保方面问题的表述。二是建议报告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部分增加“分级分步改造企业环保设施”的内容。三是建议加强截污纳管建设，重视城中村污水处理，并增加“管网分离，雨污分流”的内容。四是建议报告在“有效降低臭氧、$PM_{2.5}$和PM_{10}浓度”中删除“和PM_{10}”，因为PM_{10}所指颗粒更大，如果$PM_{2.5}$浓度合格，PM_{10}的浓度一定合格。

（六）完善报告的有关数据。一是建议在附表中将报告中的有关数据列举完整，如“组织实施18项补短板重大工程”的18项重大工程。二是汇报稿中数据的统计时间有三种（1-10月、1-11月、预计全年），建议将报告提交人代会给代表审议时将统计时间表述一致。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省人大财经委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的汇报，提出了富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省发展改革委认真研究和采纳初审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计划报告。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建议

计划报告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17 年重点做好的十方面工作在理念与表述上与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一致。在第二部分第（四）条“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增加“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入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吸引更多高端科技成果来粤转化应用”、“启动建设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继续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等内容。在第二部分第（九）条“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中增加“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门户枢纽，建立与世界主要经济体更紧密的直接经济联系”的内容。

二、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的建议

在第二部分第（二）条“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增加“坚持以满足需求为最终目的、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途径，增强定力、巩固成果、乘势而上，推动五大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内容；删除“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表述。

三、关于加大力度推进跨区域产业共建，努力取得更大实质性进展的建议

在第二部分第（六）条“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增加“推进交通、产业、政策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突出产业共建，加快推动形成以珠三角为龙头、粤东西北多点支撑、全省一体化发展的经济格局”、“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省属国企新投资工业项目原则上安排在粤东西北地区，现有生产基地需要搬迁的，优先选择粤东西北地区的省产业园”等内容，并在省重点项目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安排上对粤东西北地区进行适度倾斜。

四、关于支持企业做专做精，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建议

在第二部分第（一）条“稳定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中高速增长”中增加“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贸易摩擦应对指导和服务”等内容。在第二部分第（五）条“促

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中增加“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化发展”的内容。

五、关于务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的建议

在第一部分关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部分增加“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污染治理、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的内容。在第二部分第（八）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增加“分级分步改造企业环保设施”、“推进城镇黑臭河段、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截污纳管建设，推动管网分离、雨污分流，珠三角各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等内容；删除“PM_{10}浓度”的表述。

六、关于完善报告数据的建议

在计划报告“名词解释”部分增加“18 项补短板重大工程”的解释。将计划报告所用数据调整为全年数据。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广东省 2017 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 2017 年省级预算。

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0.33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02.6%，增长 10.9%，剔除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各级收入划分体制、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 10.3%（详见附件二表 1）。

按主要税种划分。国内增值税收入 1726.19 亿元，可比增长 2.3%；营业税及改征增值税收入 1889.72 亿元，可比增长 16.8%；企业所得税收入 1492.02 亿元，增长 14.5%；个人所得税收入 638.11 亿元，增长 25.1%；其他税收收入 2352.59 亿元，增长 8.4%。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 8098.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7.9%，可比增长 11.1%；非税收入 2291.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2.1%，可比增长 7.6%。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税收占比为 83.5%，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比上年下降 19.6%，体现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要求。

按预算级次划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图1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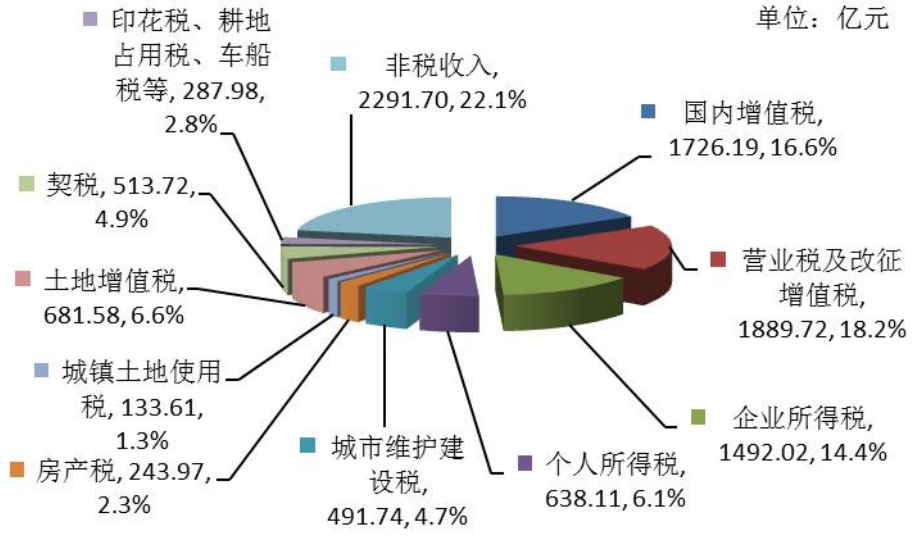

2475.64 亿元，占全省收入的 23.8%，可比增长 13.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96.49 亿元，占全省收入的 42.3%，可比增长 11.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8.2 亿元，占全省收入的 33.9%，可比增长 6.7%。

按区域划分。珠三角九市、粤东西北十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可比增长 10.7%、0.4%。粤东西北十二市收入增幅低于珠三角九市 10.3 个百分点，占全省市县收入的 12.5%，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详见附件二表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47.42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99.7%，增长 5%，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支出；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按照中央规定清理压减存量资金安排支出，抬高支出基数。主要执行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 3、4）：

按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增长 12.8%；教育支出 2319.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增长 14.5%；科学技术支出 74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5%，增长 35.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5%，增长 2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增长 8.4%，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未完全落地，相关资金未能在当年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7.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增长 21.4%；节能环保支出 298.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下降 1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一次性拨付环保设施建设基金，抬高支出基数；城乡社区支出 15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增长 30.2%；农林水支出 688.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4%，下降 14.4%，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受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影响施工进度滞后，部分资金未能在当年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集中拨付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村村通自来水补助资金，抬高支出基数；交通运输支出 104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4%，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全省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集中投入 2000 多亿元，支出基数较高；住房保障支出 658.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8%，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加大住房保障投入，个别市拨付人才安居资金 148 亿元。以上部分科目数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支出。

图2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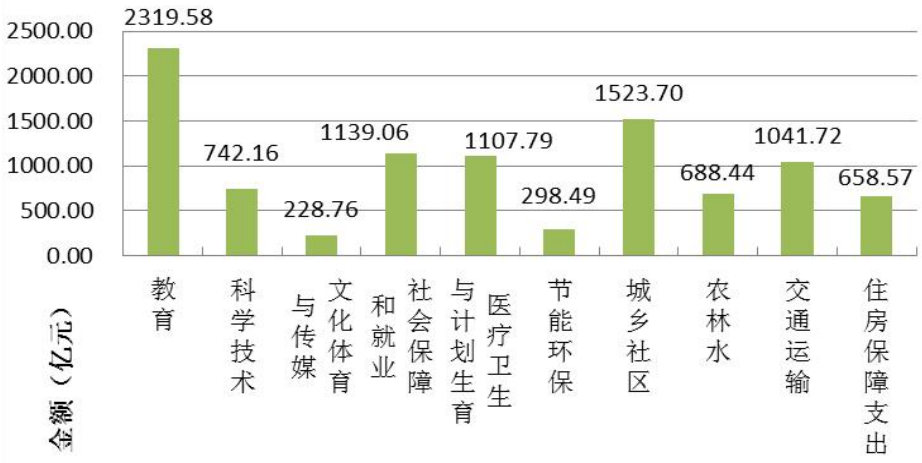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支出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5.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可比增长 13.6%。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的收入（详见附件二表 5），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1）税收收入 2220.27 亿元，可比增长 11%。包括：国内增值税完成 592.47 亿元，可比增长 0.1%；营业税及改征增值税完成 718.84 亿元，可比增长 17.8%；企业所得税收入 511.19 亿元，增长 10.5%；个人所得税收入 166.68 亿元，增长 16.5%；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收入 231.09 亿元，增长 19.8%。（2）非税收入 255.37 亿元，增长 43.1%，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市县法院、检察院上划省级，有关非税收入随之划转，以及其他一次性收入因素。非税收入含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76 亿元。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5.64 亿元，

图3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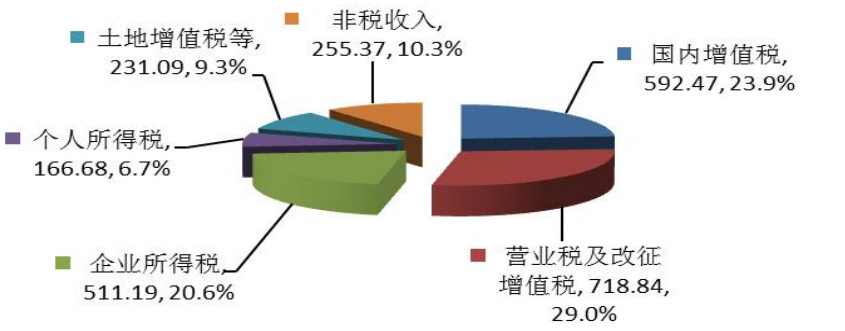

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下级上解收入，以及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后，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868.1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34.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剔除 2015 年按照中央规定清理压减存量资金等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后，可比增长 7.4%（详见附件二表 6）。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 221.13 亿元，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支出。

按预算级次划分。（1）省本级支出 895.78 亿元，占 19.4%；（2）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3342.77 亿元，占 72.1%，其中返还性支出 656.3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34.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69.33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282.9 亿元；（3）债券还本支出 19 亿元，占 0.4%；（4）上解中央及其他转移性支出 377.02 亿元，占 8.1%。

图4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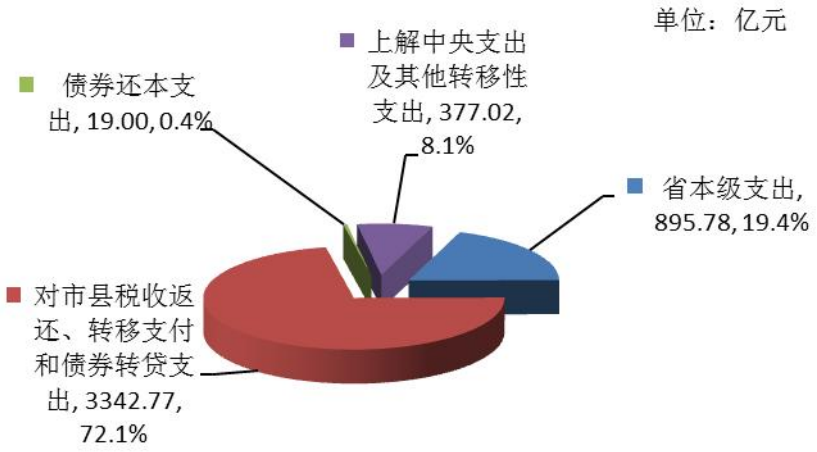

——省本级支出 895.78 亿元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下降 27%，其中省级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0.7%，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部分项目据实调剂到其他科目列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规定，减少行政经费开支。（2）公共安全支出 239.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增长 112.7%，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市县法院、检察院共 284 个部门新增列入省级预算管理。（3）教育支出 225.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增长 14.7%，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4）科学技术支出 20.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5%，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剔除 2015 年拨付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一次性因素 76 亿元后，可比增长 46.4%。（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1.3%，增长 34%，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清理存量资金加大重点文化基地建设、公共图书馆图书购置、博物馆文物维护征集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以及支持重点宣传文化项目由转移支付补助转列省本级支出。（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剔除 2015 年拨付创业引导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等一次性因素 9 亿元后，基本与上年持平。（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增长 5.8%。（8）节能环保支出 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6%，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剔除 2015 年拨付环保设施建设基金、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等一次性因素 21 亿元后，基本与上年持平。（9）农林水支出 43.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3%，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下达我省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约 5 亿元列入省本级支出；剔除 2015 年拨付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农业政策性保险由省级结算改为市县结算等因素 22 亿元后，可比增长 12.5%。（10）交通运输支出 17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4%，下降 43.1%，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清理存量资金增加安排高速公路资本金 77 亿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通过清理压减存量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方式，一次性安排铁路发展基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抬高基数。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预计数，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69.99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09.1%，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13.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71.95 亿元，可比增长 17.8%，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94.3%，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件二表 24、25）。

2.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2%，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调入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 349.76 亿元后，总收入 466.14 亿元。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2.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8%，增长 3.6%。其中，省本级支出 44.96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410.86 亿元；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16.99 亿元。支出大于收入的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详见附件二表 26、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4%，下降 2.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按规定清理压减存量资金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支出 2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长 1.3%（详见附件二表 37、38）。

2.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个别省属国有企业出售资产上缴收益等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约 5 亿元；支出 15.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以收定支，支出随收入减少（详见附件二表 39、4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23.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9%，增长 10%；支出 3359.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6%，增长 18.1%；当期结余 1463.64 亿元，比上年结余减少 73.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33.3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3）。收支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全省大部分市县未能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2.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2%，增长 2%；支出 335.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6%，增长 8.5%；当期结余 8.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94.7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收支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级未能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2016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141.6 亿元，加上 2016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新增债务限额 638 亿元（含新增中央转贷地方外债额度 6.1 亿元），2016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7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9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88.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8-71）。其中，新增债券方面，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31.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

债券 322.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09 亿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财政部要求，用于扶贫开发、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债券方面，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6 年置换债券额度后，实际发行 2867.81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但不涉及新增债务收入，存量债务总规模不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无须编列预算调整事项，已专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置换债券腾出的资金，优先用于高速公路、国铁干线和城际轨道项目地方资本金以及其他民生政策措施。

2015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1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5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31 亿元（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6 年债务余额待债务年报编制完成后另行向省人大报告）。

2.2016 年省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16 年，省级政府债务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 30.24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1.24 亿元（详见附二表 6）。

（六）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收入方面，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各级收入划分体制以及免征 34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等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支出方面，省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沉重，维持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逐年增大；粤东西北地区财政自给能力进一步弱化。2016 年，粤东西北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5.36 亿元，是收入增量 3.77 亿元的 12 倍。

2.区域收入增长不协调。粤东西北地区由于经济基础薄弱、产业层次较低，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税费减免政策等影响较大。一方面，区域收入增速明显分化，2016 年，粤东西北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增长 0.4%，比珠三角地区平均增幅 10.7% 低 10.3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处于收入低增长区间；另一方面，区域收入规模差距有所扩大，粤东西北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市县收入总量的比重仅为 12.5%，比上年比重下降 1.2 个百分点。

3.预算资金统筹力度不够。部分存量资金未能及时盘活使用，预计 2016 年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约 1800 亿元，且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部分部门掌握的资金仍然存在碎片化的问题，资金使用较为分散。不同预算体系统筹力度有待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专户资金按政策规定必须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特别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仍需用于专项领域，不能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和可统筹资金较小，仍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解决企业应急处置及历史遗留问题。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已达 1 万多亿元，但受政策制约无法统筹用于社会保障其他支出，在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改革、医疗事业发展增支需求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基金结余沉淀与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补贴并存，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七）完成 2016 年财政工作情况

1.狠抓收支管理，维持大局运转。收入方面，深化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规律研究，及时监测分析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建立健全抓收入的协作机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落实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引导收入合规、真实增长。全省税收收入增幅比非税收入增幅高 3.5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 83.5%，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支出方面，严格落实“三挂钩一通报”制度，组织开展全省财政支出专项督查及支出进度和存量资金考核，积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控制

一般性支出，2016 年，省级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下降 10.7%，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2.坚持围绕中心，支撑重大战略实施。全省统筹财政性资金近万亿元用于稳定经济增长，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实施支持“去降补”系列财政政策措施，并扎实履行好降成本行动计划牵头部门职责，全年实现降成本约 2000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省级统筹 326 亿元，重点支持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水平大学及理工科院校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省级统筹超过 2000 亿元落实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促进产业共建等扶持措施。

3.着力深化改革，促进重大改革实施。贯彻中央和省的各项改革部署，及时落实财政保障资金。支持推进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商质监系统管理体制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率先完成改革过渡，完善征管体制，释放改革红利。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保持省以下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创新经营性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股权投资、政策性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改革等。

4.坚持民生为重，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民生资金保障有力，支出结构优化。再次修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全面推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建设，建立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2016-2018 年全省财政多渠道筹集 391 亿元（2016 年 130.3 亿元），支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镇低保补差水平等标准稳步提高。2016 年，全省财政民生类支出 9061.53 亿元，占总支出的 67.4%；全省和省级十件民生实事分别支出 2366.76 亿元、941.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和 108%；全省和省级底线民生保障分别支出 276.27 亿元、160.8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和 109.7%。

5.注重加强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修订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技改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等，涉及资金 300 多亿元。扩大绩效管理覆盖范围，组织开展一般性转移支付、创新驱动资金等 22 类资金重点评价，涉及资金约 6000 亿元。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完善和细化公开内容，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政府采购等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2016 年预算及预算调整报告按预算法规定向社会公开。

（八）落实人代会决议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1.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对 2016 年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报告、审查意见已全部落实到位，落实情况已按规定向省人大财经委报告。

（1）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

预算，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二是细化全口径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项目库改革，提前建立完善项目储备。三是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

（2）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一是加大对重点财源、新兴财源的扶持力度，狠抓增收节支。二是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财力保障，支持“去降补”，牵头拟订《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三是创新经营性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运用政策性基金和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省级 15 项政策性基金撬动各级财政及社会资本达 1015 亿元。四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试点户数 280.79 万户，居全国首位，全年减税约 750 亿元（含中央与地方减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3）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突出保民生,增加民生类支出规模，落实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计划。二是突出保发展,推进稳增长、调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和珠三角优化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三是突出保基层,加大对基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强市县财政统筹能力。四是突出优化结构，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

（4）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限时批复预算，建立“三挂钩一通报”机制；健全涵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等五个层次的监督体系，加强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强化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扩大第三方评价范围。

（5）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一是落实《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二是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债务限额分解至省本级和市县，加强监控预警。三是将债券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将新增债券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四是开展存量债务置换，缓释债务风险。五是完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在全国率先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构建起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债务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

（6）承办人大议案情况。2016 年，省财政厅承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303 件，其中大会建议 300 件，闭会建议 3 件，约占全省提出建议总数的 42%，是省直单位办理第一大户。其中：主办件 46 件、会办件 245 件，参阅件 12 件。主办件办理类型为 A 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基本解决）45 件，B 类（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解决）1 件。

2.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九次会议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全部落实到位。一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16 年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做好新增债券资金发行、分配、使用等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二是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收入划分体制工作；三是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四是进一步做好 2017 年预算编制工作。

二、2017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展望 2017 年，我省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财政平稳运行的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具备持续向好的基础、条件和动力。但同时，我省经济面临新常态下的深度调整和转

型攻坚，影响财政运行的不确定因素逐步增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将持续较长时期，中央减税清费等政策性减收效应逐步显现，将对我省财政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支出方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计划，进一步加强底线民生保障，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必须审时度势，高度关注财政收支平衡的可持续性问题，规避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科学合理编制 2017 年预算。

编制 2017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深化财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编制2017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改革创新，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四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五是共建共享，协调城乡区域发展；六是民生为重，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一）2017 年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在汇总全省经济财政预测情况的基础上，参考 2017 年 GDP 预计实现 7%以上的增幅，201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增长 9%安排，预计完成 11082.4 亿元（不含中央未下达的 2017 年政府债务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7），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1 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人均收入增加 674 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1）税收收入 8814.46 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 3718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694.69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754.11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图5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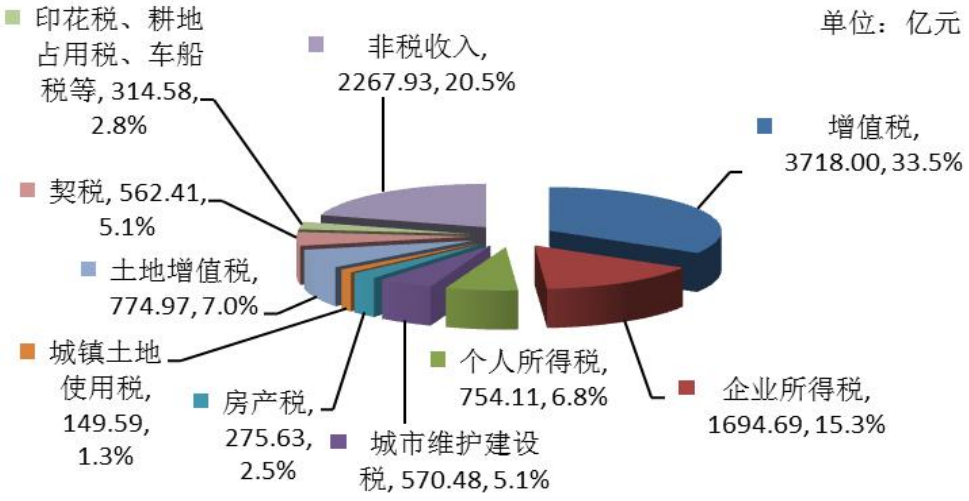

570.48 亿元，房产税收入 275.63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49.59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774.97 亿元；（2）非税收入 2267.9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可比增长 9%安排，预计完成 13738.9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预计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74 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人均支出增加 1830 元。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540.7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51.95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5.6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45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7.0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345.5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97.96 亿元；农林水支出 869.9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100.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500.87 亿元。

（二）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图6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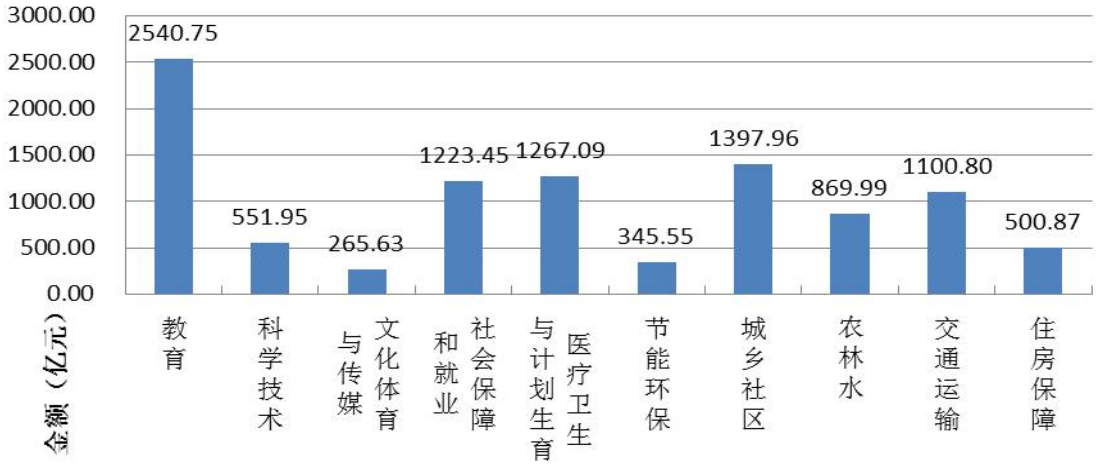

1.省级收入预算安排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可比增长 9%安排，预计完成 2555.1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2308.33 亿元，其中增值税 1300.79 亿元，企业所得税 565.89 亿元，个人所得税 187.44 亿元，土地增值税等 254.21 亿元；（2）非税收入 246.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图7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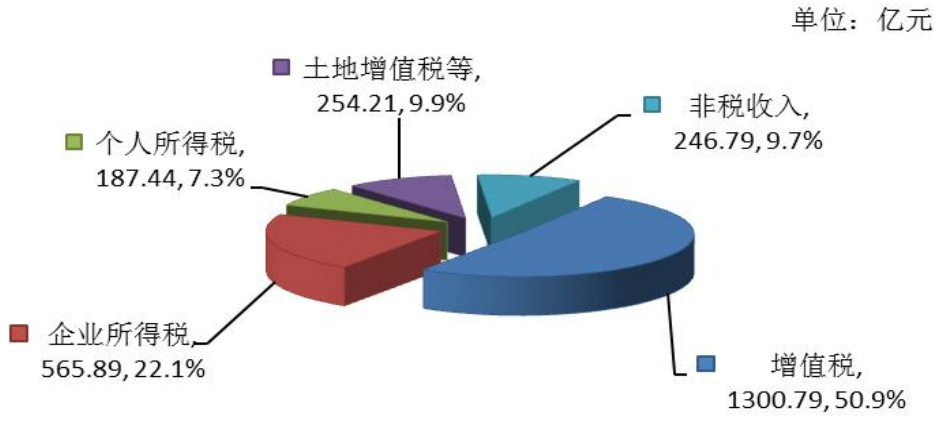

收入 126.63 亿元。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5.12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下级上解收入等，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28.3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具体构成如下：（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5.12 亿元；（2）中央补助收入 1167.1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0）；（3）下级上解收入 432.07 亿元；（4）调入资金 373.99 亿元，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57.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44 亿元。

2.省级支出预算安排

图8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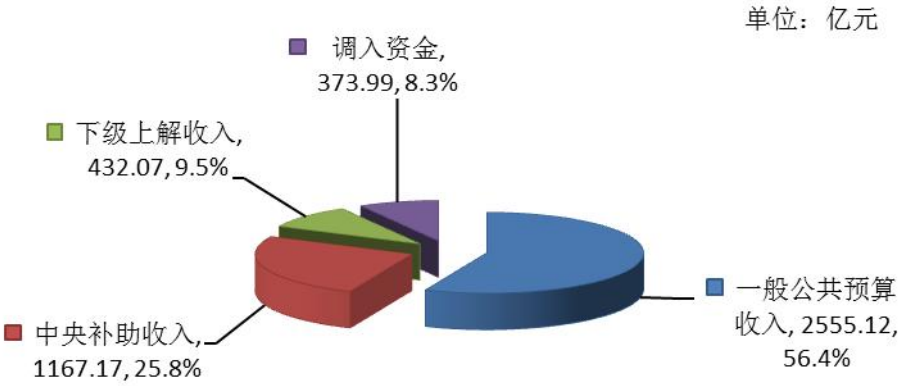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4528.3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0.7%，收支平衡。

按预算级次划分：（1）省本级支出 1156.4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2、13），占 25.5%，比上年预算（下同）下降 0.8 个百分点；（2）补助市县支出 3121.66 亿元（不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占 68.9%，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3）上解中央支出 180.25 亿元，占 4%；（4）预备费 24 亿元，占总支出的 0.5%，占本级支出的 2.1%，符合预算法规定比例；（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4 亿元，占 0.4%；（6）债务还本和债务付息资金 25.91 亿元，占 0.6%（详见附件二表 11、20）。

图9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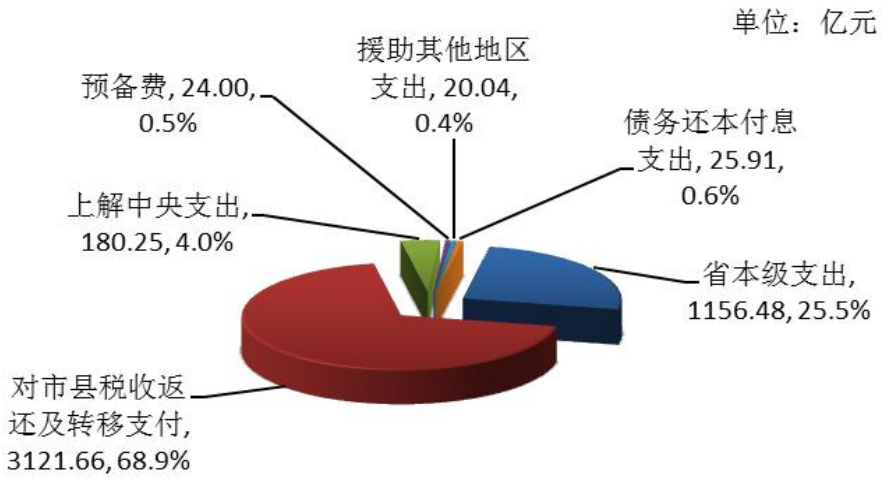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下同）541.45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59.56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 13.2%；科学技术支出 156.98 亿元，增长 30.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7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04 亿元），增长 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14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40.7 亿元），增长 4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2.73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0.18 亿元），增长 65%；节能环保支出 44.1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0.17 亿元），增长 36%；农林水支出 301.6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38.13 亿元），增长 38.9%；交通运输支出 344.3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96.17 亿元），增长 42.9%（详见附件二表 11、18、19）。

2017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191.6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4.2%。其中：“三公经费”6.7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54 亿元，下降 7.4%，占省级总支出的 0.15%，占比比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具体是：因公出国（境）支出 0.9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2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2、23）。

2017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121.66 亿元，增长 22.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95.31 亿元，剔除按照财政部规定调整支出功能科目设置的因素后，可比增长 15.1%，占转移支付支出比重为 64%；专项转移支付 1024.01 亿元，可比增长 24.1%。专项转移支付增幅高于一般性转移支付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大幅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17 年省级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超过 3700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82%，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省级支出安排体现了区域协调、促进转型、民生优先、厉行节约的要求。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28.34 亿元中，按照预算法规定，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98.42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270.55 亿元，合计 368.9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7）。

3.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28.34 亿元中，按照“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中心工作，重点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等稳增长措施，优先保障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等重点支出需求。一是安排稳增长、调结构相关资金约 3175.26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25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0.37 亿元，增长 22.4%，用于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用于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41.2 亿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36.54 亿元。二是安排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资金 2125.78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11.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3.22 亿元，增长 24.9%，支持 2017 年基本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指标，为 2018 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基础。安排财政投入可产生直接推动作用的 10 项指标项目资金 667.62 亿元，其中用于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指标 40.8 亿元；安排财政投入可产生间接拉动效应的 23 项指标项目资金 1978.35 亿元（稳增长、促小康两类资金有个别跨领域项目交叉统

计）。

按重点支出领域划分，主要包括：

（1）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促进科技创新。安排 261.99 亿元，增长 40%。一是助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安排 2.5 亿元，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帮助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2.5 亿元，落实信贷风险补偿金、融资政策性担保等政策；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安排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资金 23.82 亿元，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安排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45.34 亿元等，引导装备制造产业高端化。二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加快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投入支持基础研究类资金 78.42 亿元，如安排推进省实验室建设、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和省市共建 11 所地方高校等相关资金 33 亿元，安排培养和引进人才相关资金 11.89 亿元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投入支持应用型科技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类资金 18.26 亿元，如注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 6.1 亿元等，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投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类资金 93.65 亿元，如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4.1 亿元、安排企业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40.46 亿元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支持教育发展。安排 541.45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59.56 亿元），增长 13.2%。完善全省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安排义务教育相关补助经费 143 亿元，将省以上财政负担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到 250 元，增长 25%；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从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提高到 1250 元。安排教师相关补助经费 32 亿元，继续落实教师工资“两相当”政策，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安排 16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等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加快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安排职业院校生均经费 20.1 亿元，将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到每年 7000 元，按照财政部计算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的统计口径，我省 2017 年高职生均水平已基本达到财政部要求的每生每年 12000 元，加快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推进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安排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经费 84 亿元。安排 1 亿元，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安排学生资助相关经费 44.5 亿元，用于涵盖学前到研究生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年生活费补助标准从小学 500 元、初中 750 元提高到小学和初中均 3000 元；高中和中职（含技工）从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高等专科从 3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标准高中 2500 元，中职（含技工）3500 元，高等专科 5000 元。

（3）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 322.14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40.7 亿元），增长 46.2%。进一步提高六类底线民生项目补助标准，确保全省底线民生保障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70.77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0.25 亿元），将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0 元；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4.39

亿元，将全省医疗救助住院补助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28 元，增长 30%；组织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用于救助急重危伤病患者；安排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45.82 亿元，将我省城镇、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457 元和 206 元；安排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五保供养）资金 11.89 亿元，将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088 元以上，增长 25%；安排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69 亿元，将集中供养孤儿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450 元、880 元；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 9.23 亿元，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 1800 元，增长 5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 2400 元，增长 33%；安排 3.55 亿元，实施养老床位建设奖补，引导社会资本和市县政府投资建设养老床位。安排就业及技工教育资金 21.34 亿元，用于落实各项创业和就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中国（广东）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和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强技工教育建设，支持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扶持 10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安排 432.73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0.18 亿元)，增长 65%。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省级财政 2017 年新增安排 80 亿元，2017-2019 年安排 309 亿元（全省各级财政 3 年共安排 465 亿元），用于支持实施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建设和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两大类 16 个项目，重点支持 45 家中心卫生院、18 家县级中医医院升级改造；开展普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将山区、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 800 元，增长 60%；将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村每年 2 万元，增长 100%；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每岗每年补助 6 万元；加强全科医生和儿科医生培训力度，为欠发达地区引进、培训 5000 名医务人员；启动省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投入力度，安排 202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 450 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14 亿元，将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0 元。安排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5.4 亿元，大幅减免孕产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新增安排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经费 0.53 亿元，扩大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覆盖面。

（5）加强节能环保。安排 44.1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0.17 亿元)，增长 36%，加上其他生态保护相关支出，共安排 114.51 亿元。安排农村垃圾处理资金 4.82 亿元，进一步完善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安排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9.68 亿元，重点支持水质保护、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治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安排江西广东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1 亿元、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流域水环境补偿资金 1 亿元，试点实施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安排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转移支付资金 25.18 亿元，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奖补，引导地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生态公益林补偿的投入力度，省级财政安排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6.98 亿元，将补偿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亩 28 元；安排 2.2 亿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和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6）支持“三农”发展。安排 301.6 亿元(含动

用上年结转资金 38.12 亿元)，增长 38.9%。安排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 81.3 亿元，扶持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发展产业脱贫致富和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纳入低保兜底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支持 7.9 万户农村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对分散供养五保户补助标准由每户 2 万元提高到每户 3.4 万元，增长 70%，对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补助标准由每户 2 万元提高到每户 4 万元，增长 100%。安排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63.2 亿元，加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中小河流整治、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安排 9.3 亿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推进产业化发展，打造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安排 18.81 亿元，加强新农村示范片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欠发达地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 0.6 亿元，支持林下经济和特色经济林示范项目建设，带动山区群众增收致富。安排 3.6 亿元，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安排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 19 亿元，提高贫困村公用经费、在职村干部和村务监督委员补助标准。安排 11.23 亿元，用于提高欠发达地区约 27.8 万名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7）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安排 268.3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0.5 亿元），增长 15.8%。安排 4.43 亿元，开展“互联网+车辆管理”民生服务工程建设，提升防范打击涉车犯罪水平，推进 1000 个行政村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安排 1.08 亿元，开展电信网络有害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安排 0.27 亿元，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确保试点镇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不低于 80%。安排 0.25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 2.2 万名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质量。安排 0.7 亿元，支持建设 8 个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安排 1.5 亿元,支持省质检站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及更新设备、提升能力。安排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4.18 亿元，用于省级和粤东西北地区食品药品执法装备购置、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食品药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等。安排 0.54 亿元，为全省 15 个地级市消防支队和 7 个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配备大功率消防灭火机器人和消防无人机等特种消防装备。

（8）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安排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 3121.66 亿元，增长 22.1%。安排 2328 亿元，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重点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三大抓手”项目建设，安排 441.2 亿元，全力支持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2.5 亿元，支持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强化产业跨区域对接和共建共享；安排 6.14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扩能增效；安排 21 亿元，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新区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安排激励性转移支付 318.05 亿元，对实现协调发展的县（市）予以适当奖励，充分调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积极性；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140.88 亿元，保障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需要；安排财力薄弱镇（乡）困难补助 15.62 亿元,将补助标准提高到平均每镇 200 万元；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2.15 亿元,逐步使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安排 76.1 亿元，支持横琴新区、南沙新区等重大平台开发，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省建设，带动全省一体化发展。

（9）重点落实好十件民生实事财政保障。安排 967.52 亿元，增长 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的 21.4%，比上年增加 95.9 亿元。具体项目包括：一是安排 155.03 亿元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二是安排 85.7 亿元加大扶贫济困力度。三是安排 220.37 亿元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四是安排 314.95 亿元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五是安排 20.85 亿元促进就业和创业。六是安排 91.71 亿元改善欠发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七是安排 70.76 亿元加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八是安排 39.15 亿元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九是安排 35.69 亿元提高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十是安排 14.6 亿元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等。全省各级财政共安排十件民生实事相关资金 2346.2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1%，比上年增加 230.2 亿元，增长 10.9%。

（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纳入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资金项目比 2016 年减少 3 项：一是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二是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三是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

1.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3.95 亿元，下降 10.9%；支出 3231.61 亿元，下降 6.9%。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高，实行房地产调控政策后，2017 年收入预计有所回落，支出相应减少。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81.0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0.07 亿元、彩票公益金41.97 亿元、车辆通行费 22.3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8、29）。

2.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55 亿元，剔除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0 亿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后，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取消年票制，车辆通行费大幅下降。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29.97 亿元、调入资金 6.35 亿元（历年结存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专户资金），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4.87 亿元。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4.87 亿元，可比增长 7.9%。其中，省本级支出 43.31 亿元，市县转移支付 33.13 亿元，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8.44 亿元。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有：地方水库移民基金 2.22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 亿元、车辆通行费 13.3 亿元、港口建设费 16.48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7.17 亿元、彩票公益金 15.67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69 亿元、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 12.96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1.3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0-36）。

（四）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8.48 亿元，下降 33.8%。其中：利润收入 79.15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30.57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2.04 亿元、其他收入 6.7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8.8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7.36 亿元，下降 29.6%。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国有企业一次性上缴的收益和分红收入等因素约 60 亿元抬高了基数。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7.36 亿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支出随收入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2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3.46 亿

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3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2 亿元、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36.4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3、44）。

2.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76 亿元，增长 55.5%。其中，利润收入 15.9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8.8 亿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将省级国资收益利润上缴比例从 20%提高到 25%，增加上缴收益 3 亿元；二是省属企业利润有所增长，增加上缴收益；三是省属企业股利股息增加 1.7 亿元;四是新增 9 户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增加收益 0.8 亿元。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6 亿元，增长 55.5%，收支平衡。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省属企业关闭破产、出清省属国有“僵尸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棚户区改造等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费用等。按支出科目分：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75 亿元,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79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亿元。二是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8.01 亿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32.3%，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详见附件二表 45-50）。

（五）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22.79 亿元，增长 33.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21.26 亿元，增长 40.5%。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701.5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634.8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3）。

2.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8.02 亿元，增长 70.9%，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启动实施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以前年度收入合并在 2017 年反映。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424.6 亿元，增长 29.4%；失业保险收入 2.99 亿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负担比例，费率从 2%下调至 1%；工伤保险收入 4.59 亿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省平均费率从 0.63%下调至 0.4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55.84 亿元,主要为 2017 年新增收入。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1.51 亿元，增长 58.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58.88 亿元，增长 8.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21 亿元，与 2016 年持平；工伤保险支出 3.23 亿元，增长 1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69.19 亿元，主要为 2017 年新增支出。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56.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51.2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556.46 亿元，失业保险结余 23.16 亿元，工伤保险结余 36.4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35.1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

（六）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我省将严格在当年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其中，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将待2017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下达各省后另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 年全省新增债务收入待限额下达后，相应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17 年全省政府存量债务还本付息 257.9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60.1

亿元，付息支出 106.8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还本支出 23.85 亿元，付息支出 67.1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9）。

（七）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403 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56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1.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7.52 亿元。与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相比，主要的变动因素有：一是进一步推进项目库改革，提前将项目支出明确具体支出用途、金额，落实到具体实施部门；二是根据国家和省统一调资政策，调整完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增加正常的人员职务晋升等支出；三是参照中央做法，省级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5%压减。

（八）2017 年预算编制的改革举措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改革，更加重视财政支出政策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形成“项目跟着规划走”的互动机制；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预留充足的项目申报、论证、立项时间，打好提前量，及早制定项目建设的具体路线图、时间表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将过去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回归到预算编制环节，将支出确定由“当年安排当年工作”向“当年研究下年工作”转变。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研判财政收入趋势，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形势及中央减税清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收入划分体制等政策性因素带来的影响，合理确定收入增幅。编准编实年初预算，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在 2015 年 6 个、2016 年 20 个试点单位的基础上，推开至全部 403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分性质、级别、岗位制订 15 类、46 档人员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修订差别化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减超标准经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专项资金压减到 51 项，不再固化安排“子专项”，在总控制数下统筹安排用于事业发展最重要、最迫切需要的支出。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压减进度慢、绩效不佳、结转结余大的项目支出，将跨年度支出从“一次安排、分年执行”向“一年一定、据实安排”转变。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约束性。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积极应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带来的减收压力，加大力度开源节流。强化支出预算控制，加强部门预算总量约束，各部门严格在预算控制额度下编制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实行最严格的支出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改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清晰反映政府对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个人补助和政府资本性支出。以“预算控制”为突破口，将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作为部门经费来源和申请款项的约束性科目，倒逼部门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减少预算调剂。

四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统筹性。加大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综合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项财力来源，按照国家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将继续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用于医疗救助金、残疾人补贴、养老服务等民生支出 8.4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取消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 亿元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统筹使用。加大存量资金与增量资金的统筹力度，优先从存量资金调剂解决新增支出需求，确有不足的再新增预算。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统筹资金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强市县可统筹财力。

五是提高预算编制的有效性。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积极筹集财政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增加有效投资和补短板工作。重点投入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把钱真正用到“刀刃”上，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大对稳增长、创新驱动发展、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财政支持力度；落实高速公路、城际轨道、机场、港口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转移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等“三大抓手”项目资金保障；切实保障民生支出，落实十件民生实事，突出支持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计划，补齐扶贫开发短板。继续加大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农林水等重点支出投入力度。

六是提高预算资金的放大性。创新经营性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切实改变“凡事都只靠财政、不靠市场”的思想观念，确保“有人负责、放大效应、持续运用”，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推进经营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引入专业化管理机构和市场化决策机制，财政资金投资形成股权，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和设施建设领域；用好用活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规范基金设立与管理，充分发挥基金的引领和扶持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共服务领域，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农业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措施，带动银行贷款和民间资本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三、完成 2017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17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突出平稳运行，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收入方面，加强对全省宏观经济运行的研究分析，合理预判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财政收支运行态势；加强收入动态监测预警，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支出方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抓好大额项目和涉及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支出，体现“雪中送炭”、量力而行；建立完善财政支出督查、预警、协调机制，经常性开展财政支出监督检查；加大力度开源节流，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实行最严格的支出控制，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高度关注财政收支平衡的可持续性问题，加强趋势性研究分析，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避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及时协调和帮助欠发达地区市县解决收支运行中的问题。

（二）突出服务大局，完善财政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和进一步完善稳增长财政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推动我省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重点做好降成本行动计划牵头组织实施工作，出台实施细则，完善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方面配套政策。支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加快构建产业新

体系、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完善内外贸促进政策，培育贸易竞争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推进口岸和通关便利建设，重点支持自贸区创新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外经贸转型升级、深化区域合作等工作。支持节能减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突出重点环节，推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对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点省等三大引领性工程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的自主权。开展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试点工作，支持实施创新人才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产业支持产权联盟等工作。

（四）突出共建共享，协调城乡区域发展。落实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三大抓手”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加大省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粤东西北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构建粤东西北创新型经济体系框架。支持进一步优化珠三角地区生产力布局，推动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支持县域绿色生态发展，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和省农业担保公司尽快发挥作用，扩大巨灾保险试点范围。

（五）突出改善民生，推进民生事业发展。加大民生投入，突出保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修编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集中力量推进十件民生实事，精准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指标，落实资金保障，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监督管理。支持推进脱贫攻坚，投入 81.3 亿元推动完成年度 60 万相对贫困人口脱贫目标。支持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配合研究制定增加我省居民收入近期可实施的具体措施。加大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兜住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和谐。

（六）突出改革创新，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建立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从制度层面理清省、市、县支出责任，克服省级财政大包大揽问题，选取民政、社保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项目库管理、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等各项改革，加强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投入机制改革，民生、社会领域投入实现社会得益、群众受惠，经营性领域投入注重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推广 PPP 模式，完善政策性基金管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实施意见。落实推进各项税制改革，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

（七）突出规范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重点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会议费及“三公”经费的检查力度。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完善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程序，推进审核监督关口前移，进一步提高审核工作效率。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制订实施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各级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会计管理改革，维护财经秩序。

四、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2017 年省级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征询机制，

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编制和十件民生实事遴选等方面意见、建议。预算编制方面，累计征询 176 人次，收集意见共 423 条；十件民生实事遴选方面，收到 21 个地级以上市，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直有关部门的建议 300 多条。省财政厅已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分研究采纳并体现在预算编制中。省人大代表专项介入预算编制工作方面，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组到省财政厅视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省财政厅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全部吸纳。省人大专项提前介入 2017 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的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 74）：一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2017 年，省财政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24.1 亿元，重点培育具有较好创新基础，有一定研发能力、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以及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未获得国家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培育扶持。二是加强岭南中药材保护，省财政新增 1 亿元，支持我省化橘红、广陈皮、阳春砂、广藿香、巴戟天、沉香、广佛手、何首乌等 8 大类岭南中药材的种源、产地、种植、品牌等保护活动，建立示范基地。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广东省 2017 年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会议期间，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分别召开了全体会议和各代表团代表参加的预算审查座谈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和建议。代表们对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财经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6 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在狠抓预算收支管理、支撑重大战略实施、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和省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较好地落实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决议。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区域收入增长不协调，部分地区收支矛盾突出、非税收入比重偏高，部分重点支出进度偏慢，部分财政资金闲置沉淀、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等。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预算草案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此外，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落实细化预算和促进预算公开透明方面还作了探索创新。比如 2017 年预算草案体现了零基预算、项目库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改革成果，改进和细化了地方政府债务报表、专项资金系列报表、按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报表，并增加目录索引，首次单列报表反映省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安排

等重要支出事项等，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的透明度，值得充分肯定。总的来看，2017 年预算安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相适应，收支政策务实可行，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适当，对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逐步规范，预算编制比较完整，符合新预算法有关规定。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7 年省级预算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财政工作，顺利完成年度预算任务，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既要保持省级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又要保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确保省委创新驱动发展，振兴粤东西北、加快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更好落实，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关注财政收入质量。加快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继续加大省级财政统筹力度，增强统筹区域协调发展能力。努力建立健全规范、公平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优化整合省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切实将财政资金更多向民生事业倾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积极回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支出绩效监督中对有关项目资金安排的关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加大对人民群众关注的“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防灾减灾、城乡社区服务、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更好地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的关切。

四是改进财政预算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预算调整法定要求和程序，切实提高预算严肃性。强化预算支出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完善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地级以上市、区、县级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积极配合人大抓好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的运作和完善，努力推进我省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

财经委员会将综合整理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会后转送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跟踪处理情况。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审意见

2016年12月29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汇报，对2016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省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了会议。

一、总体评价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6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在狠抓预算收支管理、支撑重大战略实施、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和省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基本符合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决议要求。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区域收入增长不协调，部分地区收支矛盾突出、非税收入比重偏高，部分重点支出进度偏慢，部分财政资金闲置沉淀、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等。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此外，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落实细化预算和促进预算公开透明方面还作了一些探索创新。比如2017年预算草案增加了省级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安排表，改进和细化了地方政府债务表，进一步提高了重点民生保障、地方政府债务等方面预算的透明度，值得充分肯定。

总的来看，2017年预算安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相适应，收支政策务实可行，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适当，对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逐步规范，预算编制比较完整,符合新预算法有关规定。财经委员会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17年省级预算草案。

二、意见建议

为更好完成2017年预算，财经委员会提出以

下建议：

（一）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既要保持省级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又要保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确保省委创新驱动发展，振兴粤东西北、加快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更好落实，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配套制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完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切实将专项资金更多地用于民生事业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积极回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支出绩效监督中对有关项目资金安排的关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加大对人民群众关注的“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防灾减灾、城乡社区、污染治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继续做好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工作，更好地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的关切。

（四）改进财政预算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预算调整法定要求和程序，切实提高预算严肃性。强化预算支出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完善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配合人大抓好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的运作和完善，努力推进我省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

三、具体意见建议

（一）继续加大预算细化力度，全面落实预算编报要求。建议：一是请省财政部门及时通过省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推送有关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材料，提供的预算表有关项目添加相应的预算科目编码，以便系统识别和财经委员会进行在线审查监督。二是在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附件二第一册表 18、表 19）中补充提供文化支出投入情况。三是继续按上年做法提供省级部门预算草案总概。四是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实施办法》要求，对 2016 年省人大常委会预算支出绩效监督项目（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资金安排情况作出说明。

（二）补充完善预算草案和报告有关解读，方便代表审议。建议：一是参照我省上年做法，在公共财政政策读本、社保政策读本的基础上增加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读本。二是对“四本预算”之间调入调出资金情况作专门的注解或说明，更直观反映预算资金统筹情况及流向。三是鉴于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部分数据自然口径与“可比口径”相差几十倍的情况，建议对此作个专门的说明，以便代表理解。四是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将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草案附件一）安排 1970 万元用于体育技术学院改扩建，有关资金安排是否符合基金管理规定，建议作必要说明。

（三）关注部分收支完成进度较慢情况，对预计无法完成2016年预算目标的处理情况作补充说明。附件二第一册表 6 反映 2016 年省本级支出

中的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节能环保等 4 类支出预计未能完成年初预算。建议在报告附件或参阅材料中说明有关情况。

（四）关注返还补助和转移支付预算，为后续执行监督打好基础。建议在参照财政部做法的基础上，在附件二第二册（表 16）增加一个目录，同时增加省级对各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汇总表，方便代表和社会公众查阅。另外，报告第 22 页反映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023.66 亿元，增长 45.3%，如何更好地体现压减专项转移支付的改革精神，建议在附件中予以说明。

（五）完善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债务预算监督。附件二第一册表 66 至表 69 反映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分地区限额情况，比上年更为细化清晰。为更好地反映政府债务情况，建议参照财政部的做法，在上述附表中补充近三年的债务余额实际数、预计执行数、新增限额、余额限额以及债务发行数、债务还本额等指标，同时补充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本付息等有关内容。

（六）完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加强提前介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监督。建议完善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预算表（表 72），将本届人大以来重点关注的底线民生保障、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四河”污染整治、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卫生强基创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岭南中药材保护等 7 个专项的预算安排作专门反映，并与表 70 和表 71 有关专项资金相对应，以便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

（七）加强部门预算审核，规范和保障基本支出安排。一是实行公车改革政策后，各部门“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理应比往年有所减少，但有些部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而增加，建议对此予以关注，并作必要说明。二是一些厅局在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而不是在基本支出预算表中编列“绩效工资”，建议予以规范。三是要按零基预算要求保障部门单位经费支出，特别是对已经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关注和保障。四是落实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要求，使林农获得更加合理的损失性补偿。

广东省财政厅对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印送省人大财经委对我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省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的函》（粤人财函〔2017〕1号）对我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出了4个方面总体意见和7个方面具体建议。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深入分析、逐项落实。现将有关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4个方面总体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

我厅赞成省人大财经委提出的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改进财政预算监督管理等4个方面总体意见建议，充分吸纳体现在2017年预算草案中，并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落实。

（一）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去降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大转移支付特别是对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2017年省级支出中补助市县支出3121.66亿元，占省级支出的68.9%，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安排2300多亿元重点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三大抓手”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从制度层面理清省、市、县支出责任。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扎实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不再固化安排“子专项”，切实将专项资金更多地用于民生事业建设。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覆盖所有规定的项目，强化第三方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对省人大常委会预算支出绩效监督中对有关项目资金安排的关切高度重视，切实改进，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2017年省级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超过3700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82%，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重点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中心工作，加大对人民群众关注的“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防灾减灾、城乡社区、污染治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的投入力度，各项支出增幅均在10%以上，部分支出增幅达30%以上，例如，“三农”发展支出增长3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46.2%。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2017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资金落实工作，安排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4.1 亿元和岭南中药材保护资金 1 亿元。

（四）改进财政预算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规定，按规定程序将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强化预算支出约束，提高预算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完善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将地方政府新增债债券分配情况纳入预算调整方案，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积极协助人大抓好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的运作和完善，推进我省预算支出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工作。

二、7 个方面具体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

（一）关于“继续加大预算细化力度，全面落实预算编报要求”的意见。

1.及时通过省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推送有关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材料，提供的预算表有关项目添加相应的预算科目编码，以便系统识别和财经委员会进行在线审查监督。

答复：已采纳。

一是按照省人大的要求，及时向省人大提供有关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材料。二是对于添加预算科目编码问题，由于预算收支功能科目由财政部统一设置，每年财政部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预算科目编码，2017 年预算草案反映的 2015-2017 年三年科目数据，每年科目数据无法使用同一编码列示，因此，建议参考财政部做法，只列示预算科目名称。

2.在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附件二第一册表 18、表 19）中补充提供文化支出投入情况。

答复：已采纳。

已在《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附件二第一册表 18、19 表格中补充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投入情况。

3.继续按上年做法提供省级部门预算草案总概。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附件三广东省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中，补充完善“省级部门预算草案总概”有关内容。

4.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实施办法》要求，对 2016 年省人大常委会预算支出绩效监督项目（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资金安排情况作出说明。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附件二表 73 中补充产业园扩能增效、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用途和额度情况，同时在表 74 中单列反映，一并提交省人代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完善预算草案和报告有关解读，方便代表审议”的意见。

1.参照上年做法，在公共财政政策读本、社保政策读本的基础上增加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读本。

答复：已采纳。

已在 2017 年预算报告参阅材料《公共财政政策读本》中增加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补充完善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内容。

2.对“四本预算”之间调入调出资金情况作专门的注解或说明，更直观反映预算资金统筹情况及流向。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中反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情况，并对调入调出情况作专门的注解和说明。例如，预算报告第二部分 2017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第（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8.44 亿元”，注明了从政府性基金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

3.鉴于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部分数据自然口径与“可比口径”相差几十倍的情况，建议对此作个专门的说明，以便代表理解。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附件二表 51、52、55、56、59、60 备注说明自然口径和可比口径的差异原因。具体情况是：2017 年，省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88.02 亿元，预算支出 531.51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分别增长 70.9%和 58.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预算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预算增长幅度较高。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编制社保基金预算时，预计 2016 年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可启动实施，但 2016 年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尚未完全实施，因此 2016 年相关执行数相比预算数有大幅下降。同时，根据财政部的要求，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预算要统筹编制从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全年即 39 个月的预算收支情况，因此增长幅度较大。二是 2017 年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投资运营收益到期，省级预计收益 45 亿元，相关收入纳入“利息收入”计算，因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预算增长幅度较高。三是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充分发挥基金共济功能。受缴费工资和缴费收入增长影响，2017 年省级社保调剂金增长幅度较大，筹集规模预计达到 160.11 亿元，比 2016 年 137.11 亿元增加 23 亿元，增长 16.77%。

4.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将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草案附件一）安排 1970 万元用于体育技术学院改扩建，有关资金安排是否符合基金管理规定，建议作必要说明。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草案附件一（文本附件）“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 年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中作相应说明。具体情况：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89 号），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即彩票机构用于购置大型固定资产和设备、大型修缮等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构建等支出。二是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社会函〔2013〕230 号），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工程包括广东省体育彩票运营控制中心（实训基金）6400 平方米，资金来源包括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300 万元。2017 年根据项目进度，在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中安排 1970 万元。综上，从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中安排基建项目符合基金管理规定。

（三）关于“关注部分收支完成进度较慢情况，对预计无法完成 2016 年预算目标的处理情况作补充说明”的意见。

1.附件二第一册表 6 反映 2016 年省本级支出中的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节能环保等 4 类支出预计未能完成年初预算。建议在报告附件或参阅材料中说明有关情况。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第一部分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章节中补充说明。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等 4 类支出未能完成预算的

补充说明情况。

（四）关于“关注返还补助和转移支付预算，为后续执行监督打好基础”的意见。

1.在参照财政部做法的基础上，在附件二第二册（表 16）增加一个目录，同时增加省级对各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汇总表，方便代表和社会公众查阅。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附件二第 2 册中增加一张目录表，并在表 16 中补充了各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汇总表，方便代表和社会公众查阅。

2.报告第 22 页反映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023.66 亿元，增长 45.3%，如何更好地体现压减专项转移支付的改革精神，建议在附件中予以说明。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第二部分2017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第（二）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中予以说明。具体情况是：2017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121.66 亿元，增长 22.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95.31 亿元，剔除按照财政部规定调整支出功能科目设置的因素后，可比增长 15.1%，占转移支付支出比重为 64%，落实了中央关于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量比重 60%以上的规定；专项转移支付 1024.01 亿元，可比增长 24.1%。专项转移支付增幅高于一般性转移支付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大幅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五）关于“完善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债务预算监督”的意见。

为更好地反映政府债务情况，建议参照财政部的做法，在附件二第一册表 66 至表 69 中补充近三年的债务余额实际数、预计执行数、新增限额、余额限额以及债务发行数、债务还本额等指标，同时补充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本付息等有关内容。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附件二第一册表 68-71 中补充有关内容和数据。具体包括：2016 年各地区债务限额、2014-2015 年债务余额、2014-2016 年新增债务发行额、2014-2016 年政府债券还本额以及外债转贷债务限额等数据。其中：纳入限额管理的外债转贷债务目前还处于提款期，尚未开始还本付息，因此目前没有相关数据。

（六）关于“完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加强提前介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监督”的意见。

完善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预算表（表 72），将本届人大以来重点关注的底线民生保障、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四河”污染整治、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卫生强基创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岭南中药材保护等 7 个专项的预算安排作专门反映，并与表 70 和表 71 有关专项资金相对应，以便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附件二表73中补充涉及的有关专项资金用途的资金额度，同时单独以表 74 反映提前介入项目情况，将 7 个提前介入项目预算安排情况一并提交省人代会审议。

（七）关于“加强部门预算审核，规范和保障基本支出安排”的意见。

1.实行公车改革政策后，各部门“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理应比往年有所减少，但有些部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而增加，建议对此予以关注，并作必要说明。

答复：已采纳。

已会同部门在各部门预算的基本情况说明中补充“三公”经费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预算报告

附件三广东省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个别部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的第一年，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费普遍压减幅度较大，个别部门 2017 年实际工作任务有所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有所增长。

2.一些厅局在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而不是在基本支出预算表中编列“绩效工资”，建议予以规范。

答复：已采纳。

具体情况是：目前，省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的编制范围主要为各部门在编人员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包括编外人员所需的费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有部分支出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包括编外人员经费支出等。因此，在项目支出中编列如“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编外人员经费开支符合规定。

3.按照零基预算要求保障部门单位经费支出，特别是对已经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关注和保障。

答复：已采纳。

省财政对于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事业单位已安排专项支出，保障单位的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下一步，省财政将继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逐步完善各类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机制。

4.落实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要求，使林农获得更加合理的损失性补偿。

答复：已采纳。

已在预算报告第二部分2017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第（二）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中，反映生态公益林补助提标总体情况。具体情况是：近年来，省财政不断加大对生态公益林补偿的投入力度，“十二五”时期省以上财政安排财政资金达 66.37 亿元，支持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从 2010 年的 5321 万亩扩大到 2015 年的 7212 万亩；补助标准从 2011 年的 16 元/亩提高至 2016 年的 26 元/亩。2017 年，省财政安排生态公益林补偿财政资金达 16.98 亿元，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至 28 元/亩，补偿标准在全国属较高水平。同时，生态公益林提标问题不能仅仅依靠省级财政大包大揽，应综合考虑责任问题、财力问题、体制问题，进一步分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以及各级政府的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统筹安排。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龙云主任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龙云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6 年，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顺利完成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一年来，审议法规、决定草案 24 件，通过 19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 39 件；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等 6 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8 项，开展专题询问 1 项、执法检查 2 项，听取和审议专题调研报告 3 项；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66 人次。

一、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发挥法规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1〕，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修改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推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3〕，保护水质安全。作出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4〕，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邻避”矛盾。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完善法规起草、评估机制，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法规草案 5 项，委托高校立法基地起草法规建议稿 14 项；委托第三方对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 3 件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开展立法需求社情民意调研〔5〕，公开遴选立法保护广东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6〕。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等 14 件法规进行宣讲〔7〕。

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完善法规审查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环节把关。指导各市出台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完善立法工作制度。开展多种形式培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广东省立法研究所建立培训基地。开展各市首部法规点评工作〔8〕，推动各市立法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组建省立法研究所〔9〕，设立立法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与中山大学联合创办立法学术期刊《地方立法研究》〔10〕，召开粤港澳三地立法学专家立法交流研讨会〔11〕。建立法学专家到人大工作机构挂职锻炼制度，培养储备立法人才。

二、注重增强监督实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12〕。

听取和审议“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关于开展“七五”普法的决议。检查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继续推进省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积极推动省级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联网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产业园扩能增效、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13〕，促进经济稳中求进、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重要民生保障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整治电信诈骗工作情况〔14〕、扶贫开发工作情况、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情况和解决我省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部分村（居）民生活用水难、实现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民生保障和改善措施落到实处。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农村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15〕，组织人大代表交叉检查农村垃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垃圾管理情况第三方评估。听取和审议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专项进行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河长制实施情况调研〔16〕，制定加强河长制实施情况监督办法，开展城中村污水治理专题调研并作出决议〔17〕，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开展“两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情况、省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省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18〕，促进依法执法、公正司法。

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制定新形势下深入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实施办法〔19〕、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整理和督办工作规定，修订专题询问工作规定。建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20〕，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成立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21〕。

三、注重发挥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扎实开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组织代表开展整治电信诈骗、加快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专项视察和调研。根据代表要求，安排 6 场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22〕。全年共邀请代表 130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基层代表 663 人次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

加强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全年共办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 3 件、建议 783 件，闭会期间建议和来信 21 件。确定 3 项重点建议交由省政府重点办理并进行重点督办。依托大数据服务平台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管理；探索将代表建议集成处理，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将 212 件建议整合为 72 项集中交办。制定代表提出建议工作指引。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建设代表“履职支撑保障体系 3—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意见‘一键通’平台”〔23〕。组建广东省人大代表监督工作研究所〔24〕。举办 3 期代表培训班，现场培训 274 人次，在线培训 679 人次。

四、注重加强指导，依法推动县乡人大换届

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做好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修订选举实施细则〔25〕，召开联席会议，培训工作骨干，加强指导。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严明纪律，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顺利完成。

五、注重提升履职能力，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举办专题讲座，深入开展学习。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在人大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全省开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宣讲〔26〕，推动决定精神落到实处。

加强与市县镇（街道）人大等工作交流。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广东省人大监督工作会议、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与市县镇（街道）人大同志共同研讨，交流经验，部署工作，推动发展。与省社科联联合举办人大预算绩效监督理论与实践专题座谈会。召开留学归国创业人员座谈会、广东—拉美国家侨胞座谈会〔27〕。加强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流与合作，举办广东省人大·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与葡语国家地方议会交流会〔28〕，拓展人大外事工作平台。全年共接待外国议会代表团 45 批 433 人次，其中国家级、省州级议长团 7 批 92 人次。

加强信息化建设。编制实施《省人大 2016-2020 年信息化发展规划》。优化常委会会议文件电子化系统，机关全面启用无纸化办公系统，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建设网络信访系统，拓宽群众信访渠道，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6045 件次，其中网络信访占 13.6%。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离不开“一府两院”、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积极配合，离不开全省人民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中央和省委的新要求、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推动我省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上仍须提升和加强。立法工作方面，对如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研究得不够；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有待充分发挥，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增强，立法质量需进一步提高；立法研究评估和咨询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监督工作方面，监督工作的重点需要进一步突出，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一些短板问题的监督有待强化；监督工作实效还需增强，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有待进一步加大力度，监督工作的跟踪督办机制有待完善；计划和预决算审查监督的方式方法有待继续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仍需加强；省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仍需升级完善，省市联网工作需要大力推进；人大监督司法工作如何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仍需进一步探索；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还需加强；财经、环保、司法等监督领域咨询专家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代表工作方面，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质量有待提高，“双联系”制度需要进一步落实，全省的代表联络站（室）建设有待加强，代表履职支撑保障体系还不能完全满足代表兼职开展工作的需要，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及代表履职激励机制尚需完善。自身建设方面，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

发挥作用，切实提高审议质量的机制有待完善；人大机关如何更好服务基层人大代表，加强与市县乡（镇、街道）人大互动的工作力度还不够，全省人大工作整体合力还有待增强。

各位代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任务新要求。省委及时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作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对加强我省人大工作作出新部署，为我省人大工作和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紧密结合实际，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针对上述薄弱环节，我们要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决定精神中切实加强人大各项工作：

——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研究，为人大工作提供理论支持。一是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深化与省社科联、高等院校等的研究合作，共同研讨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29〕。三是发挥立法研究所和人大代表监督工作研究所的作用，组织开展课题研究，促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办好《地方立法研究》期刊，建设地方立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重要平台。

——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为人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一是创新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工作机制。着力建立更加多元的社会参与法规草案起草机制，在加强政府部门起草的同时，探索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以及委托第三方起草等方式〔30〕。二是创新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建立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的长效机制，促进人大代表提前介入财政预算编制监督工作〔31〕。完善省级财政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机制，拓宽联网监督内容，提升系统预警功能，规范系统使用管理；推动全省市县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的开展。建立每年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监督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机制，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三是建立健全重大民生问题多年连续监督工作机制〔32〕，综合运用组织人大代表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事关群众重大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连续监督，督促问题得到解决。四是建立人大日常工作三项重要会议制度，在开好省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的基础上，每年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广东省人大监督工作会议、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工作发展。

——扩大社会有序参与，为人大工作提供群众基础和智力支持。一是专业、专项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33〕。发挥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和咨询服务基地作用，建立委托起草法规草案工作机制，对专业性较强的法规项目，委托多家高校立法基地分别独立起草建议稿。发挥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功能，委托开展立法后评估〔34〕。制定监督工作领域开展第三方评估暂行规定，组建立法、财经、环保、监督司法等方面的咨询专家库，为代表履职等各项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二是拓宽汇集民意的渠道。健全法规草案、监督事项等公开征求意见机制〔35〕，有关法规草案、监督事项可开展网上投票、网络听证听取意见。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工作联系机构），听取群众对立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立法、监督项目公开征求意见机制，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征集项目选题。邀请华侨列席省人大会议，推动华侨较多的地级以上市邀请华侨列席市人大会议，听取华侨对广东经济社会建设的意见。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发挥作用。一是完善“双联系”制度，推动在街道、乡镇和社区设立代表活动平台，加强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二是制定代表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建立代表约见办理工作问效机制，推动约见问题得到解决〔36〕。三是加强代表履职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通过在线交流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和“一键通”平台，实现代表同步远程列席常委会会议，推动代表使用手机等“两微一端”反映群众意愿及诉求。

——加强信息化建设，为人大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注重运用“互联网+”“两微一端”等现代信息技术保障依法履行职责。编制实施省人大2016-2020年信息化发展规划，明确省人大信息化发展方向和工作思路；推进常委会会议电子化，提高审议质量；建设省人大机关办公无纸化平台，提高办文、办会、办事效率；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加强保障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立法，增强立法项目确定的精准化，从法制上推动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突出的矛盾和问题。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深化立法理论研究，推动立法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对设区市立法工作的指导。

——加强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继续发挥联网监督、第三方评估、人大代表监督工作研究所和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制度平台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监督工作新机制，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使人大监督工作成为补齐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有效推力。深化对预决算的监督，加强对地方财政收入质量等问题的监督，选择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等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加强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继续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的监督，增强资金支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推进全省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继续推动省级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省市联网监督工作。围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加强民生领域的监督，促进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围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加强对环境状况及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等工作的监督，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围绕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盼，建立健全适应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的监督工作机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继续推动代表联络机构建设，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网络平台和制度建设。精心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优化代表议案建议系统，实现办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稳步推进建议及办理结果同步公开。继续发挥代表履职支撑保障体系的作用，为代表履职提供智能便捷的工作平台和信息服务。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增强实效。认真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际，贴近群众，充分了解社情民意，积极回应社会和人民期盼。深化理论学习和研究，推进智库建设，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信息资源共享优势，提高常委会在信息化环境下的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今年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推动我省向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不断迈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说明

附件：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说明

〔1〕制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为落实国务院《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顺利推进，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条例的主要亮点：建立创新容错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在自贸试验区的特别适用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创新活动；优化和创新管理体制，简化管理层级，实现扁平化管理，促进管理权限最大限度下放，鼓励三个片区探索治理模式创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通关便利措施和高效监管手段，促进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改革创新；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发展，促进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粤港澳深度合作，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园区合作；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着力建设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释放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力，加速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条例的主要亮点：明确了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自主处置权；建立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制度和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鼓励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扶持；完善风险投资机制，明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和培养等保障措施；健全激励科技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权益”，支持创业人员通过创办企业或联合创业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3〕制定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为保护和改善西江水系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条例由省人大有关委员会、政府有关部门和科研机构共同起草。条例的主要亮点：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流域联合防治协调、跨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等机制，强化流域内各地区合作；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明确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健全全面治理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水污染防治机制，增强污染防治措施的针对性；注重源头治理，规定西江干流、支流沿岸生态环境实行分级保护和管控；突出重点水体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对取水口、备用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异地引水工程分别设定保护措施；完善举报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支持有关组织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西江水系水质保护。

〔4〕作出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邻避”矛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居民生活垃圾

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决定的主要亮点：明确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公益性，强调选址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坚持科学选址、集中建设、长期补偿、各方受益的原则，突出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建立健全长期生态补偿的长效机制，确定“使用者付费、受益者补偿”原则；明确要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无害化，健全监管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居民的诉求表达机制和纠纷协商解决机制。

〔5〕开展立法需求社情民意调研。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规立项工作，2016 年 2 至 4 月，常委会组织三个调研组到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开展立法需求社情民意调研。调研组与各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人大代表、立法基地专家、社区负责人、企业经营者和基层群众进行座谈交流，深入县（市、区），镇（街）、社区（村）、企业等实地考察，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调研中，社会各方面结合当地实际，从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生态环保等各个领域和不同层面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还对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有关建议被吸收到立法计划中。

〔6〕公开遴选立法保护广东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为更好保护岭南特色资源，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在条例制定过程中，为更好地汇集民智、反映民情，常委会组织开展立法保护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遴选工作。2016 年 4 至 5 月，依托南方网、大数据库，邀请群众、人大代表、名中医和国医大师、中药专家，通过网络投票、问卷投票等方式，从我省道地 20 个中药材种类中遴选出第一批立法保护的 8 种中药材。社会各界反应热烈，积极参与，先后有 108969 人参与网上投票，我省 226 名省名中医（含 2 名国医大师）中有 186 人参与投票，18 名中药学专家参与投票。5 月 31 日，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遴选结果，确定化橘红等 8 种中药材为第一批立法保护品种。

〔7〕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等 14 件法规进行宣讲。常委会坚持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与立法工作同步谋划、统筹安排，通过召开座谈会、宣讲会、报告会等，开展法规案起草、审议和通过后的宣传工作。去年以来，分别就法律援助条例等 14 件法规召开报告会、宣讲会和座谈会，由常委会和省政府负责同志进行宣讲，推动条例有效实施。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涉及广大基层群众切身利益，为确保基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群众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制度设计，对条例进行重点宣讲。在条例通过后实施前，省里召开条例宣讲大会，对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条例规定的主要内容等进行宣讲，并对条例的贯彻执行工作作出部署。之后，采取“由上至下，一级培训一级”的方式分级对宣讲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按照“一村一至两课”的原则，结合印发条例单行本、发放调处流程图、制作宣传板报墙报和标语、开设专题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到村。

〔8〕开展各市首部法规点评工作。为推动各市提高立法质量，常委会法工委召开或委托立法研究所召开点评会，由专家学者、省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从法学理论和立法、执法实践角度，对批准的各市首部实体性法规的亮点、存在问题进行点评，帮助各市对首部法规立法进行全面审视，总结经验。截止到目前，已对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 12 项法规进行了点评。

通过点评会，各市互相学习观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取得很好效果。

〔9〕组建省立法研究所。针对新获立法权的市普遍存在立法人才缺乏、经验不足、能力不够等突出问题，为加强立法人才培养和立法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工作发展，常委会成立广东省立法研究所，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挂牌。立法研究所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的改革办所思路，以立法人才培训与立法学博士后工作站结合为抓手，以研究型、实务型一体为方法，以成为立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高地、立法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立法实务实践的重要阵地、法制文化的重要生成地为目标，主要任务是开展立法理论和应用研究，联系指导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高校联盟，建设立法学博士后工作站，编辑出版《地方立法研究》期刊等。目前，立法研究所已获省人社厅批准，成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争取于 2017 年申报成立博士后工作站。

〔10〕与中山大学联合创办立法学术期刊《地方立法研究》。为提升地方立法理论研究水平和地方立法工作者把握立法规律的能力，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常委会决定创办《地方立法研究》期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关心和支持下，2016 年 7 月 26 日，期刊获批同意创办。11 月 16 日，常委会在北京召开《地方立法研究》座谈会暨编委会会议，并于 12 月举行首发仪式。《地方立法研究》是由中山大学和立法研究所共同主办的全国首份公开发行的以立法学研究为特色的法学学术期刊。期刊将牢牢把握立法学研究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挥我省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的区位优势，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跟踪国际法学理论前沿，及时反映广东及全国立法学界最新研究成果，交流重要的立法学术思想，建设国内地方立法理论研究高地，为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研究事业服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分别对办好《地方立法研究》期刊作出重要指示。

〔11〕召开粤港澳三地立法学专家立法交流研讨会。为加强我省立法学界与港澳地区立法学界的沟通与交流，2017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立法研究所举办粤、港、澳三地立法学专家立法交流研讨会。会上，来自粤港澳三地的 9 名法学理论专家学者和实务专家作了主题发言，介绍了三地立法实务的现状及发展，又就发挥立法在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立法技术与立法机制等问题提出了见解；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政府港澳办和法治办负责同志，立法研究所相关人员、粤港澳三地立法学专家和立法实务工作者，围绕粤港澳三地立法实务方面问题进行交流研讨。会议加强了与港澳地区立法理论与实务界的联系，搭建了广东地方立法与港澳地区立法理论与实务学习借鉴的平台和桥梁，对广东地方立法引入新理念、新思维和新方法，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具有积极意义。

〔12〕检查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为深入宣传、实施行政诉讼法，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2016 年 5 至 6 月，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分组赴汕头等 10 个地级以上市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共召开 11 场汇报会，举行 5 场基层法官座谈会和 3 场行政相对人座谈会，旁听 4 次行政案件庭审，公开征集公众

意见建议近 50 条，并委托未赴检查的 11 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7 月，执法检查组在化州市召开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暨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现场座谈会，邀请部分曾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和曾审理相关案件的审判长发言，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13〕听取和审议产业园扩能增效、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为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织调研组赴汕头等 10 市开展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使用专项资金的产业园区和企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组织开展两项资金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

〔14〕听取和审议整治电信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连续发生的几起电信诈骗大学生恶性事件，常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 2015 年 10 月组织代表开展专题约见的基础上，通过组织代表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关于落实电信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的决定》，加强对电信诈骗整治工作的监督。2016 年 8、9 月，常委会两次组织我省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实地视察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深圳腾讯公司，检查电信企业落实电信用户实名登记情况，察看三大电信运营商国际关口局拦截境外虚假改号电话工作，观摩腾讯公司鹰眼智能反诈骗电话系统演示。在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召开 8 场座谈会，听取省直和广州、深圳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并进行面对面的提问交流。通过专项视察，促进有关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推动我省 1.8 亿电话用户在 10 月 1 日前实现全部实名登记，成为继西藏、新疆后第三个完成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的省份。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情况报告，提出进一步做好电信诈骗整治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源头治理，认真组织开展打击治理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

〔15〕听取和审议农村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我省农村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省政府负责同志作为应询人出席专题询问会并回答询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汕头市潮阳区、潮州市饶平县政府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受省政府委托回答相关问题。现场气氛热烈，7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询问，3 位列席的省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2 位省人大环保咨询专家就专业问题进行了解答。

〔16〕专项进行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河长制实施情况调研。2014 年，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州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决议要求，“四河”流域污染整治将全面实施河长制，流域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长，并制定河长制考核奖惩办法，将治理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河长的政绩考核范围。2016 年 10 月，常委会负责同志带队，分四个调研组赴广州和佛山、汕头和揭阳、深圳和东莞、湛江和茂名等“四河”流域污染整治的相关市开展调研，深入了解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河长制落实情况、运行状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级政

府深入推进河长制，建立科学的巡查登记制度，充分发挥河长制在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中的作用。

〔17〕开展城中村污水治理专题调研并作出决议。为深化污水治理、提高城中村污水治理水平，加快补齐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2016 年 12 月，常委会组成 8 个调研组，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环保咨询专家，赴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湛江市进行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各市政府及有关区、街、居的情况汇报，并在 8 市各选择若干个城中村、黑臭水体整治及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实地考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就相关工作情况向调研组作了书面汇报。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组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并作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决议》。

〔18〕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为推动检察机关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2016 年 10 月，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调研我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重点了解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况。调研情况表明，检察院推进改革试点总体工作顺利，但在资金、队伍保障、各部门沟通联动、社会参与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对进一步做好我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检察机关优化办案机制，提高办案能力水平，推动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19〕制定开展预算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实施办法。2014 年以来，常委会采取专题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先后对 5 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取得较好效果。为总结提升实践经验，更好推动第三方评价工作规范有效开展，2016 年 9 月，常委会制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实施办法》，明确第三方评价的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建立第三方评价机构选定制度，明确第三方评价报告通过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加强整改评价结果的反馈和整改机制建设。

〔20〕建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决定和修改后的立法法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常委会建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在线交流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通过横向联通省人大机关、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纵向联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搭建面向全省的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平台通过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人大机关门户网站，实现备案审查工作的全过程电子化、智能化管理，为社会各有关方面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供“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已完成全部功能开发并投入使用，有力地促进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效能化。

〔21〕成立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在全省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的“建立专家咨询制度，选聘司法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为人大代表提供咨

询服务，切实提高监督质量”的要求，常委会制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选聘办法，主任会议票选确定 30 名咨询专家，成立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22〕安排 6 场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按照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代表要求，围绕推动解决我省 7 个民族乡提高享受民族县基础设施建设同等扶持政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集成建议办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集成建议办理、尽快解决创业创新型企业成立后面临的紧迫性问题、加强粤东西北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安排了 6 场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常委会对代表约见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持续跟踪问效，督促有关国家机关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回应社会关切。通过一系列代表约见活动，推动一批影响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得到有效办理。

〔23〕建设代表“履职支撑保障体系 3—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意见‘一键通’平台”。为积极拓展代表履职活动方式，便于代表随时将群众意见和诉求反映到我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搭建国家机关联系代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平台，常委会决定组织实施“一键通”平台建设。2016 年 10 月底，完成平台主要功能开发，并于 12 月 1 日投入使用。借助平台，代表可以以图片、音频、视频、文字等短平快、直观立体的方式，更加便捷地将群众意见反映给政府有关部门处理。11 月下旬，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和省直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一键通”平台使用培训。

〔24〕成立广东省人大代表监督工作研究所。为实现人大监督工作实践与高校理论研究优势互补，常委会办公厅与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合作组建广东省人大代表监督工作研究所。合作高校分别安排人员参加研究所工作，并依托校内相关专业机构成立研究基地，配备研究人员，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工作，为研究所提供重要的专业支撑。研究所主要工作包括：依托“一键通”平台对代表反映的意见和诉求进行系统分析、综合研判、集成交办，将办理情况反馈代表；结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实际，整合协调研究基地力量，开展理论研究与实践探讨。

〔25〕修订选举实施细则。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新修正的选举法，结合我省选举工作实际，常委会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地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修改的内容主要有健全选举工作机构、规范提名推荐程序、禁止公民接受境外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资助或者以非法手段要求选民联名推荐其本人为代表候选人、完善预选程序、加强代表资格审查等。修改后的选举实施细则既符合选举法的新规定，也适应了中央和省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新要求，对指导做好我省2016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6〕开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宣讲。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决定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常委会会同省委宣传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议精神和决定宣讲工作。2016 年 5 月，组织 7 个宣讲组，由常委会负责同志任组长，分赴 21 个地级以上市召开宣讲会。参会人员包括各地级以上市及其所辖各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一府

两院”负责同志，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同志，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人大主席或副主席，部分省、市、县（市、区）、乡镇人大代表等。为做好这次宣讲工作，常委会在宣讲前专门召开宣讲工作培训会，对宣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培训宣讲人员。组织编写会议精神及《决定》解读材料、宣讲提纲，精心制作了 PPT，力求使宣讲活动形象生动，取得良好效果。

〔27〕召开广东—拉美国家侨胞座谈会。2016 年 9 月 21 至 23 日，常委会举办广东—拉美国家侨胞座谈会，来自 12 个拉美国家和地区的 23 名侨胞出席。会议组织与会侨胞到广州科学城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华为及前海自贸区、佛山岭南新天地参观考察。会上，侨胞代表就如何进一步扩大广东与拉美国家的交流合作、加强华侨权益保护等提出了意见建议。此次座谈会的举办，搭建了用侨护侨的新平台，取得良好效果。

〔28〕举办广东省人大·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与葡语国家地方议会交流会。2016 年 12 月 6 至 8 日，常委会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联合主办广东省人大·澳门立法会与葡语国家地方议会交流会，邀请葡萄牙、巴西、莫桑比克等国地方议会领导人及政商、企业界人士与会。会议发挥广东毗邻澳门的地缘、人缘和商缘优势，搭建地方人大/议会交流平台，推动了广东、澳门与葡语国家在经贸、投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多领域的务实合作，争取中葡经贸合作论坛的项目在粤落地，提高珠江西岸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和粤澳合作的国际影响力，推动落实“一带一路”战略。

〔29〕深化与省社科联、高等院校等的研究合作，共同研讨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2013 年，常委会委托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就底线民生保障的概念、范围、标准等关键问题进行专门研究，为常委会工作提供决策参考。2014 年，与省社科联联合举办“社会保险监督机制创新”和“财政重要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理论与实践专题座谈会。2015、2016 年分别与省社科联联合举办“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专题座谈会和“人大预算绩效监督理论与实践”专题座谈会。2013 年以来，每年在省委全会闭幕后、省人大会议召开前，与省社科联联合举办务虚性质的“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座谈会。

〔30〕探索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以及委托第三方起草等方式。为扩大社会对立法工作的参与，2013 年，常委会将信访条例等 2 项法规草案委托高校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分别起草。2014 年，委托高校立法基地起草工商登记条例等 7 项法规建议稿。2015 年，为进一步落实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要求，在继续委托高校立法基地起草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 10 项法规建议稿的同时，由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 5 项法规草案。2016 年，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等 5 项法规草案，委托高校立法基地起草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 14 项法规建议稿。

〔31〕建立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的长效机制，促进人大代表提前介入财政预算编制监督工作。为推动相关资金的落实，更好回应人大代表和公众在预算编制中的诉求，从 2013 年起，常委会坚持以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为切入点，组织人大代表探索开展专项提前介入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监督。2013 年，以“底线民生保障”为切入点，专项提前介入 2014 年省级财政预算编制监督工作。2014 年，总结 2013 年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工作的经验，研究建立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

制监督的长效机制，决定每年选择 1 至 2 个重点民生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提前介入财政预算编制监督。同年，以农村低收入困难户住房改造省级补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和“四河”污染整治专项资金安排情况以及细化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情况为切入点，专项提前介入 2015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监督。2015 年，常委会将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工作监督的主要做法写入了《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修正案（草案）》，目前修正案已完成一审。2016 年，组织代表对我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视察，专项提前介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和岭南中药材保护资金安排的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监督。

〔32〕建立健全重大民生问题多年连续监督工作机制。常委会高度重视底线民生保障工作的监督，2013 年至 2015 年，连续三年开展底线民生保障情况监督，2014、2015 年三次组织省人大代表交叉检查底线民生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全省底线民生保障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有些项目位居全国前列。如全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位居全国第 12 位；全省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分别从 2012 年的每人每月 325 元、262 元提高到 510 元、400 元，在全国的排名分别由 2012 年的第 29 名、第 22 名均提高到第 6 名；全省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从 2012 年的每人每月 458 元、283 元提高到 700 元、542 元，全国排名均上升至第 5 位；孤儿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从 2012 年的每人每月 1000 元、600 元提高到 1240 元、760 元，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医疗救助年人次平均补助标准从 2012 年的 467 元提高到 1708 元，在全国排名由 2012 年的第 29 名提高到第 13 名；全省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 2012 年的每人每年 100 元、600 元提高到 1200 元、1800 元，位居全国前列。高度重视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的监督，2013 年，围绕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污染整治决议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委托第三方开展“两河”流域污染整治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评估；2014 年，以第三方评估成果为客观依据，开展深化“两河”流域污染整治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关于运用“两河”污染整治经验集中推动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等跨市流域重污染河流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加强“四河”污染整治的决议；2015 年，对“四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强“四河”污染整治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016 年，开展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河长制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建立健全跨市域河流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高度重视农村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2013 年，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强农村垃圾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制定督办农村垃圾管理工作五年计划；2014 年，围绕我省农村垃圾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引入第三方评估；2015 年，在第三方评估基础上，听取和审议推进农村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2016 年，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听取和审议农村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经过连续多年的跟踪监督，推动我省农村垃圾管理工作取得切实进展，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3〕专业、专项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为扩大社会对监督工作的有序参与，2013 年，在对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污染整治建议的跟踪督办中，通过公开招标，首次委托第三方集中对深圳、惠州、东莞三市在“两河”流域污染整治中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科学评估和分类细化

打分，开启了我省人大监督工作领域委托第三方评估的先河。2014 年，为进一步将第三方评估工作引向深入，制定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领域开展第三方评估暂行规定》，明确了在监督工作领域开展第三方评估的适用范围、组织实施、成果应用等，为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规范和遵循。同年，在开展农村垃圾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并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调研时，就 LED 与新能源汽车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2015 年，在开展基础教育创强奖补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2016 年，组织开展产业园扩能增效、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第三方评价；组织开展农村垃圾管理情况第三方评估；为总结提升实践经验，更好推动工作规范有效开展，制定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实施办法》。

〔34〕委托开展立法后评估。为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扩大社会对立法工作的参与，2014 年 7 月，常委会分别与省法学会、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省青年联合会组建 4 个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主要工作是参与重要法规的起草、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特别是立法后评估，积极发挥社会团体紧密联系群众和专业人才多的优势，对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组建以来，受常委会委托，先后对安全生产条例等 7 件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2015 年，常委会在立法后评估的基础上，对信访条例等 3 项法规开展了执法检查，充分运用立法后评估成果推动法规实施。

〔35〕健全法规草案、监督事项等公开征求意见机制。每年制定立法、监督计划时，通过媒体、网络等征集项目选题。2015 年，在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起草过程中，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法官、律师、实务工作者就分歧较大的电梯安全首负责任问题进行评估，并与广东电视台合作举办电梯安全首负责任问题讨论会，在广东卫视社会纵横栏目播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在此期间，广东电视台通过微博、微信平台开展“是否设置电梯安全首负责任”投票活动，仅 4 天时间就有近 1000 万人次点击参与。在制定禁毒条例过程中，就快递物流寄递实名制问题，邀请专家、基层管理人员、快递物流行业从业者进行网络听证，为期一周的网络听证活动共有近 3000 名网友参与投票活动，2 万多名网民通过微信、论坛回帖、网页留言等渠道参与听证活动。在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过程中，就群众普遍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开展了网络听证。

〔36〕制定代表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建立代表约见办理工作问效机制，推动约见问题得到解决。2014 年，根据代表要求，常委会首次组织了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就代表提出的“三旧”改造和民营企业用地难问题，安排约见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人。同年 11 月，出台《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规定了人大代表提出约见要求的权利、约见活动的组织、被约见机关及其负责人的义务等，实现代表约见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2015 年，常委会先后就我省村（居）民生活用水难问题、普通公路养护建设问题、学前教育问题和治理利用网络改号电话实施电信诈骗等问题，组织安排了 8 场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

机关负责人活动，并就代表约见提出的村居供水一体化问题，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论证。2016 年，围绕推动解决我省 7 个民族乡提高享受民族县基础设施建设同等扶持政策等问题，组织安排了 6 场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并总结督办代表约见提出的村居供水一体化问题解决的实践经验，建立代表约见办理工作问效机制。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龚稼立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稼立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攻坚之年。全省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省政府、省政协等各方面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一年来，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180.36 万件，比上年增长 22.74%；审结 149.31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134.37 件，同比分别上升 22.27%和 22.28%；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2.33 万件（人）次，同比下降 8.72%，连续九年稳步下降。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2.92 万件，同比增长 22.18%，审结 2.43 万件，同比上升 20.63%。

一、依法惩治犯罪，积极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严惩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犯罪。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暴力恐怖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犯罪。审结涉枪、涉暴等犯罪案件 719 件 933 人。审结“华藏宗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和曾飞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有力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大局稳定。

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深入推进打黑除恶工作，推动社会治安明显好转。配合“飓风 2016”行动，审结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一审案件 2.88 万件 4.05 万人，同比分别下降 20.53%和 20.18%。审结涉毒犯罪一审案件 2.14 万件 2.60 万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重刑率为 20.98%。联合有关部门出台指导性意见，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及关联犯罪。

严惩各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一审案件 2339 件 3165 人，同比上升 48.04%，加大罚金、没收财产等刑罚力度。判处县处级以上干部 225 件 229 人，审结海南省原常务副省长谭力、陆丰乌坎村村委会原主任林祖恋受贿案等案件。重点打击贪污、截留、套取国家重点工程资金、征地拆迁款、农资补贴和救灾救济款犯罪，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

严惩破坏经济秩序犯罪。审结走私、非法经营等犯罪一审案件 1295 件 2685 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内幕交易等犯罪一审案件 1395 件 2072 人；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假售假等犯罪一审案件 3453 件 5735 人。审结邦家公司特大集资诈骗等案件，坚决维护市场秩序。

严惩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审结拐卖、伤害、虐待、性侵

妇女儿童犯罪等一审案件 2194 件 2397 人。与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出台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方案，依法惩治校园暴力，维护校园安全。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统一。严格贯彻罪刑法定、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原则，对 76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再审改判刑事案件 54 件，完善冤错案件防范和纠正机制。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程序。推动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未成年罪犯非监禁刑适用率为 22.52%。

二、强化大局意识，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案件指导性意见，结合“去降补”重点任务，推动企业调整结构，出清落后产能。省法院和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中院新设破产审判庭，全省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 357 件，同比上升 47.52%。审结深圳福昌公司重整等案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服务市场经济建设。依法推进市场经济制度基础性关键性领域各项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审结各类产权纠纷一审案件 4.57 万件。尊重契约自由，坚持平等保护，审结合同纠纷等一审商事案件 39.46 万件，同比上升 24.60%，促进市场主体增强诚信意识和法治观念。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98 万件，同比上升 47.27%，加大对原创作品和成果、驰名商标和老字号商标保护力度。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职能作用，推动完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智力成果、智力财产保护，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审结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一审案件 247 件，促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

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积极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强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自贸试验片区法院和广州海事法院建设。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2377 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与 13 个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开展司法交流和司法协作，助力广东对外开放。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出台加强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意见，指导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案件审理。依法支持环保基础性建设，推动加快美丽广东建设。审结环境资源类一审案件 1.43 万件，同比上升 18.66%。联合出台关于广东试点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规定，肇庆法院调解审结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探索法治环保的“广东经验”。

服务非公经济发展。落实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原则。妥善化解民营企业等经济主体投资经营纠纷，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发生因采取诉讼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投融资需求，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服务依法防范风险。配合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与省金融办等 10 部门联合出台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依法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审结金融类一审案件 14.65 万件。推进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审结房地产合作开发、房屋买卖合同等一审案件 2.07 万件，同比上升 16.23%。注重发挥保险分散社会风险功能，及时审结保障险、商业险纠纷一审案件 5983 件。

三、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健全诉讼服务体系。完善立案登记制度，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立案率为 95.52%。加快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热线等一

体化设施建设，总结中山法院集中开展诉讼服务经验。依法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186.23 万元，发放救助金 2578.56 万元。健全涉诉信访听证和终结制度，办结再审审查案件 1.35 万件，立案再审 1535 件。

注重民生权益保护。审结涉及医疗、教育、消费、交通等民生领域的一审民事案件 20.15 万件，同比上升 19.77%。出台家事审判程序规则，指导广州设立全省首个中级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广州、深圳、佛山、惠州、汕头法院被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依法审理涉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案件，支持和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

维护劳动和生产权益。与省总工会建立沟通联系制度，加强劳资纠纷预防和化解。审结一审劳动争议案件 4.32 万件，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审结涉及山林土地权属、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纠纷等一审涉农民事案件 1400 件，扎实加强“三农”服务。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涉侨一审案件 8738 件，办理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罪赃移交等司法互助案件 1779 件，切实维护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方便群众参加诉讼。探索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民事案件 33.02 万件，占一审民事案件 51.52%。广泛开展法官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就地化解矛盾。出台巡回审判工作指引，为偏远地区法院配备 50 辆巡回审判车。开展远程视频庭审和电子送达服务，提高审判效率。

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认真贯彻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56 万件，同比上升 12.70%。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判决或协调支持原告诉求的占 33.01%。依法协调处理“粤北第一农场”土地征收行政纠纷系列案，27 个村民小组主动撤诉，及时化解群体性争议。坚持依法赔偿原则，依法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464 件。

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新收执行案件 47.12 万件，执结 43.40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31.36%和 35.96%；执行到位率 40.06%，同比提高 3.12 个百分点。开展执行工作“双清”专项活动，督办发放去年以前生效判决执行款 91.98 亿元。制定“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规划，采取悬赏执行等措施，加大兑现胜诉人权益力度。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金额 106.23 亿元，同比增长 9.38 倍。

四、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助力法治广东建设

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全省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促进政群关系良性互动。发挥“一案多效”，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各级行政机关派员出庭应诉 1598 人次，同比上升 45.27%；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01 人次，同比上升 25.62%。有关省直行政机关以及清远、雷州、化州、高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发挥良好示范作用。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参与深化网格化社区治理，大力推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联动机制。加强诉前联调和诉调对接，化解纠纷 5.23 万件，同比上升 23.12%。积极参与帮教刑释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推动社会依法治理。为《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修改或制定提供法律意见，促进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向有关机关、行业协会等发送司法建议 707 份，推动依法完善社会治理。加强与公安、环保、国土等

部门联系沟通，健全环境资源保护联动机制。

促进诚信社会建设。完善信用惩戒体系，落实“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实现 17 类财产和身份信息即时网络查控。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广东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广东网等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27 万人次，促使 1.29 万人次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同比分别上升 129.58%和 276.97%。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与省律师协会建立沟通机制，注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完善律师服务平台等服务设施，落实认真听取律师诉讼意见等机制，为律师依法参加诉讼活动提供便利。推动完善律师参与诉前、诉后调解制度，省法院邀请律师 380 人次参与化解涉法涉诉案件。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组织“12·4 国家宪法日”法治教育活动，通过庭审直播、庭审观摩等形式以案说法。与省委党校共建教育实践基地，推动领导干部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发挥司法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功能，发布广东行政审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保护审判和劳动争议审判等白皮书，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系列典型案件 81 例。

五、围绕公正司法，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出台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权责主体和权力清单，健全和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实现法官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改变行政化审批案件做法，各级法院院庭长直接参加审理案件 70.16 万件次，同比上升 24.72%；亲自承办案件 48.22 万件，同比上升 30.21%。

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顺利完成全省法官员额制改革，6575 名法官经公开遴选通过首批员额选任。组建新型审判团队 2137 个，提高法官办案效能。建立和完善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司法警察管理制度，规范审判辅助人员配备机制，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稳步推进省级人财物统管。推动建立完善省以下法院机构编制、中级和基层法院院长统管机制，实行全省法官统一遴选并按法定程序任免。探索法官员额动态管理，实现工作量与员额的科学配置。推动对 69 个偏远地区法院实施“托低”经费保障，全省法院财政预算保障同比提升 29.63%。

推动落实法官职业保障。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建立配套保障制度，探索法官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法院内外部干预办案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法官职业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坚持问责与免责相结合，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依法免责制度。

探索案件集中管辖。全省统一实行行政案件跨区划集中管辖改革，广州率先在全国省会城市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按生态区划指定广州、潮州、茂名、清远中院及有关基层法院，分别对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环境诉讼集中管辖。探索执行裁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改革试点，实行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等案件集中办理，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

深化司法公开改革。实现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和庭审直播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全覆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65.39 万份，公布各类执行信息 51 万余条，庭审公开直播案件 6357 件，40.76 万人次点击观看。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改进全省审判执行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全省法院专网联通。

探索刑事速裁试点。指导广州、深圳法院开展刑事速裁试点，根据法律授权简化案件审理程

序，审结案件 8091 件，当庭宣判率达 91.20%，审理周期平均缩短 11 天。根据部署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进一步扩大试点工作范围。

六、坚持从严治院，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加强法院系统党建工作，全面开展做“合格党员、合格法官”大讨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组织全省入额法官举行宪法宣誓，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发挥“全国模范法院”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引领作用，42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全国表彰。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反思省委巡视组意见和人民群众批评，切实解决管理不严和制度漏洞，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和问责机制。持之以恒整饬“四风”，深入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不廉，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50 人，坚决清除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提高队伍素质能力。拓宽选人渠道，全省法院公开招录 1456 名公务员，遴选优秀专业人才 58 人。培训人员 2.8 万人次，选派 4689 人次赴国家法官学院或高校学习深造。集中轮训入额法官，开展法官办案标兵、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和司法警察技能大比武等活动，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培养。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强化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配备和管理，严把政治关、业务关和品行关，选拔 43 人担任中基层法院院长，组织新任院长集中培训。加快人民法庭建设，新增 1463 个法官员额全部向基层审判一线倾斜，对偏远地区基层人员招录和培养实行优惠政策。

七、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全面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决议，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工作调研，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实施新修订行政诉讼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以及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等情况。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改进相关工作。加强督办督查，及时办结 22 件代表建议。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协助最高人民法院组织 30 名非公企业界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广东法院；组织 44 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视察茂名、江门法院司法改革和行政审判情况，推动人大代表了解和监督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结省政协委员 21 件建议提案，向省政协常委会专题汇报人民法院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民主监督意见。不断完善沟通协商机制，以座谈形式分别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以及法律界政协委员对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与检察院联合开展执行案款清理等专项工作。全年受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抗诉的案件 293 件，审结 222 件，再审改判 98 件。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密切联系群众，深化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加强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从各界人士中新选任人民陪审员 355 名，参加人民法院各类案件审判。省法院首次邀请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列席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省法院首批入额法官宪法宣誓仪式等活动。全省法院邀请 1.3 万余人次参加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260 余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

督、省政府和省政协大力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以及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人民群众新要求，一些干警适应能力有较大差距，工作主动性、敏感性和预见性有待不断提高。二是诉讼服务有待进一步改进，一些干警素养不高、态度冷硬，一些法院法庭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滞后，人民群众参加诉讼不便捷短板还较突出。三是司法责任制有待进一步落实，一些法院在处理放权与监督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审判管理和监督机制有待加强；四是从严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少数人员裁判不公、司法不廉，严重损害司法公信；五是“案多人少”矛盾有待进一步破解，全省各类案件持续上升，法官常年超负荷办案现象严重，需要更加重视减少积案问题。

2017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省法院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面加强审判工作，锲而不舍深化司法改革，坚持不懈建设过硬队伍，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打击煽动分裂国家、暴力恐怖等犯罪，提高群众安全感。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加强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着眼服务发展，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食品和药品、环境、社会保障等案件，促进改善民生。大力推进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建设，完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严格依法办事，支持和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向执行难全面宣战，规范执行行为，加强信用惩戒，努力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三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深化司法公开，增强司法透明度，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证据审查标准，防范冤错案。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措施，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创新案件繁简分流新机制，努力破解“案多人少”难题。

四是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保障公正廉洁司法。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坚定性，深入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正司法水平。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清除司法腐败，坚决落实干预案件记录问责的“两个规定”，坚决依法惩治伤害法官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支持和保障法官公正司法。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省委领导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认真履职，扎实工作，凝心聚力，奋发有为，为促进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 1：

部分用语说明

1.“华藏宗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间，吴泽衡冒用佛教名义建立“华藏宗门”邪教组织，发展、控制组织内成员，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长期以迷信邪说引诱、胁迫、欺骗等手段奸淫妇女、骗取他人财物。珠海中院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奸罪、诈骗罪以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吴泽衡无期徒刑。2016 年 2 月 2 日省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是全国首次通过司法程序认定邪教组织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曾飞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2014 年 9 月以来，曾飞洋、汤欢兴、朱小梅等人受境外组织指使和资助，先后策划、组织、指挥利得鞋业公司员工集体罢工，并采取堵塞公司大门、阻挠其他员工工作等方式，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秩序，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 273.97 万元。2016 年 9 月 26 日，广州番禺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鉴于曾飞洋等人均表示悔罪认罚，依法判处曾飞洋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汤欢兴、朱小梅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3.谭力受贿案：此案系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2001 年以来，海南省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谭力利用其分别在四川、海南等地担任领导职务便利为他人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财物 8625.40 万元。广州中院以受贿罪判处谭力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谭力表示悔罪服判。

4.林祖恋受贿案：汕尾市陆丰东海镇乌坎村村委会原主任林祖恋在任职期间，利用管理该村民生工程的职务便利，直接或通过他人多次收受贿赂，共计 44.3 万元。经省法院指定管辖，佛山市禅城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以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佛山中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5.邦家公司特大集资诈骗案：2002 年 12 月以来，蒋洪伟等人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绿色世纪、广东邦家等多个公司，在 16 个省市设立了 64 家分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在未取得融资许可的情况下，虚构高额回报，隐瞒真相，采用推销会员制消费、区域合作、借款等方法，非法集资 99.53 亿元。2016 年 2 月 25 日，广州中院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蒋洪伟等 28 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2016 年 6 月 6 日，省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是迄今全国规模最大、涉案金额最高、受害群众最多的金融犯罪案件。

6.破产审判庭：2016 年 9 月，省法院成立了破产审判庭。主要职责是审理企业破产、强制清算等案件，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中院继深圳后新设立专门破产审判机构，主要管辖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等。各地破产审判庭的设立，标志着我省已形成较完备的破产审判体系，有利于推动建立常态化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7.深圳福昌公司重整案：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内信息企业的主要配件供应商。2015 年 10 月，该公司宣布停产停业，直接影响到 500 多个供应商和 4000 余名员工经营和生活。2015 年 11 月，申请人深圳市深煊华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申请福昌公司破产重整。深圳中院依法开创性地适用了“预重整制度”，在正式裁定受理前指定管理人进场负责指导和筹划重整事宜，公平有序推进重整程序，既成功促成该企业获得新生，又维护了员工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取得了劳资和谐、双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8.服务非公经济发展：近年来，全省法院认真落实中央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两个毫不动摇”的战略部署，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强化服务意识，不断增强企业防范市场法律风险能力，依法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积极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有效化解涉非公有制主体经济纠纷，明确交易规则、净化市场环境，确保交易安全、提升交易效率；依法严厉惩治非法侵害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以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保护非公经济自主创新发展。2016 年 12 月，省法院发布了保障非公经济十大典型案例，内容涵盖刑事、民商事、行政和执行工作四类，推动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正当竞争、保护优势市场地位、助力困难企业走出困境等。

9.肇庆中院调解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案：2016 年 1 月 18 日，肇庆中院受理肇庆市检察院就麦瑞钟、麦瑞标水污染责任纠纷一案提起的公益诉讼。麦瑞标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宁县联和长汇金属制品厂自 2011 年转由麦瑞钟经营，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该厂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并排放含有氰化物的污水，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6 月 16 日，肇庆中院依法促成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本案系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以来，首宗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

10.少年家事审判庭：为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2016 年 12 月，广州中院设立“少年家事审判庭”，将家事案件从民事案件中剥离，纳入少年家事审判庭专业化审理，构建未成年人案件与家事案件一体化审判模式。该模式便于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因素，更加全面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切实发挥司法在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

11.“粤北第一农场”土地征收行政纠纷系列案：1985 年，粤北第一示范牧场筹建处与当地村小组签订征用土地协议，村小组领取了补偿款。2004 年，部分村小组向乐昌市政府申领了新林权证。2010 至 2012 年，徐家村等村小组向乐昌市政府申请将牧场范围土地归还。乐昌市政府认定属合法征用、使用权归牧场所有。韶关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处理决定。村小组不服，提起行政诉讼。韶关中院依法审理后作出判决，维持乐昌市政府的处理决定。各村小组向省法院提出上诉。2015 至 2016 年，省法院经过积极协调，最终促成了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村小组撤诉，及时化解了群体性争议。

12.基本解决执行难：2016 年 3 月，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省法院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明确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

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日前，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对这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委召开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少春同志就形成综合治理联动工作新格局、全力推进我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13.悬赏执行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公告，由社会公众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人民法院按照公告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的执行措施。2016 年 9 月，省法院出台了《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实行悬赏执行的意见》，对悬赏执行的悬赏主体、适用案件范围、悬赏执行启动程序、悬赏公告费和悬赏金来源、举报人保护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破解具体案件执行难。

14.执行裁判庭：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全国法院加强了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判权科学分离的探索。省法院成立了执行裁判庭，与破产审判庭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全省法院开展执行转破产工作；审理执行诉讼案件，与实体权利有关的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等案件。

15.白皮书：近年来，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注重加强司法数据统计分析，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建议，服务保障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2016 年 4 月“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省法院发布《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展示了我省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力度。5 月，省法院发布《广东法院劳动争议审判情况白皮书（2013-2015 年）》，总结归纳各类劳动争议案件情况，并对职能部门加强风险防控提出建议，推动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6·5”环境日，省法院发布了近年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和相关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环境纠纷，引领社会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发布了《2015 年度广东省行政诉讼情况报告》，重点分析行政管理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积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16.法官员额制：根据审判实践需要和司法规律配置司法人力资源、实现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重要制度。实行法官员额制有利于实现法院人员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审判人员专业素质。员额制将法官员额比例控制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 39%以内，但可在不同审级、地域进行调剂；科学设置入额标准和程序，在确保政治素质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司法能力、办案业绩、从业经历、职业操守的考核；严格限定在依法直接行使审判权的岗位，进入员额的法官必须直接办案，非一线办案部门原则上不占法官员额。

17.刑事速裁试点：2014 年 6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全国 18 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重点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交通肇事、盗窃、诈骗等情节较轻、量刑在一年以下的刑事案件，实行简化诉讼程序。其中我省广州市、深圳市被列为试点城市。在省法院指导下，广州、深圳法院积极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自试点以来至 2016 年 9 月，试点法院共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 8091 宗，判处罪犯 9705 人，速裁案件量排名全国第一；其中，当庭宣判的案件 7382 宗，当庭宣判率达 91.20%；立案后 10 日内审结的案件 7581 宗，占 93.70%。试

点工作经验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奠定了坚实基础。

18.人大代表法院行：为畅通人大代表了解法院工作的渠道，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在省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支持下，省法院从 2016 年开始，组织“人大代表法院行”系列活动，邀请驻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在省内跨区域集中视察法院。每期活动明确一个主题，集中视察一个中级法院及辖区内基层法院，组织代表通过观摩庭审、见证执行、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审判执行一线了解办案情况。分别以司法改革和行政审判为主题视察茂名、江门法院，共邀请 9 名全国人大代表和 35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19.2016 年审判执行工作主要数据：全省法院共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案件，以及再审审查、国家赔偿、执行和减刑、假释等各类案件 180.36 万件，其中新收 155.56 万件（执行案件 47.12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22.74% 和 22.13%；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149.31 万件，其中办结执行案件 43.40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22.27% 和 35.96%。在一审案件中，新收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1.11 万件、70.23 万件和 1.56 万件，办结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1.38 万件、68.19 万件和 1.56 万件。民事案件结案诉讼标的额为 4910.13 亿元，同比增长 20.25%。全省法官年人均结案 134.37 件，同比上升 22.28%。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2.33 万件（人）次，同比下降 8.72%，连续九年稳步下降。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92 万件，其中新收 2.54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22.18% 和 15.54%；新收案件中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分别为 1978 件、3480 件和 2029 件；办结 2.43 万件，同比上升 20.63%，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分别为 2078 件、3376 件和 1642 件。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郑红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　红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6 年主要工作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检察工作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省政府、省政协、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法治建设新要求，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主动适应新常态，依法履职尽责，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更加注重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对内资与外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省检察院联合省工商联，制定 15 条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措施，分批为 800 多名企业家授课，评选公布十大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突出打击盗抢、勒索非公企业财物等犯罪，严肃查办在市场准入等环节的职务犯罪。办案中严格区分“五个界限”，对非公企业生产经营负责人、技术骨干慎重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防止案件办了、企业垮了。

更加注重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承办中欧检察官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专题研讨会，与工商、质监等部门共建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平台，健全案件集中办理、专家咨询等机制，起诉侵犯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 2485 人。房树磊等侵犯商业秘密案、陈国田等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严肃查处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等领域职务犯罪 49 人，慎重处理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保护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更加注重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倡议和承办全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研讨会，与外省自贸区检察院建立信息互通、协作配合机制。落实服务自贸区建设的22条措施，建立专家智库，依法惩治骗取出口退税、信用证诈骗等犯罪，严肃查处在投资融资审批等领域职务犯罪，起诉与自贸区经济活动相关的刑事犯罪 21 人。珠海市横琴新区检察院建立的预防职务犯罪备案审查机制，被省自贸办列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更加注重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批捕污染环境、盗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111 人，起诉 1679

人，起诉环保部督办的林坤光等人非法处置 2 万吨废液重大污染环境案。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衔接，完善信息交流、案件通报机制，查处监管不力导致严重污染的职务犯罪 44 人，及时提出恢复生态环境等检察建议。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建议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46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5 件。

二、顺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维护社会稳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依法惩治犯罪，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共批准和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 118752 人，提起公诉 144872 人，分别占全国检察机关的 14.3%和 10.3%。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等犯罪。突出打击严重暴力、涉枪等犯罪，建立对偷拐骗抢、黄赌毒犯罪的常态化打击机制,批捕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8120 人，起诉 8225 人；批捕毒品犯罪 23241 人，起诉 24708 人。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起诉“e 租宝”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 1205 人。

从严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批捕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等犯罪 405 人，起诉 1339 人，依法办理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疫苗”“毒花甲”等案件。深化专项立案监督，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建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64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8 件。省检察院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出台《关于在惩治和预防食品药品领域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检察机关查处食品药品领域职务犯罪 101 人。湛江市检察机关针对非法疫苗商与疾控系统工作人员勾结的情形，查处该系统职务犯罪 25 人，涉案金额达 200 多万元。

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投入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惩治以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实施的诈骗犯罪，批捕此类犯罪 4038 人，起诉 2735 人。揭阳女大学生因电信诈骗自杀案发后，检察机关及时引导侦查取证，依法快捕快诉 7 名犯罪嫌疑人。派员跨国提前介入并依法批捕藏匿在亚美尼亚的特大电信诈骗案 129 名犯罪嫌疑人，形成震慑效应。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检工作推进年”活动，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部设立未检机构，推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方针，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1078 人，不起诉 407 人。探索与企业建立帮教基地，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融入社会。东莞、中山等 4 个检察院未检部门被评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与医疗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共建“平安医院”“平安校园”活动，开展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全省巡讲，依法惩处暴力伤医、侵害师生安全等犯罪，提升医护人员和师生守法用法、自我保护意识。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常态化推进网上信访、视频接访，加大依法纠错、赔偿、救助力度，受理控告、申诉 23941 件，其中涉法涉诉信访 16810 件，全部导入法定程序办理；决定给予国家赔偿 403 件，对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335.98 万元。

三、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坚定不移反对腐败

我们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实行精细化初查、规范化取证、集约

化办案，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 2825 人，挽回经济损失 11.49 亿元。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强化线索受理、分流、研判工作，查办的案件中 77%来源于检察机关自行发现和群众举报。重点查办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的领导干部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厅级以上干部 48 人，县处级干部 165 人，贪污贿赂 20 万元以上大案 1124 件。依法立案侦查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司献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董事长邓崎琳、浙江省宁波市原市长卢子跃等要案，依法对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宋林、香港中旅集团原总经理王帅廷等提起公诉。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 584 人，其中重特大案件 230 件，同比上升 19.17%。依法介入调查“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分别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对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原局长蒙敬杭等 19 人立案侦查。

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贪”。针对虚报冒领、克扣侵占惠农扶贫资金的问题，开展集中惩治和预防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涉农领域职务犯罪 493 人、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90 人；结合办案，帮助扶贫相关部门完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监管等环节规章制度。省检察院联合省扶贫办聘请 267 名廉政监督员，促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受到最高检和国务院扶贫办肯定。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赃款逃犯一起追。在严打受贿犯罪的同时，开展打击行贿犯罪专项工作，查处行贿犯罪 694 人，重点惩治“围猎”干部、行贿数额巨大的不法分子。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0 万余次，对有行贿记录的建议取消市场准入资格。深化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抓获在逃人员 50 人，从境外追逃 12 人，其中“百名红通人员”2 人。成功将潜逃加拿大的深圳市中油器材进出口公司原副总经理常征劝返回国。

精准预防促进源头治理。结合查办科技、金融等领域案件，开展预防调查 687 次，发出检察建议 629 件，撰写案例分析 671 件、预防年度报告和专项报告 76 份，开展警示教育 1916 场次。对 459 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同步预防。开展服务保障换届选举专项预防，剖析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等，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四、全面加强诉讼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坚持推进诉讼监督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85 件，追加逮捕 1118 人，追加起诉 1119 人，对 394 件刑事裁判和 192 件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提出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 21 件。

着力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上线运行侦查活动监督平台，设置 25 类 110 项监督指引，通过平台纠正侦查部门 3590 个存在质量问题的事项，最高检在全国推广“广东经验”。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 577 件；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1156 件次；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24874 人、不起诉 8505 人。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全省覆盖、三级联网，形成“有案必录、够罪必移、有漏必纠”的工作格局。省检察院与 20 家省直行政执法机关分别制定案件移送标准，建议移送涉嫌犯罪 166 人。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形成派驻检察室、驻所检察官等监督模式。

着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创新发展。落实刑诉

法新增职责，形成覆盖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事监管活动的全面监督体系。审查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55284 件，推进开庭审理方式改革，严格规范“有权人”“有钱人”刑罚变更执行。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5354 件，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4541 件，办案单位采纳建议 4200 件。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监督纠正 328 人，惠州市检察院将 1 名判处死缓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收监。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对 2013 年以来涉财产刑案件开展检察监督，核查财产刑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约 26 万件，涉案金额 72 亿元。

着力加大刑事审判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办理刑事二审案件 751 件 1765 人，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532 人，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41 件次。继续对捕后撤案、不起诉、无罪判决、刑事赔偿等案件进行逐案分析，构建立体化案件质量监控体系。创新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重点加强对虚假诉讼、裁判不公、违法执行的监督。与法院联合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工作，发出执行检察建议 434 件，法院采纳 378 件。把查处司法腐败作为加强诉讼监督的重要手段，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 155 人。

五、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我们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坚决落实改革主体责任，提升改革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有更多获得感。

全面推开四项司法改革试点。严格选任标准和程序，遴选 5400 名入额检察官，推动人员分类改革进一步深化。在全省三级检察院全面铺开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指导意见，组建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健全检察管理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认定和追究，保障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推进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和职业保障改革，建立绩效考评制度，推动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省统管有效运行。

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突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在广州、深圳等 6 个地区检察机关开展试点，共发现公益案件线索 933 件，办理诉前程序 334 件，提起公益诉讼 51 件，督促收回欠缴土地出让金 6000 多万元、收回被非法侵占的国有土地 180 亩，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资产价值近 2 亿元，督促修复、挽回被损毁污染或被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 2080 亩，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 243 亩、整治污染企业 174 家，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山”“黑水河”“污染矿”得到治理。

统筹推进阳光检务、人民监督员制度等改革。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全面运行，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86115 件、生效法律文书 85584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6854 条，均位居全国首位。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为律师提供查询服务 40477 次。加强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建设，实现“两微一端”和新闻发言人全覆盖。与省司法厅联合调研，起草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等实施意见，改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完善选任条件、程序和管理机制。广州、深圳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轻微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周期由 20 天缩至 6 天。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我们坚持政治建检、素质立检、科技强检，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学习清

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制度清单，深入开展主题党日、党章测试、党性锤炼、查摆整改等活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发挥先进引领作用，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评选首届“群众最喜爱的广东杰出检察官”，广东新闻联播、南方日报等对 10 名检察官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注重抓常抓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依托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落实“两个责任”情况报告会、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完善谈话提醒工作机制，省检察院机关针对检察人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谈话提醒 229 人次。紧盯司法办案，紧盯八小时外，持续整治“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对 14 个市级检察院开展巡视或巡视“回头看”，开展检务督察 1397 次，提出督察建议 1536 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37 人，及时剖析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检察人员，坚决防止“灯下黑”。

突出加强素质能力建设。坚持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广泛开展专题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培训检察人员 92561 人次。有 47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有 11 名同志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民事行政检察、案件管理、网络安全“业务竞赛标兵”荣誉称号。强化检察理论研究，受最高检委托，完成《民法典 婚姻家庭篇》草案第一、第二阶段的编纂工作。

坚持不懈抓基层强基础。制定《“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全面启动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电子卷宗系统上线运行，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两网一线”实现互联互通。开展“一院一品”创建活动，广州海珠、深圳福田等 10 个基层检察院荣获第六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建成 169 个派驻基层检察室、146 个检察工作联络站，提供便民法律服务。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6093 人次、政协委员 2293 人次，虚心听取意见建议；邀请观摩公诉出庭、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 1438 人次。开展省人大代表团交叉视察和分类别、分届别专题视察，建立“广东人民监督”微信公众号。全面落实省“两会”精神，办结各级人大代表建议 167 件、政协委员提案 21 件。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监督，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开展公益诉讼试点情况等专项工作，认真抓好审议意见落实。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离不开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一些检察人员创新意识还不够强，服务大局措施的创新性不够，办理新型案件的专业人才还不多。二是刑事执行检察、行政检察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监督能力还不强，监督的深度和广度距离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还有不小差距。三是检察工作科技含量还不高，信息化深度应用还不够。四是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多重改革任务叠加，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需要更加深入细致，改革配套措施需进一步细化。五是个别检察人员理想信念动摇，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气力解决。

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一，以更强的担当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打击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犯罪，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打击力度。推动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体系，加强网上信访系统建设，健全检察环节化解纠纷机制。

第二，以更细的措施服务我省改革发展大局。密切关注经济领域犯罪新动向，依法打击在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企改革、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犯罪，进一步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继续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惩治犯罪者，支持改革者。

第三，以更大的力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动摇，严肃查办工程项目、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办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渎职犯罪，推动建立职务犯罪预警机制。坚决拥护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对政策及工作衔接的研究和准备。

第四，以更严的要求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要求，坚守防止冤错案件底线。完善对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探索建立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监督制度，深度运用侦查活动监督平台，提升监督质效。加大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度，组织开展违法执行、虚假诉讼等专项监督。

第五，以更坚实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继续深化司法改革试点，明晰检察官权力清单，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探索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检察官。细化各类人员业绩考核、职级晋升等制度，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开展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建立与新型办案模式相适应的司法管理体制。

第六，以更高的标准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大力提升检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加大培养办理金融证券等新型案件人才的力度，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着力纠正“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零容忍查处自身违纪违法行为。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人大会议的部署要求，更加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奋力开创全省检察事业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服务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十大典型案例：2016 年 3 月，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评选活动”。通过对全省检察机关 2013 年以来服务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 67 个典型案例进行逐轮评选，最终正式评选出十大典型案例，并召开新闻发布会予以发布。南方日报、羊城晚报、中华工商时报等对案例进行集中报道，社会反响强烈。

2.“五个界限”：检察机关在办理涉非公经济案件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合法的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

3.预防职务犯罪备案审查机制：珠海市横琴新区检察院率先探索对政府和公共机构工作规程进行预防职务犯罪备案审查，查找易引发职务犯罪的工作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检察建议，促使相关单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防止职务犯罪发生。目前，横琴新区共计 80 多个直属机关、驻岛机构和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已陆续将相关工作规程报送横琴新区检察院备案审查。该院通过审查已陆续向规划国土等单位提出完善制度规范的意见和建议。

4.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合适成年人到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询问或审判涉案未成年人，在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不能到场或者不宜到场时，依法通知符合一定条件的成年人代表到场，行使法定代理人的部分诉讼权利，维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并履行沟通、复位、教育等职责。

5.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人民检察院对于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对其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依法认为没有立即追究刑事责任的必要而暂时不提起公诉，同时规定一定期限（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察期以观后效。附条件不起诉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程序，有利于涉罪未成年人非犯罪化处理，有利于其回归社会。

6.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犯罪记录封存：根据刑诉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对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将其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保管，限制其公开的制度。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被封存的犯罪记录。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予以保密。

7.扶贫开发廉政监督员：为健全监督工作机制，拓展监督渠道，加强社会监督，省检察院在扶贫领域试行廉政监督员制度，聘请相对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基层检察室负责人作为廉政监督员，主要监督各级各单位安排部署扶贫开发工作的情况，了解和反映广大干部群众对扶贫开发领域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建议，向检察机关提供扶

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等。此制度为全国检察机关首创，目前在清远市进行试点。

8.侦查活动监督平台：检察机关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中，运用案件质量分析平台，详细分解侦查节点，对各个侦查行为、侦查措施与相关法规和工作规范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侦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跟踪督促侦查机关整改纠正，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详尽记录和归类分析，定期形成翔实的案件质量分类分析报告向侦查机关通报，作为侦查机关执法办案质量考评的参考。

9.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实刑的罪犯，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未被羁押，由于交付执行不到位，又未被收监执行刑罚的情况。这种情况损害了刑事判决的严肃性和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决定于 2016 年 4 月联合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

10.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检察机关按照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刑事裁判中没收违法所得等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此次专项检察范围是 2013 年以来人民法院刑事裁判确定的所有涉财产刑执行案件，重点对象是财产刑尚未执行完毕的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五类罪犯”。

11.虚假诉讼：民事诉讼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虚假事实和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逃避债务或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公民财产等权益的行为。实践中，常见于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等领域。

12.四项司法改革试点：中央于 2014 年 3 月推出的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省统管等改革试点工作。

13.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4 年 6 月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等 18 个城市开展试点，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等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进一步简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相关诉讼程序。

14.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种制度。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中央深改组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改革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 9 月 3 日作出授权决定。我省广州、深圳被确定为这一制度试点地区。目前省检察院正组织两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制定实施细则，尽快启动试点工作。

附件 2：

有关案例说明

1.房树磊等侵犯商业秘密案：自 2009 年开始，房树磊违反其与欧比特公司签订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披露、使用、允许矽微公司使用其掌握的欧比特公司 1553BIP 核技术。矽微公司先后生产销售测试仪 17 个，销售金额达 800 多万元，给欧比特公司造成 250 多万元经济损失。该案是侵犯上市公司技术秘密的典型案件，技术专业性强、审查认定难，珠海市检察院派驻高新区知识产权检察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该案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提起公诉，2015 年 6 月 15 日法院二审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矽微公司罚金二百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房树磊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2016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2015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该案入选。

2.陈国田等假冒注册商标案：2013 年 6 月，陈国田在东莞市长安镇承租仓库，招聘陈桂姣、周包运等人为其从事生产假冒注册商标饮料工作。2014 年 7 月 3 日，长安工商分局对上述地点进行查处，查获假冒加多宝 2640 罐、假冒王老吉 26400 罐、假冒红牛 18000 罐，价值约 8 万元。东莞市检察机关发现监督线索后，第一时间对工商部门在证据收集、取证方式等方面给予引导，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东莞市工商管理局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函》。该局于同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2015 年 4 月 16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陈国田等 4 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两年六个月不等。2016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2015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该案入选。

3.林坤光等人非法处置 2 万吨废液重大污染环境案：从 2012 年开始，林坤光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东莞市横沥镇宏滔厂内使用含重金属废液提炼出铜粉，叶灿光、徐汉泉先后加入。该厂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被东莞市环保局封查。期间，林坤光等人处置具有腐蚀性、毒性废液共约 2.19 万吨。上述 3 名犯罪嫌疑人处置危险废物数量是辖区内一般同类案件的 1000 倍，犯罪行为涉及广州、深圳、东莞三地，违法处理废水长达 4 年未被查处，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恶劣影响。2016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三市区检察院以污染环境罪，对林坤光等 3 人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4.“e 租宝”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钰诚国际控股集团下属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线运营“e 租宝”，以高额收益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累计 700 多亿元。2015 年 12 月，各地公安机关陆续对该平台及其关联公司非法集资问题进行立案侦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省 e 租宝系列案件共立案 173 人，移送审查起诉 109 人，提起公诉 77 人。

5.“问题疫苗”案：山东庞红卫等人非法经营疫苗案经网络媒体广泛报道，引起社会公众高度关注。该系列案件敏感性强，处理难度大，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挂牌督办案件。省检察院获悉案情后，迅速启动“两法衔接”机制，与省食药监局、省公安厅建立协同打击机制，加强指导我省涉案地揭阳、湛江检察机关办理该系列案件。揭阳、湛江两级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取证，

批捕非法经营疫苗案 4 件 19 人，起诉 1 件 7 人，立案侦查相关职务犯罪 2 件 7 人。在依法打击的同时，适时公布案件办理情况，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6.“毒花甲”案：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被告人沈家欢在广西经营花甲时多次注入氯霉素，批发给中山市石岐区光明市场经营“阿娇贝壳档”的被告人黄平娇，黄平娇明知花甲中含有氯霉素仍向沈家欢进货并销售。沈、黄两名被告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此外，中山市检察机关还办理了被告人李斌、莫积娟、陈世越等三件添加了氯霉素的花甲案件。上述三名被告人均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7.揭阳女大学生因电信诈骗自杀案：2016 年 6 月至 8 月间，犯罪嫌疑人陈明慧等人利用短信群发中奖诈骗信息给“中奖者”， 以要求“中奖者”认领奖金必须支付保证金、认领后没有缴纳保证金就要到法院起诉“中奖者”为幌子，先后诈骗全国各地“中奖者”钱财多宗。7 月 19 日，揭阳市惠来县准大学生蔡某某收到陈明慧等人发送的中奖诈骗信息，被骗取人民币 9800 元，蔡某某得知受骗留下遗书投海自杀。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先后将犯罪嫌疑人陈明慧等 7 人抓获归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案挂牌督办，揭阳市、惠来县两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0 月 8 日，惠来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陈明慧等 7 人，12 月 23 日依法提起公诉。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对该案作了专题报道。

8.亚美尼亚特大电信诈骗案：公安部开展打击电信诈骗专项行动，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亚美尼亚部署抓获 129 名犯罪嫌疑人（大陆人 51 人，台湾人 78 人），涉及十多个省。省检察院指派广州市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参与公安部门工作组赴亚美尼亚办案，直接现场参与涉案物证移送、犯罪嫌疑人交接等工作。该案 129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带回国内依法处理，分别由广州市番禺、花都、海珠、黄埔 4 个区公安分局分案侦办，并呈捕至同级区检察院。2016 年 10 月 9 日，番禺、花都、海珠、黄埔 4 个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分别对上述 129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9.常征案：常征因涉嫌职务犯罪，于 2012 年 12 月被省检察院立案侦查，案发前已潜逃加拿大，省检察院及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发布红色通缉令。常征案是中央追逃办直接督办的重点案件之一，也是中加双方确定的跨国司法合作的重点合作案件。2016 年 2 月 18 日，历经办案人员 3 年锲而不舍的劝返，滞留加拿大 4 年之久的常征最终主动回国投案自首。目前该案已经侦查终结并移送珠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现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16年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工作设想，向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如下：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法制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按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与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紧密配合，依法履行职责，顺利完成统一审议法规及其他工作任务。

一、认真做好统一审议工作，充分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 11 次，对 19 件法规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其中，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等 19 件地方性法规案和决定案，都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此外，还对已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等 2 件法规案进行了调查研究和审议修改。

（一）强化创新驱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统一审议中，始终坚持完善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如，审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时，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规范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明确了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权益”，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释放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力。审议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时，提高职务创新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比例下限，松绑科研项目经费限制，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动力；规范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平台运行机制，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享受国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力促广东科技“新业态”“新载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区域创新发展。

（二）优化营商环境，为开放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在统一审议中，始终坚持建设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如，审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时，建立创新容错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在自贸试验区的特别适用机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促进管理权限最大限度地下放，完善通关便利措施和高效监管手段，促进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改革创新，加强粤港澳深度合作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审议市场监管条例时，结合我省行政审批制度等改革的实际，转变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维护市场秩序。

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时，完善监督制度和措施，对行政执法和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督促执法部门依法行政。

（三）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民生。在统一审议中，始终坚持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注重保障民生，为确保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如审议工资支付条例时，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建设工程领域的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完善欠薪单位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欠薪企业的惩戒力度。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时，明确再婚夫妻和子女病残家庭等特殊生育政策，延长生育奖励假期，取消对输精（卵）管复通手术的行政审批。审议食品安全条例时，完善过程控制、关键环节、日常工作和法律责任四方面制度，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审议法律援助条例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申报制度和免予经济困难审查制度，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限制，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审议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时，构建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框架，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常态化，更好地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四）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统一审议中，始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如审议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时，坚持“干流确责、支流保水、河涌治污、区域协作、系统治水”的立法思路，强化政府的水质保护职责，推进区域联合防治，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审议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时，突出设施建设的公益性，完善科学的选址程序、纠纷解决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根本上化解“邻避”矛盾。审议水土保持条例时，规范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强化治理水土流失的主体责任，明确治理措施，落实水土保持的监测和监督，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减轻水、旱、风沙灾害。

（五）突出地方特色，保护广东特色资源。在统一审议中，始终坚持立足本省实际，有针对性地保护广东特色资源。如，审议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时，重点建立种源、产地、种植、品牌四个环节的保护制度，加强对岭南道地中药材的保护，促进中药产业科学发展。审议荔枝产业保护条例时，强化政府的规划引导与政策扶持，加强荔枝种质资源的保护和良种推广，建立种植基地和保护区划定制度、种植环境保护制度、标准化种植制度和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促进荔枝产业发展。

（六）注重整体协调，推动均衡发展。在统一审议中，始终坚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出发，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如，审议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时，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管理权利，完善集体资产管理与监督机制，优化资产权属争议处理方式，减轻集体经济组织负担，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和公开交易制度，促使集体资产稳定发展。审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时，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规范民间纠纷受理与调解的程序，强化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保障。

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

立法质量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坚持为民立法、依法立法、科学立法，在法制工作委员会的配合下，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一）注重坚持党的领导。在统一审议中，切实增强坚持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政治自觉，注重正确处理好党委决策与立法决策的关系，努力把党委的相关政策主张上升为本地区全体成员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推动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坚持立法工作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都报请常委会党组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并把中央和省委的精神不折不扣地贯彻到立法工作中。如对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法规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项报请常委会党组专题向省委报告。一年来，共报请常委会党组向省委报送法规案 17 件。

（二）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作用。在统一审议中，注重充分发挥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作用。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来自各行各业、了解实际情况，具有反映群众意愿、回应人民呼声的巨大优势。认真听取和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有关意见进行逐条研究，能够吸收的尽量吸收；探索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反馈机制，对意见采纳情况及未采纳的理由，在常委会会议期间通过书面形式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反馈。积极组织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与法规起草、调研、修改、论证等工作，使其更好地了解立法涉及的有关情况，提高审议质量。

（三）注重统筹兼顾各方意见。在统一审议中，注重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统筹兼顾，在反复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审议意见。注重处理好与有关委员会的关系，发挥好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立法工作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对法规案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与有关委员会共同协商解决，在审议结果报告中准确反映有关委员会的意见。注重做好与省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对立法工作作出安排和部署，及时了解、掌握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推动有关法规项目及时报送审议。健全委托起草制度，委托立法基地起草 14 件法规建议稿，并在统一审议时，将法规建议稿的内容作为修改完善法规的重要参考。

（四）注重针对性地开展立法调研。在统一审议中，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需要解决的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有针对性地解决好有关问题。如，积极参与常委会组织的社情民意调研，到全省各地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镇、街道、社区和村的有关同志、人大代表以及普通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组织和参与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在立法工作计划中重点安排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营造国际化和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底线民生、促进美丽广东建设、推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审议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时，先后赴佛山、肇庆、云浮市进行调研，并委托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交通厅、省住建厅、广东海事局等部门协助收集西江水系水质保护的相关资料，摸清了情况、找到了问题、明确了思路，为立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注重开展立法听证、论证和评估。在统一审议中，注重遵循改革发展客观规律和法治建设内在规律，通过听证、论证和评估提高制度安排的科学性，推进立法精细化。坚持每个法规

案都在二审环节召开论证会，请立法咨询专家、人大代表等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论证；每个法规案提请表决之前，都要邀请部分未参加法规案起草、修改等前期工作的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对法规案出台的时机、立法的社会影响等进行评估。

（六）注重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渠道。在统一审议中，注重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充分集中民智、反映民情、体现民意，为立法奠定最广泛的社会基础。不断完善立法公开、立法调研、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认真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了解真情、实情。发挥好立法基地、评估中心、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的平台作用，通过其广泛收集社会各方面意见。探索灵活听取公众意见的形式，提高公众参与热情。在公开遴选立法保护广东岭南中药材第一批品种时，依托南方网，通过网络投票、问卷投票等方式，邀请群众、人大代表、名中医和国医大师、中药专家参与投票和提出意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反应热烈，先后有 108969 人参与网上投票，226 名省名中医（含 2 名国医大师）中有 186 人参与投票，中药学 18 名专家参与投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提高各市立法质量

一年来，共审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设区的市法规和决定 39 件，其中包括韶关等 14 个新行使立法权的市的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一）关口前移，做好统一审议的基础性工作。注重对新行使立法权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帮助其提高立法质量。在法规立项时，帮助解决好有没有超越立法权限的问题，避免越权立法和重复立法，推动各市根据需要和实际确定立法项目。在法规案一审后二审前，组织省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论证，就法规制度设计上存在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并提出修改建议。法规案二审后表决前，在征求意见基础上，逐条核查是否与上位法有抵触，并重点对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条文进行审查。

（二）把好统一审议关，确保法制统一。统一审议时，对之前提出的有关合法性意见采纳情况和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修改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进行把关。审议中发现确实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提出具体审查意见，指导市人大常委会修改后重新再报。

（三）开展首部法规点评，推动各市立法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组织召开和委托省立法研究所召开 9 场点评会，对批准的各市首部实体性法规进行点评，通过观摩学习，推动各市立法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点评时，针对如何选好题，如何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如何做好立法调研，如何科学合理设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如何维护法制统一等问题，指导各市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能力。

四、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统一

一年来，共备案规范性文件 79 件，对 10 件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督促制定机关自行纠正存在合法性问题的 2 件。配合对 141 件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召开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部署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一）完善制度，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起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规范等制度，

与修改后的立法法关于备案审查制度的新规定作了衔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健全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发挥好专门委员会“专”的优势和法制工作机构“统”的职能作用，提高审查效率和质量。

（二）把握重点，增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实效。对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依法进行主动审查和重点审查，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重大部署，对 6 件省政府规章逐件开展了主动审查，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等省政府决定、命令进行了重点审查，并提出了初审意见。

（三）建设平台，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效能。建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依托“互联网+”，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横向联通省人大机关、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纵向联通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实现备案审查工作的全过程电子化，提供“一站式”网上服务。信息平台的建成和投入使用，有力地促进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效能化。

五、做好法规宣讲工作，推动法规有效实施

一年来，组织召开《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 14 件法规的报告会、宣讲会和座谈会，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进行宣讲，推动条例有效实施。为推动《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实施，对条例开展重点宣讲，召开全省电视宣讲大会，对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条例规定的主要内容等作宣讲，并对贯彻执行条例作部署；采取“由上至下，一级培训一级”的方式分级开展培训，最后由乡镇宣讲到村，结合印发条例单行本、发放调处流程图、制作宣传板报墙报和标语、开设专题广播、走家串户等多种方式搞好到村宣传。

六、抓好队伍建设，提高立法能力和水平

应对立法工作任务越来越重、难度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的新形势，法制委员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法制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严肃认真审议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努力完成职责任务。办公室和法规经办处室认真做好基础性、技术性工作，为统一审议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保障。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和积极参与各项教育活动，出版学习墙报专栏，定期发送廉政短信，促进干部提高党性修养，加强作风建设。

（二）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协助办公厅创办省立法研究所，加强对各市选派工作人员在研究所工作的指导。起草《关于法学专家到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挂职锻炼办法》等工作制度，为推动全省立法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继续与省委党校、高校联盟、立法基地合作举办两期地方立法培训班，组织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实地调研考察珠海等地在立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组织青年读书交流活动，激发干部奋发有为、扎实工作的动力。

（三）加强立法理论与实践研究。指导并参与立法研究所创办《地方立法研究》期刊，借助期刊平台，聚焦地方立法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

况，反映立法学界最新研究成果。协助召开粤港澳三地立法学专家交流研讨会，深化合作与交流。指导立法研究所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做好申报成立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招收培养青年博士后人才，开展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研究。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审议意见的反馈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立法精细化有待进一步增强，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问题法制委员会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法制委员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目标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与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紧密配合，努力完成统一审议和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一）切实增强坚持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政治自觉。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增强坚持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政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开展立法工作,立法工作的重大问题都应当报经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报告。

（二）切实抓好法规的统一审议工作。按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以落实 2017 年立法计划为重点，抓好重点领域法规的审议工作，在保障深化改革、推动“十三五”规划实施、促进转型升级、强化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权益、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改善民生、建设美丽广东、建设法治广东等方面有新突破、新进展。在统一审议中，要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正确处理好公权与私权的关系,处理好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的关系,处理好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立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立法座谈、听证、论证、评估、公布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高校联盟、立法基地和评估中心的作用，不断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在增强地方特色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对关键条款进行深入研究,做到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有效性、实用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切实抓好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继续完善审查指导方式和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在立法选项、起草、审议等各个环节对设区的市提供帮助，不断提高各市立法能力。指导各市继续完善本市立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市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扎实做好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科学合理设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四）切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法，加强与党委、政府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推动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推动备案审查

全覆盖，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着力提高监督实效。

（五）切实抓好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全面加强地方立法队伍建设，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业务培训，通过与高校联合培训等方式，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培育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熟悉地方立法工作的地方立法工作队伍。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省人大内司委在省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会精神和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要求和常委会 2016 年工作部署，积极协助常委会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一年来，共召开内司委全体会议 6 次，审议地方性法规 1 项；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5 项，开展执法检查 2 项，开展专题调研 1 项；办理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 4 项；办理代表议案 2 项、建议 2 项，继续跟踪督办重点建议 1 项。

一、密切关注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公正司法

内司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抓住保障司法权力正确行使这个重点，认真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司法工作，督促两院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督促公安机关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通过监督，推动解决阻碍司法体制改革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问题，推进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一）开展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我省是全国司法体制改革第一批试点省份，为深入了解我省开展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情况，2015 年内司委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省检察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2016 年内司委协助常委会开展了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情况专题调研，进一步推进我省法院、检察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同时，受全国人大内司委的委托，开展“两院组织法”关于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专题研究并草拟相关法律条款。通过调研，针对目前“两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过程中仍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内司委在专题调研报告中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完善员额制改革等配套措施的意见建议，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充分肯定。同时，内司委关于法院、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专题研究报告也得到全国人大内司委的充分肯定。10 月下旬，全国人大内司委在广州召开“两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广东的经验做法为全国人大修改法律提供了参考。

（二）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环

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省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近年来，中央及省委对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公益诉讼制度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了解我省法院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有关情况，协助常委会审议好“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016 年 10 月，常委会罗娟副主任带领内司委负责同志、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人大代表对这两项工作进行了调研。通过调研了解到，我省法院依法审理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检察院积极排查案件线索，认真落实诉前程序，稳步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益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但工作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如资金、队伍保障有待加强，沟通联动机制有待完善，社会参与有待提高等。针对两院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内司委结合调研情况认真研究分析，在调研报告中分别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努力推动有关问题的解决，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和公益诉讼专业化建设，推动建立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改革完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等，取得了较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情况的报告。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是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中明确要求完成的公安改革任务。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该项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安机关深化改革，2016 年 8 月，常委会罗娟副主任带领内司委负责同志、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调研。通过调研，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内司委在调研报告中提出了要进一步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工作流程，解决受案立案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执法行为，强化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公安执法工作保障的体制机制等建议。通过常委会的审议，有力地推动了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的改革。

二、精心组织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为宣传、实施好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按照常委会黄龙云主任要求，常委会将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和重要任务，并明确将监督司法公正、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情况以及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作为此次检查的重点内容。2016 年 5—6 月，常委会各位领导分别率队，分赴 10 个地级以上市开展检查，同时委托其他 11 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市上下联动，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通过检查，进一步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深入推进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取得“一案多效”的良好社会效果。内司委根据执法检查情况认真撰写检查报告，在报告中建议省政府尽快制定我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常委会党组就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工作建议向省委作了专题报告。11 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会，省政府出台了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我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逐渐成为常态。同时，省委明确要求，尚未启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有关市要在2016年年底前全面铺开行政案件管辖改革试点工作。

三、着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切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就建设法治社会、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了重要部署。内司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社会救助等社会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社会治理监督，努力推进我省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创新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

（一）审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草案）》。内司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主动加强与起草单位的沟通联系，认真做好草案初审工作。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内司委审议认为，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共享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重要举措，并就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孤儿救助制度，完善信息建设与共享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特困人员供养制度以及医疗、教育、住房救助制度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开展立法调研，积极推动社会重点领域立法。按照常委会《关于开展2016年立法需求社情民意调研的方案》，2016年2至4月，常委会组成三个调研组到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进行立法需求社情民意调研。内司委积极协助第三调研组赴韶关、汕头等七个市进行调研，提出了调研报告，报告认真归纳、梳理出各市社情民意反映在社会民生、基层治理、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及立法建议项目，并对常委会下一步开展立法工作提出建议。此外，积极推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广东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加强与起草单位及省政府法制办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法规起草进度，深入研究立法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立法工作有序开展。

（三）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制定“七五”普法决议。为做好我省新时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2016年6—7月，常委会罗娟副主任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内司委负责同志等赴有关市调研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调研情况表明，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全省法治建设和法治意识都有了明显进步，普法工作为保障和促进“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内司委根据调研情况撰写调研报告，提出了要进一步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抓好“关键少数”和重点对象普法宣传教育、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等意见建议。同时，内司委对省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及“七五”普法决议草案修改稿，“七五”普法决议已经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协助常委会开展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监督工作。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愈演愈烈，诈骗恶性案件频发，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常委会对此高度关注，分别于2016年8月和9月两次组织我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对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进行专项视察，内司委积极参与视察活动并牵头撰写视察报告。11月下旬，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审议加强监督，有效推动了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实现了我省全部电信用户在10月前100%完成实名登记，有效加大了打击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力度，得到人

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广泛好评。

此外，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委托，内司委组织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法得到进一步贯彻实施；协助全国人大内司委开展城市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专题调研，推动完善城市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及尽快修改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四、推动组建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探索人大监督司法新路径

为了贯彻落实胡春华书记在全省人大工作会议上关于“建立专家咨询制度，选聘司法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为人大代表提供咨询服务，切实提高监督质量”的讲话精神，根据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以及常委会部署要求，内司委努力探索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从加强监督队伍建设、提高监督质量方面着手，积极推进组建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协助常委会成立监督司法咨询专家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关于组建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选聘工作办法》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经过半年多的筹备和公开遴选，常委会共选聘了 30 名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建立了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中旬组织召开了咨询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有七项：一是协助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二是协助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规范司法行为、落实司法公开；三是协助常委会对由其任命的法官、检察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四是受常委会的委托，对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司法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五是受常委会的委托，结合开展执法检查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司法办案活动进行评查，提出意见建议；六是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涉及司法方面的议案、质询案、执法检查和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专题询问、特定问题调查工作提供分析咨询意见；七是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或审查涉及司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供分析咨询意见。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要求、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迫切需要，是创新探索监督司法工作机制和方式、增强监督实效的有效途径，是司法体制改革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重要举措。

五、强化代表工作，推动代表关注问题解决

内司委坚持把加强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拓展代表工作思路，改进代表工作方式，切实发挥代表在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上的主体作用，努力推进代表关注问题的解决。

（一）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由内司委办理的议案有两项：关于制定《广东省养老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和关于尽快制定出台《广东省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暂行办法》的议案。内司委按照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积极加强与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深入调研，认真开展议案办理工作。目前两项议案的办理工作均已完成。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交由内司委办理的代表建议有两项，其中由我委主办一项：关于建立环境资源保护联动机制的建议；由我委协办一项：关于完善社区矫正立法，健全社区矫正工作体系的建议。内司委通过发函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以及与领衔代表座谈交流等

方式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按时按质完成了两项建议的答复。同时，结合立法和监督工作，积极推动代表合理化建议的落实。代表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

（二）跟踪督办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林志顺等 36 名代表提出了 10 件关于积极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常委会将此建议列为 2016 年继续跟踪督办的重点建议，由内司委负责继续跟踪督办。内司委认真研究制定跟踪督办工作方案，确定将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医养结合、推进互联网+养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等情况作为今年督办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推进。通过督办，省政府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投入，有序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和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养老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内司委及时形成督办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落实扶持优惠政策、深化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发展以及完善社会养老服务立法等意见建议。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内司委把委员会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注重抓好队伍素质建设和委员会制度建设，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一是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研究。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牢记入党誓词，将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的要求和标准贯穿于日常学习、工作与生活的全过程；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加强人大内务司法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有效途径，有力推进依法治省工作及法治广东建设。二是强化作风建设。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的实施办法，合理安排调研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调研活动中轻车简从，坚决执行廉政要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在坚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主任办公会议、办公室不定期会议等制度，加强对工作情况的沟通交流。积极适应机关无纸化办公，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办公流程和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四是加强对外学习交流。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内司委举办的监督工作座谈会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地方配套法规立法座谈会，交流、探讨做好人大监督和立法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对全省各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机构的沟通与指导，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的业务交流，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

回顾一年的工作，在省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内司委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常委会交给的各项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任重而道远，在充分发挥专委会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法规审议质量，完善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制度、提高人大监督司法质效等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创新方式方法、完善体制机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人大工作新形势的要求；在自身建设方面，更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能力、工作能力、研究能力和监督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内司委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会精神和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监督计划的部署安排，依法履职、开拓进取，切实抓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落实，为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立法工作方面

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充分发挥立法在深化改革和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继续加强以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为基本内容的社会重点领域立法。2017 年，内司委拟重点推动以下立法工作：一是研究起草我省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进一步提高我省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二是做好《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草案）》、《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及《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工作；三是积极推动《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广东省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的立法工作。

二、监督工作方面

围绕规范权力运行要求，继续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增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适应性、针对性及实效性，与时俱进，推进人大监督司法工作。不断健全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咨询专家在监督司法工作中的智库参谋作用，进一步提高监督质量。2017 年，内司委拟重点做好以下三项监督工作：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禁毒法》和《广东省禁毒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禁毒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一法一条例”得到全面贯彻实施；二是围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加强侦查监督的情况报告，促进侦查权的依法公正行使，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三是协助常委会开展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专题调研，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尊重并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提高司法公信力。此外，继续加强对“两院”规范司法行为的监督，认真做好对“一府两院”落实整改工作的跟踪监督，督促有关问题得到落实解决。

三、代表工作方面

做好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办的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高代表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代表关心问题得到解决。有计划地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内司委组织的各项立法和监督工作，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重点建议督办工作与委员会立法、监督等工作有机结合，使办理工作更加扎实和富有成效，推动代表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四、自身建设方面

围绕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及群众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委员会队伍建设，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定政治立场、加强作风建设，做到立场坚定、纪律严明、素质过硬、敢于担当。进一步完善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挥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和办公室同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依法履职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努力使内务司法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6 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财经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依法履职，勇于探索，敢于担当，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常委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初审地方性法规草案 1 项；审查决算草案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审议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共 8 项；做好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有关工作 5 项；办理代表议案 1 件、代表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1 项。

一、着力完善监督机制，加强预算全过程监督

不断加强和改进预算审查监督，在督促政府建立全口径预算体系的基础上，立足以制度机制为基础，实现预算的全过程监督。

强化预算编制监督，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按照省委改革部署要求，会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真总结近年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全国人大《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工作机制。在对 2017 年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前，充分听取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并组织省人大代表就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岭南中药材保护保障资金的安排问题，专项提前介入 2017 年预算草案编制监督，促进有关预算安排意见得到更好落实，为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发挥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作用。会同常委会预算工委推动联网监督系统升级完善，进一步丰富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的内容及功能，实现对预算支出执行、转移支付资金拨付、重大专项资金拨付、部门“三公”经费支出等方面的预警，切实增强联网监督的时效性。进一步扩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覆盖面，2016 年 10 月实现与省社保统计分析查询系统联网，至此，我省已将包括“四本”预算在内的全口径预算纳入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推动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将开展预算支出联网监督作为重要条款写进《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修正案（草案）》；3 月份审议通过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特别增设了开展社保基金联网监督的内容。

强化预算绩效监督，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一是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

政府关于我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述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取得较好效果。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作出回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省直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及时对两类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整改。二是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评价工作，推进建立科学、有效的人大财政支出绩效监督体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实施办法》，对评价项目、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选定以及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工作程序、评价结果的应用等作出规范。三是深化人大预算绩效监督的理论研究，举办“人大预算绩效监督理论与实践”专题座谈会，探讨人大开展预算绩效监督的内在规律，充分发挥理论在预算绩效监督过程中的指导、引领和支撑作用。

强化审计整改监督，完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落实省委改革部署要求，提出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5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重点督促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反映强烈的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推动建立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部门和单位公开点名机制，督促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公开制度，抓紧规范全省审计机关审计公告的形式、内容、程序和范围，推动审计结果公开常态化，切实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

二、着力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大局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对计划的审查监督，不断完善经济工作监督方式方法，努力提高监督质量和实效，着力推动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坚持经济形势分析制度，准确把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在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单位与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召开2016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和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分别对我省上半年以及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初审，全面分析和研判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存在问题，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为我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有效提高计划审查监督质量。

围绕中心，着力推动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报告的有关工作。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等部门的沟通互动，及时了解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深入基层调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就“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推动广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调研报告，就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因业、因地、因企制宜，分城、分类、分时施策；注重制度供给与制度创新，提升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益等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供参考。

关注经济发展新业态，促进我省电子商务加

快发展。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促进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报告的有关工作。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年内出台的《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提高对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认识。加强与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以及有关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组织的沟通互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就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大力推动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统筹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建立统一的电子商务统计分析体系等提出了意见建议，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供参考。

三、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着力提高经济立法质量

认真落实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按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做好《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草案）》有关品牌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初审《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提出条例草案要与电力体制改革相衔接、增加用电人权益保护条款、解决线树矛盾等意见建议。提前介入《广东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的立法调研、论证和修订工作，及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在开展经济立法过程中，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初审工作的重要目标，努力增强法规的执行力和可操作性，法规草案全部书面征求 21 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在粤全国人大代表、所有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就社会关注或存在分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调研论证，组织专家进行深入研讨。

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着力推动代表关注问题的解决

不断拓宽代表参与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渠道，在开展立法、监督等活动中重视邀请代表参加，充分听取和吸收代表的意见建议，切实发挥代表作用。认真审议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在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税收保障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认真做好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的办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提出办理（会办）意见。积极做好有关代表建议的重点督办工作。对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平台支撑和政策保障、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提出了重点督办情况报告。

五、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督促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党章要求，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推进人大财经监督工作为切入点，精心组织，统筹协调，注重把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结合起来，注重把学习教育与推进人大财经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为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完善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借智借脑，不断拓展人大财经工作的新思路。重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和参谋助手作用，邀请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参加各项调研活动、经济形势分析会，委托开展有关专题调研并提出专题调研报告等，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人大财经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财经委的联系，虚心学习和借鉴全国人大财经委和兄弟

省市人大财经委的经验，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人大财经工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不足，如经济立法的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财经监督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自身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要认真研究并着力加以解决。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财经委员会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着力加强和改进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等法定项目的审查监督工作，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充分发挥预算支出联网监督作用，会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深入推进全省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推动省级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省市联网监督工作。三是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督促省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我省污染减排工作，促进我省绿色发展。四是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乡镇卫生院建设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督促省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我省乡镇卫生院建设工作，推动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五是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高财政供给能力。六是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好用活营改增政策，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好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营改增试点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的作用，助推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实施。七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研究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八是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研究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制度。

二、着力提高经济立法质量

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继续提前介入有关法规项目的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把经济发展新理念贯穿于立法全过程，使立法更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按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认真做好相关法规的初审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三、着力发挥代表作用

继续加强与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的联系沟通，扩大代表对人大财经工作的参与。认真审议有关代表议案，积极办理有关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相关代表建议的重点督办和跟踪监督工作，在开展立法、计划预算审查监督等各项工作中，重视邀请代表参加，进一步发挥人大代

表的作用。积极做好代表服务工作，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充分保障。

四、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继续改进工作作风，积极探索人大财经工作的新方法，努力把握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内在规律，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完善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制度，充分发挥财经咨询专家的作用，有序扩大社会力量参与人大财经工作。

新的一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财经委将继续求真务实，不断创新，依法履职，持续推动人大财经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以来，省人大环资委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省委的中心工作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推进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土壤污染防治等的立法，建立健全连续监督工作机制，加强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农村垃圾管理工作监督，开展河长制实施情况、城中村污水治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监督，顺利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全年工作凸显三大特点：一是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4 项执法检查或专题调研均由省人大常委会多位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队，监督力度、广度、强度空前。二是连续监督产生显著成效。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主要考核指标超额完成；“四河”整治工作推进力度大，水质改善明显。三是敢于担当。第四季度，在饱满的工作计划任务之外，承接了常委会新增的多项工作任务。在人手少、任务重、时间急、要求高的情况下，敢于担当，迎难而上，发扬务实创新精神，高效高质完成了新增工作任务，组织的河长制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城中村污水治理专题调研、农村垃圾管理工作专题询问等大型活动顺利圆满，出台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决定、河长制实施情况监督办法、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决议得到广泛好评。

一、抓住重点，扎实推进城建环资领域的地方立法

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立法与监督相衔接，结合人大环资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立法工作，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

推进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立法。对农村垃圾管理工作四年多的监督实践表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是推进全省城乡垃圾管理工作的老大难。为了更好地维护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邻避”矛盾，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在短短的两个多月内，进行大量的调研考察、座谈讨论、研究论证、征求意见、讨论修改，数易其稿，拟定了《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提请 11 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布施行）。12 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决定宣讲会，陈小川副主

任出席并作讲话。其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决定进行了广泛的宣讲。决定的出台，为今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选址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继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积极向有关方面建议，继续把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为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的主导作用，提高《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初审质量，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多次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立法调研，督促省环境保护厅加快起草进度，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年中，条例草案送审稿已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年底，继续向有关方面建议，争取将该条例列入 2017 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

加强立法协助与指导。为保护和改善西江水系水质，防治水污染，保护饮用水安全，结合多年监督河流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经验，积极参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办的《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立法调研、起草、论证、评估等工作。为推进设区的市立法工作，认真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 17 个设区的市有关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方面地方立法工作予以指导。

二、由点及面，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

在加强对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监督的基础上，开展跨省域河流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河长制实施情况、城中村污水治理等专题调研，进一步拓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努力实现人大监督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全覆盖，形成人大推动水污染防治的基本工作格局，为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继续开展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监督。6 月，在东莞市召开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人大监督现场会，陈小川副主任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这是省人大环资委首次召开的人大监督现场会，对加强人大监督实效，推进上下联动监督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为了协助 9 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充分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两河”、“四河”流域各市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开展实地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会后，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送省政府研究处理。

（二）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全覆盖。一是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推进跨省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积极跟进 2015 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水环境保护的建议。在 2016 年的全国两会上，协助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联合防治西江上游跨界流域污染，加强国家一类、二类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建议》，积极向全国人大环资委反映情况，努力推动粤桂西江跨省水环境保护工作。经过多方努力，粤闽两省于今年中出台生态补偿机制方案。二是将人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从跨市域河流拓展到更为广泛的水域。4 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涉及的河流不仅有“两河”、“四河”，还有跨省域河流、珠三角水系以及一些重要湖泊，涉及的地域也多达 14 个地级以上市，同时委托梅州市对粤闽交界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并提交书面报告。

（三）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监督。一是加强对河长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河长制是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关键，是我省河流治理取得成效的重要经验。人大监督要取得实效，

必须抓住这一关键。为了助推全面实施河长制，完善水污染源防治机制，10 月，协助组织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开展跨市域河流河长制实施情况调研，由黄龙云主任等 4 名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分赴 8 个市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河长制实施情况汇报会，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四河”流域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及政府情况汇报。为推动和规范各级人大对河长制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与常委会办公厅拟定《关于加强河长制实施情况监督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后，经 11 月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89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贯彻执行。二是加强对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的监督。城中村污水是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重要来源，是水污染防治的一个重点、难点，人大监督要增强针对性，必须明确监督重点。为深化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12 月组织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开展城中村污水治理情况调研，由黄龙云主任等 8 名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分赴 8 个市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省直有关部门及有关市政府、区、街、居的情况汇报，结合实地考察，形成《关于我省城中村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已将该报告提请 2017 年 1 月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关于加强城中村污水治理的决议》。

在人大监督的有力推动下，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漠阳江、鉴江等大江大河干流和珠江三角洲主要干流水道水质保持优良，全省跨市河流国家考核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比 2015 年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淡水河、龙岗河水质继续保持稳定，坪山河水质有所好转；潼湖水谢岗涌、东岸涌水质好转。茅洲河和练江污染恶化势头得到明显遏制，广佛跨界河流、小东江水质保持基本稳定。

三、多管齐下，持续加强农村垃圾管理工作监督

今年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连续督办农村垃圾管理工作的第四年，人大监督采取第三方评估、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人大代表交叉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方法，四管齐下，力促全省农村垃圾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继续开展农村垃圾管理工作第三方评估。一是开展上年第三方评估成果的深化运用。3 月在广州召开运用第三评估成果深入推进农村垃圾管理工作座谈会，就 2015 年评估成果运用工作作出部署。会议利用省人大常委会在线交流平台系统，实时开到各地级以上市和纳入农村垃圾管理考核范围的 69 个县（市、区）。二是督促和指导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本年度农村垃圾管理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本年度是农村垃圾管理工作第三方评估的最后一年。省人大环资委认真督促第三方评估机构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评估机制。多次召开座谈会，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三方评估机构研究部署开展评估工作。11 月，2016 年农村垃圾管理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相关报告已送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审阅，并送省政府相关部门以及 21 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开展第三方评估，既以评促治，又通过评估成果的运用，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各地有针对性地改进农村垃圾管理工作。

（二）首次运用交叉检查方式推动农村垃圾管理工作。9 月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农村垃圾管理工作交叉检查。检查组由黄龙云主任等 4 名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赴 10 个市开展实地检查，珠江三角洲片的省人大代表与粤北片的省人大代表、粤东片的省人大代表与粤西片的省人大代表

互换检查。实地检查点结合第三方评估情况以及上年专题询问会上曝光的黑点予以确定。同时，委托对未安排实地检查的其他地级以上市开展自查。形成了交叉检查报告，印发 11 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交叉检查这种新颖的监督工作方式，采取代表区域回避，使代表更加畅所欲言，使各个地区的经验得到更好的交流沟通，更能实现发现问题、指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检查目标，有利于提高监督的实效。

（三）第三次对农村垃圾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11 月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这是本届人大以来第三次就农村垃圾管理工作开展常委会专题询问，也是常委会开展的第七次专题询问。较之以往，本次询问有三处创新：一是徐少华常务副省长在常委会联组会议上作为应询人回答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询问。二是增设了列席省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环节。三是省人大常委会环保咨询专家当场对专业问题进行解答。专题询问现场气氛热烈，问题切中实际，回答直面务实，为下一步推动全省农村垃圾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人大监督的有力推动下，农村垃圾管理工作取得显著的阶段性成效，从原来的建设管理水平严重滞落，到快速启动设施建设，到后来逐步建立起收运处理体系，再到现在全面优化提升管理水平。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主要考核指标超额完成，截至 2016 年 9 月，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 80.28%，农村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33.55%，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96.94%，分别高于到 2016 年底达 75%、30%、70%的目标要求。

四、加强督办，着力推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

今年是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议案结案后的第五年，也是我省自然保护区发展的 60 周年。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专题调研。6 月由省人大常委会 4 位负责同志组成的调研组，赴 8 个市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实地察看了 21 个林业、海洋、国土类自然保护区，与自然保护区内的村民、村干部、乡镇干部进行了现场交流，召开 12 场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听取相关市、县政府和部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汇报及意见建议。调研组关于我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提请 7 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会后，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连同专题调研报告送省政府研究处理。同时，注重对专题调研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按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会同省人大财经委，多次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解决我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过低的问题。

五、尽职尽责，认真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积极配合中央和全国人大相关工作。7 月受全国人大委托，由省人大常委会陈小川副主任带队赴 4 个市对《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参考。11 月根据省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组工作会议精神，参加省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开展工作，按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提交2013年至今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类各项工作资料，向督查组汇报广东省人大城建环资工作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做好相关工作。5 月赴 3 个市宣讲《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8 月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成功举办省人大代表环保专题学习研讨班。11 月参与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赴省法院、检

察院调研环保公益诉讼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2017 年 1 月根据省委负责同志指示和省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对近期在我省部分地区发生雾霾天气情况进行了调研，拟定调研报告报送省委。

开展南粤环保世纪行活动。6 月组织南方日报记者赴梅州市开展“粤闽交界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调研”报道活动。11 月与广东电视台联合制作反映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情况和的短片在专题询问会上播放。结合各项监督调研活动，组织主要媒体对“四河”污染整治、农村垃圾管理、垃圾处理设施选址、河长制实施情况、城中村污水治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工作，开展专项宣传报道。

做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今年共主办省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协办 2 件；主办省政协提案 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代表或政协委员。

加强与各级人大的联系和学习交流。4 月参加全国人大环资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实施环保法”座谈会。6 月召开全省人大环资工作座谈会，传达全国人大环资委专题座谈会精神，邀请省环境保护厅的同志作“水十条”专题讲座，交流全省各地人大环资工作经验。

加强自身建设。按照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坚持并完善每月一次的支部学习制度，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全会精神，及时向机关党办报送支部活动简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活动，由常委会分管领导为支部全体党员讲党课“我对党章的认识和学习体会”，强化“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在人大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召开“两学一做”支部组织生活会，陈小川副主任作为普通党员出席组织生活会并发言。

2016 年，省人大环资委工作任务繁重，但全体人员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位委员积极、主动、全面投身委员会工作，团结合作，献计献策，为开创人大环资工作新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环保咨询专家积极参与人大环境保护工作，较好地起到了智力支撑作用。

2016 年，省人大环资委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绩，但与中央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的新要求，与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与日益提高的环境资源保护的要求还有相当距离。今后，要不断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也是本届人大最后一年。省人大环资委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省委的决策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方面立法，继续推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人大连续监督工作机制，继续加强对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农村垃圾管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生态严控区环境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着力推动补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立法工作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切实做好立法工

作与监督工作的衔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做好制定《广东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审议等工作。

二、监督工作

围绕新一轮绿色广东大行动，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城建环资领域突出问题的监督，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监督重点是：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政绩考核体系中的环境保护指标、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环污染责任保险、违法排污处罚情况等方面情况；《共建珠江三角洲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合作协议》中提到的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及计划完成情况；省以下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垂直管理的实施情况。二是组织开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检查重点是：条例的宣传贯彻情况；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的情况；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善情况（包括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环卫队伍建设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情况；试点示范县、镇工作进展情况；完成省政府确定的2017年度农村垃圾管理目标任务的情况；开展农村垃圾处理宣传教育的情况等。三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监督重点是：流域水质改善情况；流域污染各项整治工程推进的情况；流域地区河长制实施的情况；流域治理资金投入及使用的情况；城中村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情况。四是对穿越生态严控区线性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的重点是：2014 年以来，我省线性工程穿越生态严控区的总体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同步落实的情况；线性穿越区域环境状况及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建议。

三、代表工作

做好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的审议工作以及有关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协助做好全国人大代表的调研或视察活动，继续跟踪督办有关代表建议，组织省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视察或调研。

四、其他工作

结合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组织开展南粤环保世纪行系列宣传活动。围绕环境与资源保护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加强与全国和地方人大环资委的工作联系。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6 年，农村农业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审议地方性法规,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跟踪检查专项工作报告的落实整改情况，及时办理代表建议，认真督办重点建议等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积极做好重点领域立法项目审议，努力提高立法质量

按照常委会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农委承担的立法项目主要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公共卫生安全、农业经济产业等重点领域立法。农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注意提前介入起草工作，认真组织调研和审议，研究提出初审意见，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提供参考依据。

（一）认真做好《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工作。收到省政府提请审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后，农委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和社会广泛征求意见。2016 年 4 月上中旬，农委会同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先后赴深圳、惠州、肇庆市开展调研，与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水务、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座谈，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重点问题的意见。农委认真研究吸收调研和反馈的意见，就水土保持工作经费的安排、政府和其他部门的职责、有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的保障、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的责任主体、监督力量与职责分工等重要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形成对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认真做好《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工作。2016 年 7 月上旬，农委会同省农业厅，赴汕头、湛江、茂名、揭阳市开展调研，与当地人大政府及其农业、畜牧、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座谈，实地考察部分乡镇兽医站、养殖场，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的意见。收到省政府提请审议《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后，农委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和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吸收调研和反馈的意见，就强化信息技术在动物防疫中的应用、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完善动物检疫措施和申报检疫制度、完善无害化集中处理机制等重要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形成对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认真做好《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

理条例（草案）》审议工作。2016 年 11 月初，农委会同省海洋渔业厅，赴珠海、佛山、阳江、湛江市开展调研，与当地人大，海洋渔业、农业、食药监、工商、卫计等部门座谈，实地考察部分水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养殖基地，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草案的意见。收到省政府提请审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农委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和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吸收调研和反馈的意见，就加强监管工作经费保障、明确各部门和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职责、建立完善溯源制度等重要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形成对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认真做好《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审议工作。2016 年 12 月，农委听取了省林业厅有关我省森林防火工作情况介绍，会同省林业厅，赴清远、韶关、云浮、肇庆市开展调研，与当地财政、林业等部门，以及国有林场、林业站、森林经营大户代表座谈，实地考察部分地方，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重点问题的意见。收到省政府提请审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后，农委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和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吸收调研和反馈的意见，针对适用范围、政府责任、经费保障、野外用火，以及擅自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的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形成对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积极参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起草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进一步推进广东岭南中药材保护立法工作的指示精神及相关分工方案，农委负责岭南中药材产地保护和种植保护情况调研。农委认真研究部署，及早制订详细工作方案和调研方案。2016 年 5 月，农委会同省农业厅、林业厅，省中医药局、农科院、药检所，华南农业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有关单位，组成三个调研小组分赴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和云浮市，就阳春砂、广陈皮、沉香等十种岭南中药材的产地保护和种植保护等情况进行了调研。随后，农委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召集有关单位集中讨论和修改完善，为常委会领导决策和相关立法工作提供参考。

二、聚焦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按照常委会 2016 年监督工作计划，农委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加强民生保障工作监督，推动解决制约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问题。

（一）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针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部分村（居）民生活用水难问题，常委会在 2015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研论证、形成报告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的基础上，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该项工作的报告列入 2016 年监督工作计划，成立了由黄业斌副主任任组长，农委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农委委员、省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参加的调研组。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黄龙云主任的指示，黄业斌副主任率队前往省政府，与省政府许瑞生、邓海光副省长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落实有关工作的安排。8 月 16 日，调研组专题听取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我省村(居)供水一体化和村村通自来水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8 月上旬至 9 月上旬，张广宁、陈小川、陈继兴、黄业斌、刘悦伦、

罗娟副主任分别率调研组，赴潮州和揭阳、江门和肇庆、东莞和惠州、广州和云浮、佛山和中山、珠海和河源市进行调研，此外，农委还另赴汕头市进行调研。对没有安排调研的市，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在市人大常委会自行组织开展调研。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农委形成了调研报告，针对部分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工程建设进度缓慢、城乡供水工程建设任务艰巨、省级财政补助偏低、地方筹措资金压力较大等问题，提出认真落实考核机制、全面加快工程进度，调整提高省级财政补助标准、拓宽建设资金筹集渠道，建立规范建后长效管护机制等意见建议。调研报告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充分肯定。

（二）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为协助做好审议工作，常委会成立了由黄业斌副主任任组长，农委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农委委员、省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参加的调研组。2016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调研组专题听取了省扶贫办和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的工作情况汇报，赴佛山、湛江、阳江、韶关、河源、清远、江门、肇庆、云浮市进行调研，听取各市及其部分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情况汇报，深入扶贫点、贫困户、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实地考察。农委综合研究形成了调研报告，针对部分地方尚未及时分配使用扶贫资金、有些地方扶贫项目布局不合理、部门间工作协调不畅等问题，提出进一步压实各级扶贫责任、用好管好扶贫资金、科学安排产业扶贫项目、完善有关部门之间协调机制等意见建议。调研报告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充分肯定。

（三）做好农业现代化专项调研。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的目标，为此，农委组织开展了多个专项调研，深入了解和推动我省农业现代化，为今后的相关立法和监督工作打下基础。一是以参加全国人大农委立法监督工作座谈会为契机，就我省农林科技创新、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和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法问题，于 2016 年 2 月至 4 月先后赴省农科院、省林科院、广州市农科院，以及中山、湛江、佛山市开展专项调研。农委研究提出了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总、意见和建议，形成会议材料，报送全国人大农委，为全国人大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决策提供参考。二是 7 月至 9 月赴惠州、湛江市开展农民合作社发展工作专项调研，听取省农业厅关于我省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的汇报。农委深入分析制约我省农民合作社发展的主要问题，从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政策扶持力度、制度建设力度和资源优化力度等方面，研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 12 月下旬赴广州、汕头、惠州和揭阳市开展种业监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专项调研，听取了各市有关部门的情况介绍，实地调研了县（区）种子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产品检测中心、种植业和畜禽业生产基地，全面了解种业监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

此外，农委还认真做好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跟踪监督工作；积极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粤开展水法执法检查和农林科技创新工作调研；按照省村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协助做好村务公开各项工作。

三、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

（一）做好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我省特色林下经济、助力山区脱贫奔康的建议被列为今年省

人大重点督办的建议，由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协调办理，农委负责督办。按照有关要求，农委及早制定督办工作计划，主动加强与具体办理单位的沟通协商，召开督办协调会议，提出督办具体意见。2016 年 10 月下旬，农委组成两个调研组分赴韶关、河源、清远市和江门、肇庆、云浮市进行调研，听取各市政府及其财政、农业、林业和扶贫等部门的工作情况介绍，深入镇、村实地考察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龙头企业和林农经营，全面了解林下经济一线工作及其发展情况，广泛征求代表和社会意见并反馈承办部门，积极推进办理工作的落实。目前，我省林下经济发展取得初步成效，省政府正抓紧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

（二）做好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廖奕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种子种苗监管的建议》等 3 项建议交由农委主办。农委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及时办理了上述建议的答复工作，代表们对答复意见均表示满意。

四、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一）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农委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部署和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一是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集中学，围绕“四讲四有”党员标准等专题开展学习讨论；二是创新方式讲党课，邀请黄业斌同志两次在农委党支部围绕“两学一做”专题讲党课；三是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二）认真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农委坚持开展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定期开展支部主题学习活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胡春华书记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开展党风廉政纪律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积极参加人大机关组织的纪律教育学习，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三）着力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农委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按照机关党委部署，着力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一是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党员档案审核和党费补缴等专项工作，及时举行支部换届选举，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二是围绕思想政治建设、“三会一课”制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教育、作风建设等方面开展党建自查，进一步严肃了党内政治生活；三是研究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以及 2017 年度农委党支部组织生活安排表，进一步提升支部组织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切实加强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在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农委顺利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常委会交给的各项任务。但是，还存在着一些与新形势要求不相适应的薄弱环节，包括：发挥立法研究评估和咨询服务基地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提高立法质量的应用有待

进一步努力，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充分运用交流平台服务代表履职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自身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予以解决。

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攻坚之年。农委要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省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新一年主要工作的初步安排如下：

一、立法工作

充分发挥立法在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省进程中的引领推动作用，围绕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拟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立法，积极推进《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海岛保护条例》和《广东省种子条例》等法规草案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研究所、高校联盟、立法基地、评估中心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切实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着力增强法规草案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法规草案的审议质量。

二、监督工作

认真落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新形势下深入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继续聚焦我省实现“两个率先”的重要短板，拟把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发展、脱贫攻坚等重大问题作为监督重点，注重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为我省实现“两个率先”目标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开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条例对我省现阶段防灾减灾救灾、强化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指导作用，发挥条例在减轻和避免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农林科技创新工作的报告，全面了解我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农林科技创新及其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加快我省农业林业现代化建设，推动我省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专项调研，推动我省如期实现在 2017 年底完成 70% 的确权任务、2018 年底率先基本完成的目标任务，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加快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四是认真做好对我省推进村（居）供水一体化及村村通自来水工作和扶贫开发工作监督项目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工作，切实保障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监督工作抓出成效。

三、代表工作

继续做好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办的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认真组织调查研究和审议，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认真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推动代表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落实和解决。积极运用在线交流平台及代表履职支撑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代表服务工

作的意识和水平。有计划地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农委组织的各项立法和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

四、自身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基本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制度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强化对宪法法律和“三农”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探索完善委员会的立法、监督和代表各项工作的调查研究制度，不断提高依法履职和服务保障水平。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

2016 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省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会和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工作部署，认真履职，积极推进教科文卫各项工作。一年来，组织起草、论证和审议地方性法规 3 项，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项，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2 项，组织代表专题调研 2 项，办理代表建议 2 项，重点督办建议 1 项，跟踪督办 2 项，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我省教科文卫事业改革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促进教科文卫事业改革发展

（一）审议《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201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大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力度。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上位法，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措施落到实处，教科文卫委积极推动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立法工作，一方面，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加强对起草工作的协调指导；另一方面，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开展调研论证，认真对条例草案进行初审。教科文卫委在审议意见中指出草案没有充分体现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重要作用，科技成果界定不清晰，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不明确等问题，这些意见建议得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肯定。条例草案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牵头组织起草《广东省国防教育条例（草案）》并提出立法议案。根据常委会 2016 年立法计划安排，常委会立法工作协调会决定由教科文卫委向常委会提出议案。教科文卫委接到任务后，积极与省委宣传部、省国防教育办公室和省社科联等单位沟通协调，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并明确分工，在调研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明确了国防教育管理主体，规定了国防教育的基本内容，突出了岭南特色、海洋特色和粤港澳合作特色，鼓励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手段开展国防教育，规定了国防教育应当针对不同的对象分类施教，规定将国防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对国防教育师资和教材等作了明确规定。该项立法议案及法规文本草案已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开展广东岭南中药材保护立法前期相

关工作。《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是 2016 年新增立法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启动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教科文卫委会同省中医药局多次召开座谈会，在没有相关经验可借鉴的前提下，全力推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牵头组织召开三场岭南中药材保护推进立法工作会议；二是牵头组织召开中药材品种遴选工作发布会和遴选结果发布会；三是牵头组织开展种源保护专题调研。根据分工，教科文卫委组织省中医药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种源保护立法调研组，召开多场座谈会，广泛听取多方意见，赴第一批保护岭南中药材产地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对立法保护广东岭南中药材提出了意见建议，为该项立法工作打下扎实基础。6 月起，该项立法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教科文卫委派专人全程参与。条例草案已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于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情况的报告。我省是异地务工人员输入大省，非本地户籍随迁子女人数居全国首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关系千万适龄少年儿童切身利益，关系我省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该项工作，教科文卫委制定了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常委会副主任周天鸿及委员会领导分别带队到广州、深圳、东莞、清远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召开多场汇报座谈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调研组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所做工作予以肯定，并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口信息登记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制度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教科文卫委及时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连同调研报告交省政府研究处理。通过开展该项工作，推动省政府完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共建共享教育强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成果。

（二）加强跟踪督办工作。根据监督法等有关规定，教科文卫委就我省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对 2015 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审议意见予以反馈，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016 年 7 月，教科文卫委对省政府提出的关于我省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并连同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书面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执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推动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配合全国人大做好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工作。4 月和 7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沈跃跃、严隽琪副委员长分别率队来粤开展食品安全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教科文卫委积极配合，协助执法检查组在粤开展工作。执法检查组在听取省、市政府和职能部门汇报，与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执法等有关人员座谈及深入基层实地检查后,对我省贯彻落实两部法律的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希望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

政，改进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落实。此外，教科文卫委积极协助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来粤开展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调研，组织人大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民办学校代表座谈，深入基层了解情况，为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修法调研工作做好服务。

三、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支持代表履职尽责

（一）重点督办“加强我省产科儿科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杨杏芬、何梅、郑惠英、夏慧敏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我省产科儿科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妇幼保健服务体系的建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将该项建议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交由教科文卫委督办。教科文卫委认真制定督办方案，成立了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建议办理情况，并派员参与省政府召开的协调会。为加大督办力度，增强督办效果，7 月 8 日，梁万里主任委员率队赴省妇幼保健院开展调研；10 月 10 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关情况汇报；10 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天鸿率调研组赴茂名、阳江市深入医疗机构了解掌握一线产科儿科医务人员的工作情况以及医疗服务机构产科儿科建设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通过督办，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化对健全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工作的认识，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加强和改进措施，拟定了财政安排计划，加强妇幼保健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妇幼保健人员待遇，推进了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督办成效显著。

（二）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教科文卫委办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2 件，即第 1096 号《关于优化政策环境，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建议》和第 1591 号《关于对民办教育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的建议》，办理政协第十一届广东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1 件，即第 20160263 号《关于大力提升我省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提案》。我委通过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协调、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按时完成了答复工作，代表和委员对答复意见均表示满意。

四、加强调研和交流，为扎实做好工作夯实基础

教科文卫委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贯穿到立法、监督和建议办理等工作中，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系列调研活动。

（一）开展相关立法调研。一是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调研。6 月下旬，赴山西、福建省调研，学习和借鉴有关立法经验和做法。6 月底，会同省科技厅等单位赴珠海、佛山等市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开展国防教育条例立法调研。6 月至 8 月先后赴黑龙江、辽宁、新疆等地及湛江市、海军 92611 部队和华南农业大学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国防教育现状，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三是开展广东岭南中药材种源保护立法调研。5 月中旬，教科文卫委组织省中医药局、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部门和单位深入阳春、新会、德庆调研，并撰写种源保护立法调研报告，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二）开展监督工作调研。一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调研。3 月上旬，赴梅州、潮州、汕尾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调研；12 月上旬，常委会副主任周天鸿率队前往福建省学习调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为进一步做

好我省的非遗保护工作、开展非遗保护执法检查以及适时对《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修订做准备。二是开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教育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工作情况调研。6 月至 8 月，邀请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先后在广州、深圳、东莞、清远、茂名、湛江市考察了十余所接收异地务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公办和民办学校，召开座谈会了解相关情况。三是开展体育产业发展及立法情况调研。6 月上旬，赴惠州、珠海、中山市开展《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及体育产业发展情况调研。6 月下旬，赴山西、福建省考察体育产业发展及立法情况，为推进我省体育产业立法奠定基础。

（三）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调研。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少数民族乡与少数民族自治县同等享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政策的建议”，为落实代表的意见建议，委员会领导会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先后于 11 月下旬和 12 月中旬，赴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河源市东源县樟溪畲族乡、清远市阳山县秤架瑶族乡、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乳源自治县及必背镇、肇庆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开展调研。针对民族乡民族文化传承工作重视不足，教育、医疗软件建设偏弱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协助兄弟省市来粤开展调研活动。2016 年，教科文卫委先后接待江西、重庆、河北、山西、四川等地人大教科文卫委来粤开展食品安全、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图书馆、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调研。通过座谈、实地考察等活动，促进了相互间的学习和交流，加强了与兄弟省市的工作联系。

五、积极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是参与完成《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宣讲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 月份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天鸿率队赴韶关、河源、佛山市开展决定精神宣讲活动，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承担主要宣讲任务。二是协助做好代表专题调研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安排，8 月和 12 月，由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开展相关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教科文卫领域专题有 2 项，分别是广东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以及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教科文卫委积极配合选联工委做好代表服务工作，认真收集整理代表在调研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形成报告，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参考。

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宪法、党章和党规，学习贯彻省委全会和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使全体党员进一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邀请委员会领导为支部全体党员作专题辅导报告，提高支部党员的党性修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全体党员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陆战学院过国防教育日活动，集中开展国防教育；建立教科文卫委党支部微信群，推荐学习材料、交流学习经验。三是开展谈话提醒。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开展谈话提醒工作情况。四是加强业务学习。12 月份，教科文卫委组织办公室全体党员听全国人大法委副主任委员李连宁来

穗作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解读讲座，通过学习进一步掌握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精神。

一年来，教科文卫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和代表委员们的支持下，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面临的挑战和自身存在的不足，如在监督实效、调研形式、联系群众、服务代表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教科文卫委工作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今后，我们要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更加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科文卫领域法治建设，推动教科文卫事业科学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教科文卫委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省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抓好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各项任务的落实，推动各项工作上新台阶。

一、立法工作

坚持依法立法、为民立法、科学立法理念，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计划，紧紧围绕社会民生热点，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全民阅读、化妆品安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控烟、全民健身等项目的立法工作和专利保护、红十字会条例的修法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等工作。

二、监督工作

聚焦推动补齐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依法开展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拟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进行执法检查，推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执法检查，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我省公共体育服务工作的发展，推动健康广东建设。

三、调研工作

结合委员会立法、监督和建议办理等工作，围绕教科文卫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后的实施情况、基层医疗卫生建设、体育产业的发展情况等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为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代表工作

认真做好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办的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不断提高代表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围绕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委员会组织的各项立法和监督工作，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和委员会立法、监督等工作有机结合。将代表议案办理、重点督办建议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一府两院”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相结合。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检查和协调服务，使立法计划的提出和

监督工作事项的确定更加符合实际，代表议案、重点督办建议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扎实和富有成效。

五、自身建设

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队伍建设，坚定政治立场、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市县人大的工作联系，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系机制，加强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努力推动我省教科文卫工作与时俱进、全面发展。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6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现将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侨民宗委”）2016 年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工作任务,向大会报告如下：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6 年，侨民宗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进取、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人大华侨民族宗教方面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有效实施

《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是全国第一部综合保护华侨权益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监督工作计划，9 月至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侨民宗委具体组织实施检查。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悦伦的带领下，检查组听取了省政府及省直有关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分赴深圳、珠海、中山、汕头、梅州、江门、广州等市检查，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汇报，与归国创业的华侨、留学生座谈交流，实地考察侨资企业和侨捐项目。从检查情况来看，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条例实施工作，条例在海内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华侨合法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华侨回国创业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全省侨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针对条例实施中存在宣传不到位、政策不配套、侨务工作协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检查组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条例宣传力度，着力研究和解决华侨投资、捐赠、房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意见建议。执法检查报告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后，转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在组织实施执法检查过程中，突出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认真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组织检查组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情况资料，确定检查的形式和内容；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提出检查工作注意事项，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抓住重点开展检查。在全面掌握条例实施总体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华侨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华侨子女入学、华侨房屋落实和捐赠权益保护等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三是边检查边督促落实整改。根据检查情况，密切与省、市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督促有关部门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条例。通过执法检查，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宣传条例，扩大条例社会知晓度，使条例进一步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知侨爱侨社会氛围，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

法护侨意识，推动条例得到正确、有效的实施。

二、开展侨情调研，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我省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发挥海外华侨华人作用，助推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列为 2016 年常委会调研课题之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龙云高度重视，多次指示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调研活动由刘悦伦副主任带队，侨民宗委组织实施。从 3 月至 12 月，调研组先后召开留学归国创业人员座谈会，听取其对改善广东投资环境的意见建议；赴广州、汕头、佛山、中山、江门、梅州市等重点侨乡，深入了解在粤投资创业的华侨华人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的情况介绍；赴重庆、天津、福建等兄弟省市区，学习借鉴外省在开展侨务引资引智等方面的经验与做法；出访巴西、葡萄牙和英国，认真听取海外侨胞回粤创业发展的意愿和诉求；向列席过省人大会议的华侨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对广东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建议。调研结果显示，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已成为我省引进海外人才的重要主体，海外侨资高新企业占据我省同类企业的半壁江山，海外华侨华人成为我省集聚国际创新资源的重要桥梁。与此同时，随着外省侨务资源竞争和国际人才流动的日趋多元，广东侨务资源大省的独特优势面临挑战，侨务引资引智引技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困难。调研组针对我省在侨务工作、营商环境、市场机制、侨胞权益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完善法律、制度的层面提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用足用实现有法规政策；以粤籍侨胞网络、暨大侨生网络为桥梁，吸引更多海外侨界人才到粤发展；以市场化、精准化的要求，推动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才引进工作再上新台阶等建议，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参考依据。调研报告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审议，交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三、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侨务工作成果

推进邀请华侨列席人大会议的工作。按照《邀请华侨列席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试行办法》要求，邀请来自多个国家的 17 名华侨列席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华侨列席人员围绕加快创新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深化侨务工作等 5 个方面提出了 24 条具体意见建议，得到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经信委等 11 个牵头单位会同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将 24 条意见建议纳入省直有关单位工作部署予以跟进落实。此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适时推动我省部分华侨较多的市开展邀请华侨列席市人大会议”的工作部署，侨民宗委积极推动广州、汕头、中山、江门、揭阳等华侨较多的市开展邀请华侨列席市人大会议的试点工作，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回复函询等方式，对五市给予指导与协助。目前，五市已分别按计划邀请华侨列席今年初召开的市人大会议。邀请华侨列席省、市人大会议工作成效进一步彰显，更好地凝聚了侨心、发挥了侨力，让更多的华侨为广东创新驱动发展及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言献策，为拓展侨务工作、培育新生代资源提供了路径，搭建了平台。

跟踪调研华侨农场改革发展情况。省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7 月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为进一步跟踪了解华侨农场改制后的发展情况，刘

悦伦副主任带队，侨民宗委组成调研组，赴韶关消雪岭华侨茶场进行调研，听取了侨场情况介绍，与当地政府交换意见，走访慰问贫困归侨家庭，考察侨场安居房、“侨之家”、种植基地等项目。从调研情况来看，改制后的侨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民生事业滞后、土地资源有限、发展资金和人才紧缺等问题和困难。调研组提出侨场要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充分利用区位和资源等优势，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道路；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从人才、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侨场深化改革发展；侨场干部职工要克服“等、靠、要”思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侨场主体作用，切实增强自身“造血”功能等意见建议，大力推动解决侨场改制后的遗留问题。

四、夯实工作基础，积极开展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做好自治县条例审查工作。密切与自治县沟通联系，提前介入条例的立项、起草、论证等各个环节，加强对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参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连南瑶族自治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起草论证工作，从合法性角度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受委托向省有关部门征求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将收集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连南县人大，为下一步做好审查工作、提高条例质量打下坚实基础。与乳源县人大座谈交流，对乳源县集体土地拆迁、云门寺佛教文化生态保护两个立法项目进行论证，提出项目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建议。此外，为配合全国人大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通后法规电子报备工作，对乳源、连山、连南三个自治县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梳理，形成条例目录和文本电子文件，按规定及时报送。

积极开展宗教工作。走访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管理部门、宗教团体及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宗教教产政策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以及宗教教职人员参保等情况，并就进一步发挥宗教积极作用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宗教团体的学术、慈善等活动，参加华林寺与“海上丝绸之路”学术研讨会暨大雄宝殿奠基仪式、大佛寺善友康乐社抗癌专项基金成立晚会等，密切与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的联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事业相适应。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委员会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党建工作。按照机关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参加刘悦伦副主任主讲的专题党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准则、条例两个重要党内法规，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按时进行支部班子换届选举，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和党费缴交。明确“一岗双职”，形成党支部书记全面抓、委员会领导配合抓、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抓的党建工作格局。

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华侨委和民委举办的培训班、座谈会，开阔视野，学习先进。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的人大监督工作座谈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法规点评会议等，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参与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珠三角地区立法需求与社情民意调研，深入了解掌握基层对我省重点领域立法的基本需求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意见

建议，形成相关调研报告，为我省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加强工作联系与对外交流。密切与全国人大华侨委、民委的联系，积极争取其对广东侨务、民族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坚持和完善“五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联系，形成侨务民族宗教工作的合力。接待全国人大、兄弟省市人大及有关部门来粤考察 7 批次，其中 3 批为省部级领导带队。加强与海外侨胞联系，参与组织广东—拉美国家侨胞座谈会，搭建用侨护侨的新平台。来自 12 个拉美国家和地区的 23 名侨胞代表就如何进一步扩大广东与拉美国家的交流合作、加强华侨权益保护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取得良好效果。

2016 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侨民宗委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委员会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华侨列席省人大会议机制还不够健全、宗教调研工作还不够深入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17 年，侨民宗委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总体部署，依法履行职责，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一、立法工作

根据自治县及对口联系单位立法需求，拟开展两方面的立法工作：一是抓好连南、乳源民族自治县报请批准条例的审查工作。对民族自治县人大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条例进行审查，是立法法和《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赋予省人大侨民宗委的重要职责。连南、乳源自治县将分别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乳源瑶族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条例》。要按照全面把握、重点审查的原则，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要加强对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建立提前介入机制，深入自治县开展立法调研，明确立法目的和要求，界定条例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对法规的立项、起草、论证、修改等工作给予指导。坚持立法协同原则，对条例涉及的重要问题，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支持自治县用好用足各项民族政策，在维护法制统一的前提下，行使好民族立法变通权，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二是开展《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工作。省宗教事务条例自 2000 年颁布实施以来，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宗教事务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国家宗教政策的调整，条例相关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拟开展条例修订立法调研，走访主要宗教的活动场所，听取宗教行政管理部门、教职人员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安排到兄弟省市区学习考察立法经验，为修订条例提供参考。

二、监督工作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是专门委员会监督工作的主要形式之一。

2015 年，我省出台了《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明确各级政府从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地区的帮扶措施，为推动我省 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为推动意见提出的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拟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将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重点了解各级政府落实意见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措施落实力度，确保民族地区跟上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步伐。

三、会务工作

结合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要做好两项会务相关工作：一是完善邀请华侨列席人大会议的工作机制。邀请华侨列席省人大会议是本届人大常委会的创新举措，得到全国人大有关领导及华侨委的充分肯定，在海内外侨界产生热烈反响，极大地激发了广大侨胞爱国爱乡情怀和参政议政积极性。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邀请华侨列席省人大会议的工作机制，适时对《邀请华侨列席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试行办法》进行修改，增强办法可操作性，确保这项制度持续发挥作用。要逐步提高华侨新生代列席人员的比例。要为列席会议的华侨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让来自海外的华侨感受到家乡的热情。要高度重视华侨的意见建议，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做好会后的跟踪督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及时把办理结果向华侨反馈。要继续关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邀请华侨列席市人大会议的情况，并提供指导与帮助，共同推动邀请华侨列席人大会议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二是适时召开全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座谈会。通过座谈会，总结交流全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经验和做法，研究新时期人大华侨民族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全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联系。

四、调研工作

要扎实开展调研工作，为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打下基础。一是深入开展侨情调研。加强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联系，对外宣传涉侨法律法规，是侨民宗委的一项重要工作。拟组团参加在加拿大举办的第九届“世粤联会”、组团出访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广泛接触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听取他们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了解侨胞生存状况和利益诉求，不断拓展侨务资源。二是开展城市民族工作情况调研。我省是人口流入大省，也是城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省份。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通过调研，进一步提高对城市民族工作规律性的认识，推动民族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自身建设

华侨民族宗教方面的立法、监督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抓党建、促工作”的理念，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制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一步完善调查研究制度，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社情民意，做到为人民履职、接受人民监督。加强业务学习和理论研讨，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培养熟悉华侨民族宗教立法和监督的工作队伍。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1 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世臣	王苏生	王　波	王　荣	王雪华	王满秀（女）	方声坤
邓志聪	邓秀明（女）	石奇珠	丘　海	吕业升	朱小丹	任学锋
江　凌	池志雄	许　光	许光超	许　勤	严植婵（女）	李水华
李玉妹（女）	吴　德	吴　毅	邹　铭	张广宁	张　文	张　华（女）
张兴劲	张房有	陈小川（女）	陈小山	陈　丹	陈世庆	陈如桂
陈良贤	陈宗文	陈建华	陈建飚	陈奕威	陈　海	陈继兴
陈逸葵	陈耀光	林少春	林应武	林浩坤	林　雄	欧广源
欧真志	罗　娟（女）	金正佳	周天鸿	庞国梅（女）	郑舜英（女）	胡　军
胡春华	胡　献	郭元强	黄龙云	黄业斌	黄先耀	黄华华
黄善春	阎静萍（女）	梁万里	葛长伟	韩　伟	释耀智	鲁　毅
谢大志	赖泽华	慎海雄	谭君铁	樊宏恩	黎智明	潘子纯
潘冬花（女）	戴运龙	魏宏广	魏德敏（女）			

秘书长

张广宁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黄龙云

李玉妹（女）

张广宁

周天鸿

陈小川（女）

陈继兴

黄业斌

罗　娟（女）

陈逸葵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8 人）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黄龙云　张广宁　周天鸿　陈小川（女）　陈继兴　黄业斌　罗　娟（女）　陈逸葵

第二次全体会议（13 人）

（201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李玉妹（女）　张广宁　陈建华　丘　海　石奇珠　吕业升　江　凌　张　文　陈良贤　陈奕威　郭元强　鲁　毅　谭君铁

第三次全体会议（12 人）

（201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陈小川（女）　韩　伟　许　光　严植婵（女）　李水华　陈小山　陈如桂　林应武　庞国梅（女）　葛长伟　赖泽华　魏宏广

第四次全体会议（闭幕会，9 人）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黄龙云　李玉妹（女）　张广宁　周天鸿　陈小川（女）　陈继兴　黄业斌　罗　娟（女）　陈逸葵

说明：1. 各次全体会议主持人：第一次全体会议黄龙云，第二次全体会议张广宁，第三次全体会议陈小川，第四次全体会议周天鸿。

2. 执行主席除主席团常务主席和省军级领导同志，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陈逸葵

李　锋

戴运龙

张劲松

罗冀京

郑广宁

郭汉毅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按赞成键，可以按反对键，也可以按弃权键。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关于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的有关事项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和代表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代表在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会议代表联名提出质询案的时间从 1 月 19 日 15 时始至 1 月 21 日 12 时止。

三、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应是法律规定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质询事项应符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的事项应属于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一）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二）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四、提出质询案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提案人要签名。

五、代表提出的质询案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登记，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秘书长审核后，提请主席团决定，或由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六、对质询案的答复，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代表法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质询案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答复的，由会议执行主席主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由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答复不满意，要求再作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再作答复的方式。

七、询问可以在审议报告时向“一府两院”列席人员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书面提出的，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写明询问的对象和内容，提询问人要签名。

根据代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询问应是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需了解的问题。代表个人或单位的事情，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不要作为询问提出。

代表口头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列席会议的“一府两院”有关人员直接回答。代表书面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大会秘书处议案组通知有关机关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关于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 1 月 21 日 10 时。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8 名，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1 名。

二、各项职务的候选人由会议主席团按应选名额提名，进行等额选举。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现届省人大代表。

三、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投票。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对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其他现届省人大代表；对省长候选人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其他现届省人大代表或选民。每另选 1 人，必须相应对该项职务的 1 名候选人投反对票。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五、选举采用计算机系统计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标有“1”的方格内画“○”；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标有“2”的方格内画“○”；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标有“3”的方格内画“○”。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填写选票须用会议发的专用笔，并确保笔迹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或选举工作人员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

如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票上每项职务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该项职务所选无效。

七、被选举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人。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但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八、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另行选举，由会议主席团提出意见，提请全体会议决定。如需另行选举，根据未选足名额的

具体情况，由会议主席团按该项职务第一次选举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或者按法定程序另行提名候选人，被选举人仍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九、选举的监票人员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分别推选 1 名人选，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并由会议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人 1 名、副总监票人 2 名。监票人员在会议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十、选举时，会场设 7 个投票箱。与会代表按要求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报告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当场宣读。当选人名单经会议主席团通过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十一、本办法经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如遇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大会采用电子表决方式，分别对同一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名单合并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果电子表决系统出现故障，则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接受徐少华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徐少华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小丹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备案报告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朱小丹因年龄原因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依法接受其辞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小丹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小丹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小丹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接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接受黄龙云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接受张广宁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接受李志红、陈伟雄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林浩坤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周丽琼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朱小灵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陈耀光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梁万里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陈俊凤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许光超、杨建初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决定）

廉　奕　　李茂停　　杨志川　　陈家权　　钟　卡　　陈凯雄　　胡　鲜　　萧卫文　　刘钦河
曹廷玉　　梁东海　　郑秋旭　　周乐人　　范　月　　邹　俊　　黄国源　　罗定迎　　李卫东
刘　志　　江　帆　　陈志强　　余有波　　廖　钒　　梁峰铭　　叶颖钧　　刘　杰　　朱　钊
唐楚雄　　李富丹　　陈刻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监票人员名单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

广州代表团	王　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纪委副书记

副总监票人：

湛江代表团	叶　茂	湛江供电局基建部主任
解放军代表团	李艳梅（女）	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直属工作处副处长

监票人：

深圳代表团	刘　林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高级工程师
珠海代表团	范时杰	珠海市委农办副主任
汕头代表团	林文红（女）	汕头市广播电视台节目中心文艺部主任
佛山代表团	麦景桃（女）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韶关代表团	李根才	始兴县华洲木业工会主席
河源代表团	刘子增	紫金县附城中学校长
梅州代表团	黄吉英（女）	大埔县汉剧团原副团长
惠州代表团	蔡义文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总规划师
汕尾代表团	陈小青（女）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中心小学校长
东莞代表团	许　智	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中山代表团	米雪梅（女）	中山市霞湖世家服饰有限公司客服采购部副总监
江门代表团	陈文军（女）	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反渎职侵权局局长
阳江代表团	钟　敏	阳江市阳东金辉刀剪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茂名代表团	容慧辉	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肇庆代表团	刘广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网络部总经理
清远代表团	房玉红(女,瑶族)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
潮州代表团	王日丽（女）	致公党潮州市委会副主委、潮州市湘桥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潮州市湘桥区城西中学教导处副主任
揭阳代表团	杨奇龙	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院长
云浮代表团	张大伟	罗定市泗纶镇双德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三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依法选出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李玉妹（女）

副主任：徐少华

委　员（8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伟清　刘　鸣　苏一凡　李柏阳　何　真　陈少波　幸晓维　温捷香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23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四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依法选举马兴瑞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23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十五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依法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一、法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李柏阳

二、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炳辉

副主任委员：陈少波　刘　鸣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幸晓维

副主任委员：刘伟清

四、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一凡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宇航

副主任委员：温捷香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23日

关于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充分发扬民主，反映社情民意，依法履行职责，向大会提出议案。到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1 月 21 日 10 时，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收到10 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共 5 件。其中 2 件符合议案的基本要求，另有 3 件经商领衔代表同意，改作建议提出。2 件议案均为立法议案，其中城建环资类 1 件，建议制定《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教科文卫类 1 件，建议制定《广东省职业教育促进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1 月 21 日下午，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了审议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 月 22 日上午，大会秘书处组织召开了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省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的议案处理协调会议，研究代表议案处理意见。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上述议案有必要进一步调查研究论证，建议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由大会主席团分别交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0001 号）、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0002 号）在闭会期间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处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审议工作，提出审议意见，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一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 2 件）

一、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 1 件：

张丽杰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01 号）

二、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1 件：张丽杰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广东省职业教育促进条例立法议案（0002 号）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建议目录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加快深茂铁路深圳-中山-江门段建设的建议	1001	陈如桂	中山代表团	1.19
关于将广中珠澳城际轨道纳入《珠三角城际轨道网》（修编）规划的建议	1002	陈如桂	中山代表团	1.19
关于支持广州地铁 18 号线延伸至中山市的建议	1003	陈如桂	中山代表团	1.19
关于支持批准《广东中山翠亨新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建议	1012	焦兰生	中山代表团	1.19
关于支持《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批复工作的建议	1013	王远明	中山代表团	1.19
关于协调规范并提高涉铁工程建设审批效率问题的建议	1015	焦兰生	中山代表团	1.19
关于加快协调解决增设允许药品进口口岸的建议	1016	袁勇	中山代表团	1.19
关于加快制定出台广东省临时建设管理办法的建议	1019	王远明	中山代表团	1.19
关于支持加快编制中珠澳沿江高速规划的建议	1005	陈如桂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推进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	1006	徐小莉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推进“国道 G105 线中山沙朗至古鹤段改建工程”的建议	1008	徐小莉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推进中山市西部外环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	1009	徐小莉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应用信息化技术加强电梯安全的建议	1018	尹启禄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推动南沙港铁路黄圃站铁路物流园建设的建议	1007	焦兰生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推动中开高速及小榄支线（中山段）建设的建议	1010	焦兰生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加大建设项目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的处罚力度的建议	1063	张燕	佛山代表团	1.20
关于解决病险山塘除险加固资金的建议	1062	黄妃凤	韶关代表团	1.20
关于加大东江中上游地区水质保护力度的建议	1050	张福田	河源代表团	1.20
关于农村建房实行统一规划的建议	1040	张大伟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解决乐昌峡水利枢纽遗留问题的建议	1029	陈晓群	韶关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农村垃圾污染治理的建议	1066	黄长城	汕尾代表团	1.20
关于解决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资金补贴和建后管护资金的建议	1030	杨平凤	韶关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建议	1038	张伟群	韶关代表团	1.20
关于要求省部门帮助解决陆丰三甲海堤达标 加固工程建设相关问题的建议	1098	郑惠英	汕尾代表团	1.20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建议	1103	郭伟光	汕尾代表团	1.20
关于落实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资金及补偿资金的建议	1084	谢小华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南江（郁南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议的建议	1078	曾兆林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1060	刘炳	韶关代表团	1.20
关于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建议	1059	赖启灵	河源代表团	1.20
关于扶贫工作思路及扶贫政策调整的建议	1034	张燕	佛山代表团	1.20
关于尽快批准确定深中通道疏浚物纳泥区选址的建议	1014	焦兰生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扶持汕头历史文物保护与改造的建议	1128	刘爱平	汕头代表团	1.20
请求省对汕头市路桥项目还债资金缺口给予补助的建议	1127	刘爱平	汕头代表团	1.20
关于争取将汕尾民用机场列入国家相关 规划的建议	1117	孙木奇	汕尾代表团	1.20
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交易中客户信息对接的建议	1114	郑永钊	汕头代表团	1.20
关于争取龙川至汕尾铁路列入国家 “十三五”规划并开工建设的建议	1113	李金东	汕尾代表团	1.20
关于提升“一带一路”建设对外拓展 总体格局的建议	1111	杨英	河源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河惠汕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	1104	袁爱民	河源代表团	1.20
关于把珠三角枢纽机场选址定在佛山高明与云浮新兴交界处的建议	1106	庞国梅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要求搬迁封开华润水泥厂的建议	1096	谢小华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将陆丰市东南片供水改造工程纳入 省水利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的建议	1095	郑惠英	汕尾代表团	1.20
关于支持中山建设省级农业科普基地的建议	1093	郭献清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支持启动《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编制工作的建议	1089	黎伟良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支持地方加强基层环境监管队伍建设的建议	1087	杨喜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支持中山小榄镇菊花文化湿地公园建设的建议	1086	米雪梅	中山代表团	1.20
关于加大农村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投入的建议	1085	张秋花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	1080	曾兆林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尽快推动新兴火车站恢复客运业务的建议	1079	彭自坚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将大丰华高速公路出入口设在大埔县城的建议	1073	张松周	梅州代表团	1.20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加强农村污水治理的建议	1072	黄长城	汕尾代表团	1.20
关于促进我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建议	1071	周志明	河源代表团	1.20
关于增加工业危险废弃物有资质回收企业数量的建议	1067	张燕	佛山代表团	1.20
关于谨慎制定追缴年票相关政策的建议	1065	张燕	佛山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河(源)惠（州）汕(尾)高速公路 建设的建议	1064	李金东	汕尾代表团	1.20
关于提高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建议	1061	蓝秋香	河源代表团	1.20
关于减轻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负担的建议	1051	赖启灵	河源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规划建设云浮罗定支线机场的建议	1046	吕杏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规划建设广赣铁路的建议	1044	曾省建	河源代表团	1.20
关于将罗岑铁路纳入省部合作投资项目的建议	1042	张大伟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加快广湛高铁规划和建设进度的建议	1041	张大伟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	1039	杨小清	云浮代表团	1.20
关于支持韶关发展空港经济解决用地难问题的建议	1037	钟德成	韶关代表团	1.20
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的建议	1035	黄妃凤	韶关代表团	1.20
关于加强省级中心镇建设的建议	1032	姚英谋	汕尾代表团	1.20
关于将广汕高铁汕尾段“长沙湾大桥”建设为铁路公路两用桥的建议	1024	陈武	汕尾代表团	1.20
关于解决污染源在线监控装置费用问题的建议	1022	刘必胜	佛山代表团	1.20
关于加大对我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做大做强我省实体经济的建议	1021	刘必胜	佛山代表团	1.20
关于制定广东省职业教育促进条例立法议案	0002	张丽杰	深圳代表团	1.21
关于制定《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0001	张丽杰	深圳代表团	1.21
关于广梅汕铁路揭阳段改线的建议	1129	林旭群	揭阳代表团	1.21
关于争取汕尾至漳州铁路纳入国家铁路网 规划的建议	1124	郭伟光	汕尾代表团	1.21
关于国道 324 线汕尾市陆丰陆城路段改道 与陆城东海大道在东海产业园区地段形成 “十”字交叉建设立交桥的建议	1101	郑惠英	汕尾代表团	1.21
关于加快推进“省道 S365 麻阳线路面改造工程”的建议	1091	黎伟良	中山代表团	1.21
关于改建 S368 线南江口大桥的建议	1075	谢小华	云浮代表团	1.21
关于加快建设佛山西站“一纵两横”对接广州轨道交通网的建议	1043	关润淡	佛山代表团	1.21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旅游扶贫的建议	1070	赖启灵	河源代表团	1.21
关于要求对海丰县财政“三保”经费 加大补助力度的建议	1036	姚英谋	汕尾代表团	1.21
关于加大对韶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持力度的建议	1058	赖晓敏	韶关代表团	1.21
关于解决公路交通资金不足有关问题的建议	1057	钟德成	韶关代表团	1.21
关于要求对乌坎港南、北堤围进行排险 加固的建议	1116	孙木奇	汕尾代表团	1.21
关于进一步优化教师培训机制	1131	吴国良	阳江代表团	1.21
关于加大对老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	1054	杨水萍	河源代表团	1.21
关于稳定干部队伍确保区域经济稳定发展的建议	1130	张燕	佛山代表团	1.21
关于下放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建议	1126	张裕	梅州代表团	1.21
关于加强我省全民国防教育的建议	1123	王良	解放军代表团	1.21
关于在驻穗军队医院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议	1122	王真真	解放军代表团	1.21
关于要求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的建议	1119	林秀琴	湛江代表团	1.21
关于加强我省电力行政执法的建议	1118	方丽华	中山代表团	1.21
关于将珠海机场高速延伸至深中通道的建议	1177	郑薇	珠海代表团	1.21
关于保护农村土地承包者的建议	1135	陈广富	阳江代表团	1.21
关于加强海洋渔业资源管理的建议	1139	梁桃	阳江代表团	1.21
关于鼓励珠民参与开辟南中国海养殖育珠新渔场的建议	1112	谢绍河	汕头代表团	1.21
关于广东省高校校区无障碍环境改造的建议	1110	张永安	云浮代表团	1.21
关于升格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为本科院校的建议	1109	吴佑宽	河源代表团	1.21
关于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提高临聘教师配套的建议	1108	吴佑宽	河源代表团	1.21
关于加强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妇幼保健院 能力建设的建议	1099	郑惠英	汕尾代表团	1.21
关于聚力教育现代化，推动我省基础教育 均衡优质共享发展的建议	1094	余胜明	汕尾代表团	1.21
关于发展壮大农业产业 推动精准扶贫工作的建议	1179	黄剑珊	揭阳代表团	1.21
关于将汕头市潮南、潮阳两区列入海陆丰革命老区经济欠发达片区范围的建议	1150	马珣	汕头代表团	1.21
关于加快建设湛海高铁的建议	1148	林秀琴	湛江代表团	1.21
关于加快沈海高速公路阳江段扩建工程建设的建议	1143	蔡清早	阳江代表团	1.21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要求支持国道 G206 线揭阳锡场 至地都段改线工程建设的建议	1141	王德坤	揭阳代表团	1.21
关于解决司法戒毒人员保障及场所配套设施建设经费问题的建议	1056	张伟群	韶关代表团	1.21
关于加强妇幼保健三级服务网络建设解决 乡村保健员基本待遇问题的建议	1092	郑惠英	汕尾代表团	1.21
关于加快建设广韶产业融合发展区的建议	1102	李玮莹	韶关代表团	1.21
关于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扶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吴列进）	1120	吴列进	佛山代表团	1.21
关于加大珠三角地区对粤东西北地区教育帮扶力度的建议	1055	欧皓	云浮代表团	1.21
关于合理控制社会保险增长幅度的建议	1053	张燕	佛山代表团	1.21
关于支持中山创建国家级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的建议	1004	陈如桂	中山代表团	1.21
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业助推 脱贫攻坚作用的建议	1261	魏乐珊	揭阳代表团	1.21
关于进一步完善精准扶贫政策的建议	1253	刘炳	韶关代表团	1.21
关于重点监管城乡结合部区域农业生产的建议	1164	黄志中	珠海代表团	1.21
关于全面启动碳汇林补偿的建议	1162	李根才	韶关代表团	1.21
关于解决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资金补贴和建后管护资金的建议	1030	杨平凤	韶关代表团	1.21
关于升级改造省道 S276 腰那线恩平朗底至新兴六祖段的建议	1284	何振光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进江恩城际轻轨规划建设的建议	1281	全国崧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将斗门至恩平高速公路纳入省高速公路网加快规划建设的建议	1280	全国崧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进广州至湛江客运专线项目建设的建议	1274	何梅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扩建省道 S270 古港线古劳至鹤城段的建议	1249	冯仪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强烈要求 2017 年启动深汕高速公路汕尾路段扩建工程的建议	1236	杨青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为我省环保督察提供人财保障确保环保督察常态化制度化的建议	1217	周广荣	东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进九洲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	1211	王丽峰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建议	1206	周小萍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建立东江流域保护长效机制的建议	1157	何伟国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新建 G236 线龙江大桥（原彭坑大桥）的建议	1068	杨水萍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力度推动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建议	1052	陈文忠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实施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建议	1049	刘子增	河源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加快全省医疗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的建议	1048	赖少萍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舍建设的建议	1045	吕杏	云浮代表团	1.22
关于解决市辖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问题的建议	1028	郑锦源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增加中心城镇教育资金投入的建议	1027	陈武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桥梁防碰撞预警平台建设的建议	1020	尹启禄	中山代表团	1.22
关于降低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建议	1017	郭引明	中山代表团	1.22
关于规范建筑工程质监部门行政检测行为的建议	1227	陈生跃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再次呼吁加快落实农场电网改造的建议	1121	郭伟光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整治三水区乐平镇与四会市、花都区交界地域废气污染的建议	1225	曹宇勇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尽快解决中山港货运码头东移项目存在问题的建议	1082	尹启禄	中山代表团	1.22
关于按农村户籍学生数下拨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的建议	1081	蔡雁梅	中山代表团	1.22
关于足额配备山区县小学教师的建议	1077	张秋花	云浮代表团	1.22
关于对旅游项目用地试行 “点状供地”模式的建议	1248	冯仪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给予财政补贴的建议	1235	罗沛强	东莞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制订整治和保护练江流域法规的议案	1231	吴淑卿	东莞代表团	1.22
关于推进区域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的建议	1250	罗沛强	东莞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将国道 G234 线郁南县连滩镇纳入省项目的建议	1074	曾兆林	云浮代表团	1.22
关于大力整治网络自媒体乱象的建议	1069	黄长城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解决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资金补贴和建后管护资金的建议	1030	杨平凤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中德（中山）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合作的建议	1011	袁勇	中山代表团	1.22
关于将肇庆市封开县党山抽水蓄能项目列入广东省新一轮抽水蓄能选点规划的建议	1349	严威盛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建议	1325	陈晓群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与治理能力的建议	1302	王海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解决我省电网工程建设难的建议	1376	陈怡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各地备用水源地建设的建议	1352	罗沛强	东莞代表团	1.22
关于广州至粤东高铁 350 线车站设在汕头大学附近的建议	1299	宋旭彬	揭阳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建议	1298	林顶兴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给予清远民族工业园享受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扶持的建议	1378	李慧琴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推动我省反窃电立法的建议	1288	李铭钧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卫生强省的建议	1276	何梅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完善大病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议	1275	何梅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在法院立案庭建立与公安互通的居住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议	1271	高海涛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的建议	1262	胡献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市级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建议	1260	邢沛金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严厉打击和取缔老人免费体验店的建议	1256	刘林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尽快重新核准、调整省级医疗收费标准的建议	1255	谢升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加强环保立法的建议	1254	林乐文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建立审判监督程序中法检两院沟通联系机制的建议	1252	张丽杰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出台规范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建议	1245	梁俏筠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立法工作的建议	1238	邢沛金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建议	1234	邢沛金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统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发放标准的建议	1232	冯仪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设立民族教育发展专项基金的建议	1382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将江肇铁路列入规划的建议	1371	俞雪花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建设深茂铁路深圳至江门段的建议	1370	俞雪花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将G323线连州市区穿城段改建工程调整纳入2017年计划的建议	1366	李慧琴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合理利用的建议	1365	夏冠新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瑶医瑶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1311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科学实施扶贫工作提高扶贫效益的建议	1258	庄创裕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建立亲属关系信息库解决涉多地户籍亲属关系认定难问题的建议	1229	李粤梅	东莞代表团	1.22
关于防治公共交通性骚扰的建议	1226	曾江林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省财政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学校信息化建设和职业教育实训设施建设投入的建议	1191	黄叶亭	韶关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加快建设湛徐高速铁路的建议	1190	符斌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规范我省电费交付方式的立法建议	1189	陈淡龙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岗位设置职数限定的建议	1186	黄叶亭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将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潮汕连接线 延长至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半岛（建设跨江京灶大桥）的建议	1185	陈俊雄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给予检察干警重症住院医疗费全额报销的建议	1181	刘爱平	汕头代表团	1.22
关于省级财政加大对县（区）级中医院建设扶持的建议	1178	曾江林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我省高校学生意识形态教育工作的建议	1176	徐飞	珠海代表团	1.22
关于迁回杨衢云烈士遗骸和复建广州市道南书院的建议	1175	杨奇龙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建设张家界至海口旅游高铁的建议	1174	郑睦群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建设普宁市引龙潭水库供水工程的建议	1215	杨旭恩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推动遂溪县乌塘镇南药（广藿香）种植产业发展的建议	1214	邹婵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制定《广东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的建议	1210	张丽杰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全面放开二胎后 针对女员工三期期间对企业进行补偿的建议	1208	万军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协助解决贵广铁路肇庆广宁段工程建设遗留问题的建议	1411	莫坤宝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规划建设高要区回龙镇至三水区白坭镇快速道路的建议	1361	夏冠新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垃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建议	1357	叶丽燕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地方普通公路、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的建议	1356	夏冠新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增加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的建议	1412	叶学林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引入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制度的建议	1351	魏乐珊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完善河源境内高速公路至各工业园区连接线道路及配套设施的建议	1346	何伟光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出台政策大力倡导城市建筑楼宇在地面以上设置停车楼层的建议	1335	李逊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将省道 S346 线扩建的建议	1310	李慧琴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惠州至河源城轨项目规划建设的建议	1296	张福田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撤销 S113 线合水、马水收费站的建议	1279	岑玉合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建议	1364	陈华飞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降低那扶河及镇海湾出海航道整治工程地方配套资金比例的建议	1244	何莲华	江门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要求建设揭西大洋抽水蓄能工程的建议	1237	王德坤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推动和扶持粤东纺织印染行业环保治理转型升级的建议	1224	陈君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请求加快规划建设广赣高铁的建议	1222	李玮莹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制定《广东省跨区域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	1205	张丽杰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开通韶关至潮汕高铁线路的建议	1204	郑锦源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科学测定法官合理工作量切实保障法官休息权的建议	1201	李粤梅	东莞代表团	1.22
关于开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执法检查的建议	1381	陈宗文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立案文书及材料清单统一标准的建议	1338	高海涛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重视公共交通场所性骚扰防范惩治研究工作的建议	1313	邱晨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建议	1198	邢沛金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建设中金岭南有色金属产业生态工业园的建议	1184	黄水莲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七个民族乡发展的建议	1451	张宇航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解决步梯楼增设电梯的建议	1444	钟志清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传统出租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的建议	1390	张佰根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建立社区托管班的建议	1240	吴艳芬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将广佛江珠城际轨道提升为沿海高铁支线的建议	1172	郑薇	珠海代表团	1.22
关于将培养青少年公共服务意识纳入我省中小学教育体系的建议	1170	薛萍	珠海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青春健康教育 预防青少年艾滋病的建议	1168	巫奕琦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将广州至汕尾高铁延伸至粤东地区的建议	1167	林旭群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进省道 S261 线连山小三江至连南大麦山段公路建设并延伸至上帅镇（连山与怀集交界处）的建议	1474	邓秀明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提高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及危桥改造补助标准的建议	1420	梁俏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实施“调水济练”的建议	1180	张建明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食药安全管理工作的建议	1165	黄志中	珠海代表团	1.22
关于对新丰江水库（万绿湖）水质保护进行立法的建议	1163	赖启灵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推进广东省中小学创新创客教育活动的建议	1161	陈忻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后如何更好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的建议	1160	李粤梅	东莞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梅州段线路走向选择北方案途径蕉岭的建议	1158	徐新昌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解决学前教育教师编制问题的建议	1154	徐苑玲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增设(清连)高速阳山大崀互通的建议	1473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修建韶关至贺州高速公路的建议	1445	陈南坤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调整广东公路养护资金机制的建议	1439	钟桂祥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允许珠三角二手车互迁的建议	1166	黎名准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贷”的建议	1145	陈忻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建议	1144	罗锡元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揭阳市龙颈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引水工程建设的建议	1142	林小茁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立法，编织我省校园欺凌“防护网”的建议	1140	吴国良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广东汉剧进课堂的建议	1151	黄吉英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切实维护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农民集体林地利益的建议	1486	许锐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推动“毒驾入刑”的建议	1427	李利平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对金融支农方式创新的建议	1375	蔡德娟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正视流溪河沿岸土地水土流失问题的建议	1354	曾令财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增加连州市中小河流治理范围的建议	1345	李慧琴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动连州市大龙水库立项的建议	1316	李慧琴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我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资金扶持的建议	1295	袁锦伟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进韶贺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	1173	邓志聪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国中小型企业发展的建议	1137	陈广富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医保部门提高患者在中医院住院报销比例的建议	1138	曾江林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全省消防队站建设的建议	1136	林巧园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连南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扩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议	1469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监督城市排水系统修建的建议	1413	林志顺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尽快集中治理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厂散发臭气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建议	1410	刘涛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在我省城镇科学布局立体高层停车产业体系的建议	1212	周广荣	东莞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加强粤东西北县（市、区）“融珠发展先行区”政策扶持的建议	1197	李玮莹	韶关代表团	1.22
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务培训工作的建议	1134	吴国良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禁毒工作的建议	1133	张飞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1132	林旭群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将规划建设大汕头湾区列为省区域发展战略的建议	1125	马珣	汕头代表团	1.22
关于落实“宽带中国”战略要求、立法管理广东省住宅小区光纤入户工作的建议	1115	尹启禄	中山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五华县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建议	1107	张裕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海陆丰贫困革命老区紫金县扶持力度的建议	1105	刘子增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支持建设陆丰市城区供水水源工程的建议	1100	郑惠英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鉴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的建议	1484	谭花连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连南县民族体育中心建设的建议	1472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韩江水资源保护的建议	1426	黄金松	潮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建立“韶关军民融合产业园”的建议	1171	郑锦源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建设广州绕城高速（西二环）与桃园路互通式立交的建议	1169	黄玉英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建议	1155	邓志聪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加大对罗定市一般转移支付力度和减少地方政策性配套的建议	1097	吕杏	云浮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汕尾市城区享受革命老区政策的建议	1090	陈小青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1088	余胜明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推进三农大数据建设的建议	1076	张秋花	云浮代表团	1.22
关于实施广东省婴童产品升级工程的建议	1033	刘必胜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我省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养护投资计划的建议	1507	宋亚养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解决还贷高速公路和铁路干线项目市级资本金50%出资问题的建议	1499	詹泰喜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特色小镇建设的建议	1496	何玉兰	惠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普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补助的建议	1495	李启和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在佛山市乃至广东省工业区及乡镇设立危险废物接收暂存中转站（点）的建议	1494	宋炜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实施国道207线和325线遂溪县城路段 改线工程的建议	1485	邹婵	湛江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	1483	吴土新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建设连南县民族文化艺术传承中心的建议	1471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解决塘冲水库建设经费的建议	1468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休闲农业适当放宽土地政策的建议	1463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对民族地区率先实施高中教育免费政策的建议	1462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连南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建议	1456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降低山区县项目申报门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1455	莫坤宝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开通萧岗地铁 C 出口至云城北一路路段人行通道的建议	1454	杨于村	解放军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湛江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建议	1453	钟志清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优势特色农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1450	叶学林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支持力度的建议	1334	俞雪花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江门市新农村建设连片示范 建设工程的扶持力度的建议	1330	俞雪花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加快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项目的建议	1326	徐嵩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农药管理的建议	1291	黄辉球	惠州代表团	1.22
关于广东地铁规划车站出入口加强 人性化建设的建议	1264	林娜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落实和完善转移支付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	1263	梁俏筠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广州地铁 5 号线延伸至佛山西站的建议	1219	吴艳芬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调整低价农业生产用电范围的建议	1218	郭伟光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厦深高铁 D3126 次列车在陆丰站停靠的建议	1213	万军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申报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议	1209	万军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给予韶关港项目建设和营运政策性优惠的建议	1202	林春贺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在南沙、横琴自贸区继续申请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建议	1200	徐凌	珠海代表团	1.22
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需建立投入保障机制的建议	1435	罗锡元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重新修测划定广东海岸线的建议	1434	黄壮强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在街道、社区大力推行垃圾分类的建议	1422	林志顺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资金扶持的建议	1421	莫亚华	茂名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大力遏制畜禽养殖污染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建议	1416	刘粤华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深化电力价格改革的建议	1389	汤梅子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农村的村庄规划、增加农村新宅基地的建议	1358	夏冠新	肇庆代表团	1.22
加大精准扶贫力度 帮助农村残疾人尽快脱贫的建议	1348	高海涛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拓宽佛山一环北延线与北二环出入口建设的建议	1329	曹湛斌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江门市省级跨区域重点项目 资本金筹措支持力度的建议	1343	俞雪花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深入推进 PPP 模式 给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建议	1339	俞雪花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继续加大珠三角与河源产业共建工作力度的建议	1308	何伟国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充分利用河流末端淡水资源的建议	1294	谢绍河	汕头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肇庆至开平高速公路建设的建议	1289	莫坤宝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减轻供水企业负担、调整水资源费计量基数的建议	1282	罗沛强	东莞代表团	1.22
关于推进建设开恩快速路的建议	1270	何振光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帮助因年审超期的企业 恢复营业执照的建议	1257	谢升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争取将我省贫困革命老区纳入中国 证监会扶贫工作对应地区的建议	1247	万军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请求对汕头市南澳岛供水工程建设资金缺口补助的建议	1246	吴庆祥	汕头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加大省级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补助的建议	1419	潘冬花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河源市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补助的建议	1449	何伟光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财政工作的建议	1457	宋亚养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设立精准扶贫农业产业 专项发展基金的建议	1243	黄剑珊	揭阳代表团	1.22
关于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中充分利用好江门的优势条件的建议	1242	谭泽中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粤澳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粤澳共建江门大广海湾的建议	1241	谭泽中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江门市取消年票制后 财政补助力度的建议	1513	李启和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尽早开工建设龙岩至 梅州至龙川铁路的建议	1512	钟韶英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钟落潭镇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两侧环境整饰的建议	1511	曾令财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修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建议	1505	池锦玲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继续推进科技强检的建议	1502	容慧辉	茂名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对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养护日常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的建议	1498	陈建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推行我省敬老优待证智能化的建议	1497	谢小云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粤东西北乡镇人大主席享受乡镇党政正职相同的岗位补贴的建议	1493	邱小剑	湛江代表团	1.22
关于落实对欠发达地区的市辖区基本财力保障的建议	1492	苏育明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限制及灵活就业人员劳务所得纳税基数中扣除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建议	1491	宋炜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充分发挥湛江新机场辐射带动作用的建议	1489	杨伟雄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粤东西北市辖区享受县补助待遇的建议	1481	赖木杨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优化同乐关口交通改善工程方案的建议	1479	石福英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佛肇对接干线公路西江、北江大桥规划建设的建议	1478	夏冠新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对基层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建议	1465	王华春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调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政策的建议	1436	阮保清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出台地方政府垫付劳动者工资 的优先受偿权相关细则的建议	1432	陈文军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修订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建议	1430	雷小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完善老年教育体系 加快推进老年教育覆盖面的建议	1425	俞雪花	江门代表团	1.22
建议省公安厅督促下级公安机关切实落实《广东省人口信息查询工作规范》，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1409	刘涛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力度打击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建议	1403	容慧辉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建立健全老龄顶层设计、大力发展老龄事业、争当社会老龄化制度创新的排头兵建议	1396	林志顺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评审的建议	1355	张弦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投入的建议	1340	叶丽燕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取消刑事案件会见强制性备案的建议	1337	高海涛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更好发挥广东省公安厅连南培训基地（驾驶员长途训练接待站）扶贫奔康作用的建议	1332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完善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监督措施的建议	1312	徐嵩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尽快启动开展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二期（广州北至广州站）工程建设的建议	1501	周岐贤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对已硬底化农村公路乡、村道坏烂路面修复工程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建议	1476	莫坤宝	肇庆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增拨全省山区县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建议	1467	余益耀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动茂名旅游产业的建议	1459	温家珑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继续加大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	1441	吴土新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出台地方政府垫付劳动者工资 的优先受偿权相关细则的建议	1432	陈文军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茂名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建设一批农批综合市场的建议	1418	莫亚华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将肺癌靶向治疗药物 EGFRTKI 纳入我省医保的建议	1401	陈刚	湛江代表团	1.22
发挥前海制度优势，探索试点金融综合监管改革的对策建议	1266	林娜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财政部门和科技部门加强省属科研机构能力建设、增强自主创新供给能力的建议	1233	曾祥效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建设水江渡口大桥的建议	1228	黄水莲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之汕尾（马宫）海洋渔业科技 产业园项目建设的建议	1223	万军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将开平市、鹤山市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范围的建议	1221	梁俏筠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先行实施广东沿海景观路阳江雅韶至溪头段建设的建议	1220	吴国良	阳江代表团	1.22
用环保达标为激励手段，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建议	1216	林广明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将深汕城际列车延伸到陆丰的建议	1207	万军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仁化创建国家和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的建议	1192	黄水莲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线上线下互动发展推动新一轮商业革命的建议	1188	袁世豪	东莞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完善佛山一环北延线路网建设的建议	1182	麦景桃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建议	1159	陈忻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争取增加大埔电厂 2017 年计划电量指标的建议	1153	张松周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广东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的建议	1147	陈忻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增加财政投入 完善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建议	1146	何国威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解决河源市辖区内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公路建设的建议	1047	曾省建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生态发展区支持力度的建议	1031	李根才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韶关产业共建的建议	1025	肖华茂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适当增加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建议	1023	杨小清	云浮代表团	1.22
关于增加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补助经费 和落实奖补资金的建议	1510	费伟东	江门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在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行舞蹈类专业统考的建议	1508	黄海燕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完善二孩相应配套政策的建议	1506	何玉兰	惠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基层卫生人才“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工作力度的建议	1404	伍耀堂	惠州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的建议	1402	刘炳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网络医院政策研究力度的建议	1400	邱晨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粤东西北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1393	张佰根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维护医疗秩序的提议	1392	伍耀堂	惠州代表团	1.22
关于“二胎”政策下教育规划早布局的建议	1385	吴少杰	汕尾代表团	1.22
遏制校园“小霸王”需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1384	林慧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协助解决开平市看守所政法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的建议	1267	方振颖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在城镇化建设中注重扶持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议	1195	吴锦有	珠海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力度的建议	1149	刘晓乐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建设中国化橘红检测中心的建议	1447	赖木杨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将保护东江水质相关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建议	1431	钟小莲	梅州代表团	1.22
关于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的建议	1373	蔡德娟	茂名代表团	1.22
关于推进安宁疗护的建议	1372	释耀智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防治“校园欺凌”的建议	1353	余杰才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我省健康服务产业人才培养的建议	1341	李力强	肇庆代表团	1.22
关于出台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文艺演出事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的建议	1333	梁林青	河源代表团	1.22
关于提升连州市中医院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	1328	李慧琴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连州市妇幼保健机构和助产机构服务能力的建议	1324	李慧琴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推进连州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建议	1323	李慧琴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化解重点扶贫县（市）教育欠债的建议	1322	李慧琴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台山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力度的建议	1321	俞雪花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护理人员执业形式改革的建议	1320	夏慧敏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加强我省公共医疗卫生 信息平台建设的建议	1319	何莲华	江门代表团	1.22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大力推进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的建议	1318	张宇航	清远代表团	1.22
关于加大对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扶持力度的建议	1314	张宇航	清远代表团	1.22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的建议	1309	高海涛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提高产儿科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	1307	夏慧敏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在我省建立“省级结核病诊疗中心”的建议	1306	徐嵩	广州代表团	1.22
关于小学生预防近视眼和改善汉字书写质量的建议	1304	王海	深圳代表团	1.22
关于落实提升基层卫生机构建设的建议	1300	郑利先	佛山代表团	1.22
关于在河源、汕尾新建本科高校的建议	1293	杨绪松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支持汕头建设理工类本科院校的建议	1287	罗庆青	汕头代表团	1.22
关于重视青少年儿童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的建议	1278	刘晓乐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我省人口健康医疗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康大数据平台的建议	1277	何梅	阳江代表团	1.22
关于把摩托车制造纳入珠江西岸 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建议	1273	王东牛	江门代表团	1.22
关于要求加大对海陆丰革命老区 （汕尾）扶持力度的建议	1230	万军	汕尾代表团	1.22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各级侨联组织参政议政工作机制的建议	1196	张伟群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解决韶钢三所学校人员移交地方后经费缺口问题的建议	1026	钟德成	韶关代表团	1.22
关于加快肇庆至顺德、南沙城际轨道肇庆至高明段规划建设的建议	1360	夏冠新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将“赫赛汀”纳入我省医保目录的建议	1397	钟志宏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将广州至汕尾（时速 350 公里）的沿海高铁延伸至汕头的建议	1395	谢绍河	汕头代表团	1.23
关于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立的建议	1387	吴少杰	汕尾代表团	1.23
关于尽快启动我省机荷高速公路拓宽改造的建议	1359	叶丽燕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推动深圳南澳旅游专用口岸建设的建议	1327	邱晨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推进我省现代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建议	1317	徐嵩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保障女职工就业权和增加珠三角用工吸引力的建议	1303	王海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建立东江流域保护开发与合作共治 长效机制的建议	1283	刘林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为广东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建议	1268	陈凯旋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推进中国中车广东总部 基地建设的建议	1251	黎炳雄	江门代表团	1.23
关于把汕头市桑浦山龙泉片区列为省级宗教文化旅游区的建议	1641	释海慧	汕头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解决雷州市农村公路建设计划 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	1652	张杨明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增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建议	1648	高伟健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广惠高速黄埔区萝岗街萝峰社区路段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的建议	1646	陆翠芬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规划建设广东沿海景观路（快速通道）吴川段的建议	1606	庞亚轩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粤东西北道路旅客运输驾驶人员严重缺乏的问题的建议	1600	罗小栋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建议	1480	黄建兰	茂名代表团	1.23
抓住东进战略机遇　发展盐田港海铁联运	1386	林慧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对接海南国际旅游岛设立徐闻琼州海峡北岸旅游 经济试验区的建议	1350	符斌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完善安全生产防范体系的建议	1344	高海涛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设立珠西化工产业集聚区（地）的建议	1272	欧阳健华	江门代表团	1.23
关于继续推进我省冷链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1239	谭燕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建立解决英德市养老调剂金问题长效机制的建议	1477	谢思忠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河源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1297	梁林青	河源代表团	1.23
关于办理证件选取邮递方式的建议	1670	吴志斌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尽快启动广清城际二期（广州北站至广州火车站）建设的建议	1669	吴志斌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步伐力争广东省 2018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建议	1668	邢益强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改善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差等问题的几点建议	1657	施少斌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全省妇女“两癌”检查及救治工作力度的建议	1656	阎静萍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1654	李志琴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要求尽快解决原被辞退的民办 教师养老补贴的建议	1644	张远平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完善广东省中小学（含中职和技工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建议	1635	陆翠芬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优化广东行政区划设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建议（2015 年统计年鉴）	1623	王苏生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制定《广东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建议	1622	邓中青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将体育列入广东高考科目的建议	1542	杨鹏飞	惠州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加大对山区教育“创现”奖补资金倾斜力度的建议	1532	蔡林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组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枢纽平台的建议	1527	谢小云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按预算年度学生人数兑现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建议	1514	费伟东	江门代表团	1.23
关于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新政 实施前稳定人心的建议	1488	谢可滔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僵尸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 所需资金来源问题的建议	1482	卢跃飞	湛江代表团	1.23
将妇女更年期和绝经期的医疗保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建议	1475	钟课枝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青少年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助推“文化强省”战略实施的建议	1470	兰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继续重点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的建议	1466	陈敬财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粤西地区加快融入北部湾经济区建议	1464	杨伟雄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加大教育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	1460	曾茂丽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整顿我省农资市场的建议	1707	梁志成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引导条件成熟的村集体物业转型升级为“双创”园区的建议	1706	池锦玲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撤销劳动纠纷仲裁前置程序及在法院设立专门劳动法庭的建议	1705	陈怀德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完善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议	1703	池锦玲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出台通行政村公路窄路面拓宽补助政策的建议	1702	高伟健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重新整修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烈士亭的建议	1695	刘伟全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推进我省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	1694	谭燕红	广州代表团	1.23
尽快在我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议	1692	毛桂平	汕头代表团	1.23
关于扶持大学生创业的几点建议	1691	施少斌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建设广和大桥至华南快速三期连接线的再建议	1686	李逊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聘请注册会计师担任政府财务顾问的建议	1640	邓中青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城镇供水法规的建议	1634	蔡义文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广东率先推动大部制改革的建议	1619	周千定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的建议	1616	叶丽燕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工作的建议	1611	陈美娟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改革的建议	1604	吴佑宽	河源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为律师调查财产线索提供便利的建议	1678	邢益强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无罪辩护上诉案件应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不开庭为例外的建议	1677	邢益强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大力支持律师业发展，将律师业纳入广东省现代服务业体系的建议	1676	邢益强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建立东江北干流广州市、东莞市、惠州市三方共治共管机制的建议	1674	朱海虹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从源头打击电信诈骗的建议	1672	马少栋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推进广东省发展创新型海洋强省的建议	1666	施少斌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要求停止大亚湾石化区海底排污管道运营的建议	1664	赵兴祥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小水电站对山区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问题的建议	1660	刘伟全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建议	1659	谭根林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规范用语，将“电信诈骗”提法改为“通信网络诈骗”的建议	1601	钟志宏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建设的建议	1598	卢跃飞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完善农村改制以后的后续管理问题的建议	1693	池锦玲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1687	苏志团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预算，努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的建议	1679	邢益强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预防与打击针对老年人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建议	1667	陈伟平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理顺居委会的职能定位及工作规范的建议	1658	邱文荣	汕头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对民族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	1607	邓秀明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在全省建设“村村亮路灯”工程的建议	1599	杨鹏飞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对连江河（阳山段）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	1597	何镜新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开发建设的建议	1592	梁飞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全民健身基地的建议	1589	陈敬财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助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	1584	邓中青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放宽对专业运动员报读高等院校招生政策的建议	1583	凌海婵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从莞深高速公路惠州段建设，打通“断头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建议	1581	刘剑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环保执法力量的建议	1577	闵睿	潮州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对《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提出修改意见的建议	1575	陆翠芬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规范我省高速路指示牌的建议	1572	林春华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修改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规定的建议	1563	黄瑶	河源代表团	1.23
关于推进广东省各博物馆文创工作的建议	1562	肖东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引导青少年传承、对待我国优秀传统文化节日的建议	1557	黄海燕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完善大病医保，尽快推广的建议	1556	罗小栋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梅州市中医事业和养老事业”的建议	1553	曾江林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对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和恐龙化石资源保护扶持力度的建议	1452	张宇航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1448	容慧辉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盐业体制改革后加强食盐安全 监管的建议	1446	吴德	汕尾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电白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省补助资金配套标准的建议	1443	谭小燕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全面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厉打击电信诈骗行为的建议	1442	罗宏涛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茂名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的建议	1440	谭小燕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理顺在新形势下我省城乡教育工作问题的几点意见	1438	谭明隆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加大惩处食品领域犯罪活动的建议	1437	林志顺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资助群众百姓定期常规体检费用，促进预防为主意识的建议	1714	林镜新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山区县农村义务教育的建议	1700	李新昌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区域公共图书馆与中小学图书馆联合办馆的建议	1682	陆增康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我省落实“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两点建议	1680	邱文荣	汕头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体现医务人员知识技术含量及劳动价值的医疗卫生服务价格的建议	1673	王越西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重新修测广东海岸线的建议	1663	赵兴祥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	1662	谭根林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对民办教育规范管理的建议	1661	陈燕娇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全面治理山区中小河流的建议	1655	王满秀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切实贯彻原中央苏区县政策加快老区振兴发展的建议	1651	刘邦爆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推进鹤地水库至湛江市区引调水工程建设的建议	1608	卢跃飞	湛江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防控校园暴力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	1551	罗小栋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揭阳市建立大学本科院校的建议	1550	林小茁	揭阳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京珠高速钟落潭出口与广从路 快速化衔接问题的建议	1549	曾令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规划建设韶龙铁路的建议	1546	曾省建	河源代表团	1.23
关于残疾人康复机构康复人员尽快纳入事业单位职称认定的建议	1544	李利平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落实禁毒工作经费及 人员编制的建议	1543	张杨明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大力推动养老机构建设的有关建议	1536	王蔚文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改进公务员考试录入有关规定的建议	1529	王春梅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推进广东省引入社会工作力量介入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的建议	1522	赵广军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我省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的建议	1517	赵广军	广州代表团	1.23
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1500	徐毅坚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扶持建设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幼儿园）的建议	1461	周晓辉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广州大学城校园安全的建议	1429	黄瑶	河源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五邑大学创建广东省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的建议	1424	费伟东	江门代表团	1.23
关于将广茂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列入 2017 年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建议	1423	赖木杨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将生育奖励假 80 天纳入生育津贴范围的建议	1417	王月梅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增建青少年创新科技实践基地（或科普场馆）的建议	1415	李亦鸣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我省生育保险保障水平的建议	1414	彭丽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完善全面二孩政策配套机制的建议	1408	宋炜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的建议	1407	卢海霞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重新修订《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建议	1406	许珠英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建议	1405	林志顺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在广东试点建立并实施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的建议	1399	魏德敏	汕头代表团	1.23
关于＂彻底规范食品包装，食品容器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建议＂	1398	吴莉翔	汕头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肇庆与佛山交通对接规划建设的建议	1394	刘广河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增设红色苏区、革命老区罗岗镇、罗浮镇高速公路出口的建议	1525	钟小莲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韶柳铁路建设的建议	1524	黄叶亭	韶关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解决国道 206 线兴宁松陂至丰顺北斗石桥头段改建工程的建议	1523	罗宏涛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我省农村经济发展壮大农业经济职能管理部门的建议	1521	蔡国富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增加我省省养公路养护资金的建议	1520	钟韶英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原中央苏区县（市、区）国省道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的建议	1519	张学山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建立我省杂交水稻制种 政策性保险的建议	1504	李丹	湛江代表团	1.23
养老事业必须插上科技翅膀的建议	1391	林志顺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遏制校园暴力的建议	1388	黄建兰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	1383	林志顺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	1362	夏冠新	肇庆代表团	1.23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切实维护劳动权益的建议	1347	高海涛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减轻制造业企业负担，促进制造业企业发展的建议	1342	刘林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简化补缴社保程序及取消时效限制的建议	1336	高海涛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完善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 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的建议	1331	徐嵩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下的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建议	1315	夏慧敏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落实判决调解执行监督，打好环境公益诉讼收官之战	1292	徐嵩	广州代表团	1.23
发展广东文化强项，走出一带一路的互利共赢之道，构建全球文创经济新平台的建议	1290	赵广军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关爱未成年人成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	1286	岑玉合	阳江代表团	1.23
珠三角创新圈建设与发挥深圳协同带动	1285	林娜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共用提高口岸互联网+政务服务惠企利民水平的建议	1720	谢松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广东省控规调整立法和监督的建议	1719	何平安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社会组织人才同其他领域人才享有积分入户同等待遇的建议	1718	林慧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通过专利运营推动供给侧改革的议案	1717	林慧	深圳代表团	1.23
降低广深高速收费标准应该“马上就办”	1716	林慧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的几点建议	1715	施少斌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的建议	1713	邢益强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省政府成立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建议	1711	刘武	广州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广东应补好‘环境保护’这一课 ”的建议	1704	刘小锋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广东省建立城市生活垃圾以资源化回收处理为主的管理机制的建议	1701	李远峰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和劳务用工管理的建议	1698	梁俏筠	江门代表团	1.23
关于继续关注淡水、石马两河治理的建议	1697	陈日云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建筑业市场中存在的问题，为民间资本投资减负的建议	1684	李远峰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健全我省中医药行政管理体系的建议	1645	何玉兰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增加我市 2017 年省重点项目计划的建议	1643	孟凡英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将深惠城际轨道纳入全省统筹的大珠三角城际轨道网的建议	1642	胡爱华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深圳市坪山区与惠州边界土地争议问题的建议	1639	张国芳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将“义工服务时间银行”应用于社区服务的建议	1637	邓中青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切实解决我省“专插本”问题的建议（王苏生省代表建议）	1636	王苏生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尽早建立跨区域的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1638	王月梅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力度处理无牌无证工业小作坊的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的意见建议	1632	杨勇文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整合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资源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的建议	1631	兰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离任村(居)干部退休金过低问题的建议	1630	张远平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预防校园欺凌，挽救与保护并重的建议	1628	徐嵩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心城市静态交通体系建设的建议	1624	陆翠芬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建议	1614	释融观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完善边远地区村委会干部补贴的建议	1647	张远平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加强雷州市南渡河沿线村庄 污水治理的建议	1650	许立生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将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轨的建议	1671	池锦玲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广东省立法强制垃圾分类的建议	1675	李远峰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旧城改造中做好老旧房屋的改造准备工作的建议	1683	梁镜洪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乡村公路硬底化建设补助标准的建议	1688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湛江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的建议	1689	周仔洪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对实施农村公路升级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的建议	1690	许锐	茂名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解决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长期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1696	张佩佩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建议	1723	谢松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我省高档社区休闲度假旅游业管理的建议	1710	林春华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农村生态观光旅游产业的建议	1699	曾令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东部快线规划建设的建议	1665	朱海虹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将深茂铁路引入深圳坪山站，打造深圳高铁枢纽的提案	1653	张国芳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我省航空高温合金材料及其部件产业发展力度的建议	1633	王苏生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增设赣深铁路客运专线坪山支线的建议	1629	张国芳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预防校园欺凌，挽救与保护并重的建议	1626	陈健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改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建议	1617	张远平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广东 2016 至 2018 年三年精准扶贫实施建议	1618	张远平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提高商品房质量的建议	1613	兰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我省儿童淋巴瘤医保报销额度的建议	1612	张蓓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湛江市林业生态修复的建议	1610	龙观生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发展南亚热带都市休闲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1609	林春华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我省全面推广使用高速公路潮汐式通车模式的建议	1605	谢小云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湛江市合流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的建议	1603	卢跃飞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要求省争取国家将呼（和浩特）南（宁）高铁永（州）广（州）客专支线列入规划建设的建议	1594	陈南坤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香台高速（黄茅海大桥） 前期工作的建议	1591	梁永波	江门代表团	1.23
关于要求解决二广高速公路连南段遗留问题的建议	1590	房玉红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调整肇庆四会市西北江水厂和四会市绥江马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议	1586	罗惠云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将赣广客专列入中远期铁路网规划的建议	1585	何颂伟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发挥广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作用，将韶关、清远、河源、从化、佛冈建设成为重要交通节点的建议	1582	刘应东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尽快出台鼓励我省发展风能可再生洁净能源政策的建议	1580	黄金松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对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 待遇予以立法明确的建议	1578	陈文军	江门代表团	1.23
当前发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1576	陆翠芬	广州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理顺全省湿地管理权责及核定级别编制，促进湿地开发利用的建议	1573	赖启灵	河源代表团	1.23
关于发展产业金融的几点建议	1570	闵睿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给予用地政策倾斜支持潮州市特色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1569	谢灿生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将莞惠城轨惠州路段进行公交化改造的建议	1568	杨鹏飞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修建云城西路穿越儿童公园路段人行通道的建议	1567	杨于村	解放军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肇庆与梧州交通对接规划建设的建议	1566	余益耀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作的建议	1565	黄建蓉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广惠高速公路增城仙村出口长期拥堵的建议	1560	刘剑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深入推进支持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建设力度，促进山区县域经济中心特色镇建设的建议	1552	蔡鸿文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厦深铁路潮州境内车站班次增频提速的建议	1547	辜树辉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平蕉大高速公路纳入省网规划和尽早启动规划设计并立项建设的建议	1540	杨金华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恢复肇庆怀集至深圳直达高铁的建议	1537	陈杳生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 责任划分和配置的建议	1535	吴德	汕尾代表团	1.23
关于由省财政负担原中央苏区县相关民生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的建议	1531	杨金华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将小水电输电线路列入南方电网管理的建议	1528	王满秀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大力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议	1526	刘炳	韶关代表团	1.23
关于开展省内韩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的建议	1518	蔡鸿文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建立统一有序的废旧电子产品回收体系的建议	1515	杨杏芬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在“一带一路”背景下提升广东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国际商务谈判能力的建议	1490	陈凯旋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建议	1380	刘悦恩	韶关代表团	1.23
关于再次加快三茂铁路和 273 省道平交路口铁路高架桥建设的建议	1367	夏冠新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推动粤欧货运班列发展，拓展对“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新通道的建议	1722	谢松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借助海外侨胞进一步推动广货走向世界的建议	1712	施少斌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全力打造大沥全球创客小镇的建议	1709	刘小锋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把南沙自贸区打造成广东创新驱动核动力的建议	1708	刘小锋	广州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加强广东新型智库建设,提升政府决策咨询水平	1685	尹涛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尽快制定我省解决原农村干部退休后（离岗后）生活补贴政策的建议	1649	陆翠芬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推进我省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建议	1627	谭文娟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建议	1621	杨杏芬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在粤港澳台及外籍知识分子享有社保公积金问题的建议	1615	张蓓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台山市川岛镇茫洲岛 永久供电问题的建议	1596	余荣盛	江门代表团	1.23
关于积极推动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 上升为国家级新区的建议	1595	梁永波	江门代表团	1.23
关于规范第三方评价评估机构收费的建议	1593	梁飞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在各地区建设安全教育基地的建议	1588	陈敬财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解决畜牧站退休职工养老问题的建议	1579	钟小莲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推动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的建议	1574	陈树喜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建立珠三角“硅谷带”促进我省创新发展的建议	1571	兰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广东省城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的建议	1564	王日丽	潮州代表团	1.23
关于统筹协调推进平远凤池水库项目立项前各项工作和争取中央补助资金配套的建议	1561	王满秀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构建发展“虚拟养老院”的建议	1559	孟凡英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增加英德市中小河流治理长度的建议	1558	蔡林	清远代表团	1.23
以“互联网 + ”破解农产品流通难题的建议	1554	兰红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扶持广东优势特色水果产业发展的建议	1548	何国威	梅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建议	1545	卢跃飞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协调促进新税法落地的建议	1541	吴德	汕尾代表团	1.23
关于尽快打通广州市海珠区新民八路断头路的建议	1539	刘伟全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要求支持雷州湾生态整治修复的建议	1538	许立生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把柑桔种植保险列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建议	1534	廖奕华	惠州代表团	1.23
关于提高英德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上级补助资金的建议	1533	蔡林	清远代表团	1.23
关于加快发展设施农业的建议	1530	李丹	湛江代表团	1.23
关于支持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工作的建议	1516	费伟东	江门代表团	1.23

标　　题	编号	领衔人	代表团	日期
关于规范政府项目招投标主体管理的建议	1487	宋炜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建设广东茂名粤桂经济合作区的建议	1428	赖木杨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尽快建立“广东政策网”的建议	1377	陈丽莎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出台支持地方钢铁产业转型升级 相关政策的建议	1374	周潮开	揭阳代表团	1.23
关于要求支持建设粤东最大空港网购批发城，吸引粤东商人回潮汕发展的建议	1363	林榜昭	揭阳代表团	1.23
关于整合广东省酒店业资源发展养老业的建议	1269	杨海娟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严格夫妻共同债务，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建议	1265	吴艳芬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投入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建议	1259	庄创裕	深圳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粤北地区青年创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1203	郑锦源	韶关代表团	1.23
关于对郁南县古驿（水）道保护利用的建议	1156	曾兆林	云浮代表团	1.23
关于营造良好环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持续领先发展的建议	1721	谢松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打击电商虚假行为的建议	1681	马少栋	肇庆代表团	1.23
关于借鉴粤澳游艇自由行经验，加快实施粤港游艇自由行工作的建议	1587	陈敬财	佛山代表团	1.23
“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民营企业跨国并购国外中小企业的建议	1555	陈凯旋	广州代表团	1.23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经济欠发达的生态功能区发展扶持政策机制的建议	1509	阮保清	茂名代表团	1.23
关于盘活政府闲置资产，加快推进“三旧”改造的建议	1503	陈敬财	佛山代表团	1.23
关于加大对资源型石化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的建议	1379	陈宇	茂名代表团	1.23